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汪○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引致爭議，顯有違法，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又未落實相關計畫進度之控管，導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12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93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蓮縣○○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現任校長蘇愛志、教師兼教導主任余存仙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97

訴 願 決 定 書

- 一、(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4 號… 111
- 二、(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5 號… 113
- 三、(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6 號… 115
- 四、(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7 號… 119
- 五、(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8 號… 122
- 六、(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9 號… 125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汪○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引致爭議，顯有違法，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引致爭議，顯有違法」案。

依據：99 年 3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貳、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引致爭議，顯有違法，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糾正之事實與證據：
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序言稱：「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

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到法治的保護，鑒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鑒於各聯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鑒於各會員國並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鑒於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現在，大會發佈這一《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同宣言第一條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前文稱：「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

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前文指出，人權的核心為人格尊嚴，國家有尊重及遵守人權之義務。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次按公務員服務法規公務員職務忠誠義務與注意義務其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再按大法官解釋第 632 號與大法官蘇○雄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解釋機關忠誠義務表示略以，憲法機關在行使憲法職權時，任何足以傷害其他機關尊嚴並傷及憲法本身行為

，均應禁止，各憲法機關行使各自合憲職權時，有義務尊重其他憲法機關之權限。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有關基本人權、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因此，國家權力機關於依憲法規定行使權限之際，亦應同時兼顧憲法忠誠義務，亦謂機關在行使運作上負有憲法忠誠義務，必須遵循並努力維繫憲政制度的正常運作，既不得僭越，也不容以意氣之爭，癱瘓損害憲政機制功能，此項「憲法忠誠」的規範要求，雖未見諸憲法明文規定，但為憲政制度之正常運作所必需。

另按學者姚○明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一、人性尊嚴是所有人權的核心。我國現在沒有法律規範游○富、文建會的行為是否侵害人性尊嚴，但德國、瑞士、奧地利已有這樣的法律。條文內容是：「在公開場合或任何展示，對專制統治行為表達贊同、表揚、或正當化行為，或淡化其暴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用刑法來處罰的。二、任何藝術邏輯、言論背後鼓勵不正當行為，不是這本（德國）憲法要表現的價值。換言之，依據德、奧等國之法治規範，人性尊嚴其核心價值明顯高於言論自由等立論，亦值參考。

綜觀文建會文資總處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之過程，顯未妥適衡酌前揭憲法規範暨國際人權法治之要求，將此系爭藝術作品置於公共人權場所，不但恐將使政治犯、受難者及其家屬再度遭受公權力之斲傷，且

反將導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貫徹憲政民主法治之基本決心，產生極大不信賴感，衍生嚴重社會紛擾，核有諸多違失，分述如下：

- 一、文建會文資總處舉辦「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富個展」，於「汪○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並就簡介摺頁中之作品介紹及所製作「汪○苓大事年表」，過於偏重對汪○苓心境及優異表現經歷之呈現，且使用「制裁」來描述對江南（本名劉○良）之政治謀殺事件，正面表述恐怖暗殺行動策劃者，將其置於政府機關所設表彰人權之公共場所，滋生爭議，顯未善盡機關忠誠義務，核有違失。

- (一)按政府機關與公務員應維護基本人權並尊重人性尊嚴，致力於實現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此為忠誠義務之基本內涵，已如前述；復按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稱：「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參考上開精神，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及設置物不得以言論自由名義而侵害人性尊嚴或公共利益，合先敘明。
- (二)按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原係軍法學校校區，國防部為讓此空間成為具有羈押被告及代監執行之雙重功能，57 年興建完成，警備總部軍法處

及國防部軍法局由台北市遷入，69 年國防部軍法局復遷出，全部空間由警總軍法處使用。66 年拆除軍法學校籃球場，增建後來審判美麗島事件的第一法庭，當時美麗島事件黃○○、張○○、林○○、姚○○、施○○、呂○○、陳○及林○○宣等人，以及戒嚴時期的政治犯李○、柏○、謝○○、黃○等人等都曾囚禁於此看守所。該園區在人權發展歷史與人權教育議題上，有其特殊的意義與價值，是一個重要的歷史紀念場域。

- (三)復按江南案發生於 73 年 10 月 15 日，華裔美籍作家劉○良（筆名「江南」）在美國遭到情報局指派竹聯幫份子暗殺身亡。內情曝光後中美關係頓時緊張，我國承認江南案係情報局官員主使，但仍強調本案乃情報局官員獨斷專行所致，非高層授意，並逮捕情報局長汪○苓、副局長胡○敏、第三處副處長陳○門等人。據國防部判決事實（74 年律微第 15 號）略以，汪○苓時任國防部情報局局長，73 年 5 月經白○○介紹認識竹聯幫成員，同年 8 月 2 日陳○禮應汪○苓邀約與白○○、帥○峰同赴情報局招待所，其間汪○苓表示劉○良受國家栽培，屢有破壞政府形象之言論，而陳○禮表示，「此種人何不予以教訓，可交我來承辦。」汪○苓回答：「可相機予以教訓」。嗣於同年 8 月 14 日竹聯幫陳○禮與帥○峰至情報局參加基 621 期講習。9 月初汪員囑胡○敏將劉○良照片與住

址親交陳○禮，9 月 14 日陳○禮等人赴美，陳○門前往機場送行，10 月 10 日，渠等發現劉○良，進行跟踪。10 月 15 日由吳○與董○森執行並將其槍殺。當日下午陳○禮將殺害劉○良事通知陳○門轉汪○苓。陳○禮回國後，汪○苓給付美金二萬元經費，但為陳○禮所拒，後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起訴等語。本案於 74 年 5 月 18 日國防部以 74 年覆高律復字第 17 號覆判確定，判決「汪○苓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在案。

(四)查文資總處舉辦「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富個展」，係於「汪○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展期為 98 年 12 月 10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作品包括「牆外」、「過往」及「打開」3 部分。摺頁中對作品之介紹如下：

1.作品名稱：「牆外」

(1)地點：汪○苓軟禁區外圍

(2)簡介：以地景藝術之手法，在「特區」外牆用數以萬根之染白竹籤插入泥土中，包覆成一片如竹林、或如草原、或意含著如白雲般的情境。在此情境上，數白鴿或停或飛，呈現一種白色純粹的、自由的精神象徵。白竹籤因量感而隱現出大自然的向性意念，輕盈飛過或暫停的白鴿卻直接呈現出一股空氣中應有的自由、自主的透明度。「牆外」這件作品是表達著人類天生的喜愛自由！相

對於汪○苓軟禁區牆內以及園區內各建築的沈重時空背景、記憶，囚牆以外，更顯得它的特殊意義與價值。

2.作品名稱：「過往」

(1)地點：汪○苓軟禁區內

(2)簡介：透過現地錄像的行為藝術，仿汪○苓於軟禁室內來回踱步，以揣測汪員於此空間之沉重又複雜的心境狀態。其中背景聲音藉由水滴聲、海聲、潛艦聲納及摩斯密碼等來意指著汪員由青年軍、再分發至海軍、接潛艦任務、後到情報局，由單一的慢拍配音，到複雜的快節奏混音，由單純性的聲音再演繹到密語性的聲音，此作品作者企圖從聲音的虛像來詮釋汪員的人生過程與轉變，對照著錄像中的囚室踱步實像，這是他的人生過往啊！

3.作品名稱：「打開」

(1)地點：汪○苓軟禁區內

(2)簡介：此作品是以空間內之現成物，來創作互動式之聲音裝置，並藉由觀者打開汪○苓之衣、櫥櫃時，感受他那已塵封的記憶、歷史事件、以及對自由的渴望，演繹出「超」時空的互動對話。作品中包含三個聲音裝置，各座落在汪員之書櫃、寢室衣櫃及胡○敏之衣櫃。其中書櫃的聲音裝置是關於汪員一生大部奉獻的海軍軍歌之再創作，其二寢室衣櫃裝置的是海邊槍聲，那是汪員生命

中關鍵的轉捩點，其三是在曾與之同一囚室，而已先出獄的胡○敏衣櫃內安置著飛鴿振翅聲，作者揣情當汪員打開著隔壁已出關的同事衣櫃時，當下

所產生對自由的渴望。

(五)另摺頁除製作下列「汪○苓大事年表」，更以「下令制裁」來形容對「蔣○國傳」作者江南（本名劉○良）之政治謀殺：

年別	年齡	大事紀要
18		7月18日，生於浙江省杭州市。
33	15	響應「十萬青年十萬軍」號召而考入海軍，赴美受訓1年半。
35	17	接艦返國。
36	18	4月，參與膠東戰役，獲頒陸乙二獎章。
37	19	被選派赴美接收太字號軍艦，次年隨太昭軍艦返國。 3月，參與龍口蓬萊戰役，獲頒干城乙種二等獎章。
38	20	8月，參加長山島戰役，奉頒光乙一獎章；同年鼓浪嶼之役，獲干乙一獎章。
43	25	奉派赴日接收聯仁火力支援艦，為上尉艦長。 8月，奇擊銅山港，奉頒七等寶鼎勳章，並當選國軍戰鬥英雄，獲蔣介石總統召見。
44	26	考取留美，赴美西聖地牙哥海軍基地，接受反潛作戰及戰情專科訓練1年。
45	27	年底，以少校階擔任海軍訓練司令部訓練組長。
46	28	7月，調國防部參謀總長辦公室，擔任王○銘之海軍侍從參謀。
48	30	6月，奉派擔任駐義大利武官，頭銜為「駐義大利副武官代理武官」。
51	33	自歐返國，獲頒七等雲麾勳章。擔任永嘉艦艦長，10個月後，調海軍總部計畫署上校計畫組長。
53	35	獲選擔任蔣○石總統海軍侍從武官，共計6年，獲頒五等雲麾勳章。
58	40	出任駐美海軍武官四年。
59	41	年初曾升少將。
61	43	為國軍爭取購得兩艘潛艦。
62	44	結束海軍武官任期，獲頒陸海空軍獎章。返台擔任驅逐艦隊副艦隊長。
63	45	1月，奉調國家安全局，出任副局長。 11月，出任駐美外交參事，主持對美情報工作。
68	50	元月1日，晉升中將。 中美斷交後改任顧問。

年別	年齡	大事紀要
72	54	11 月，獲頒四等雲麾勳章。調任國防部情報局長。
73	55	8 月，下令制裁「蔣○國傳」作者劉○良（筆名江南），10 月，劉在美國加州自宅被殺。
74	56	1 月，因江南案被捕，4 個月後被判處無期徒刑確定。
80	62	1 月 21 日，出獄。 備註：本年表參考天下遠見出版汪○淳著作「忠與過—情治首長汪○苓的起落」。

(六)查汪○苓於 73 年時任軍情局長，派遣竹聯幫分子赴美於 73 年 10 月 15 日殺害「蔣○國傳」之華裔美籍異議作家劉○良。74 年江南案覆判定讞，汪○苓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共同殺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在案。該案為非法剝奪他人之生存權，殺害異己，侵害人性尊嚴之重大案件。然前揭作品包括「牆外」、「過往」及「打開」3 部分及摺頁中對作品之介紹暨汪○苓大事年表，似僅在凸顯渠過往『豐功偉蹟』與在獄中『失去自由』之心態。對於其他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而言，將該作品置於表彰人權且為政府機關經管之公共場所，無疑視為政府機關平反或獎勵「汪○苓功績」或有榮耀白色恐怖時代之虞，易產生極大剝削感與不安感。再者，按思想精神自由固為我國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對於該藝術作品所表達之精神意涵與思想內容，所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

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政府機關應盡最大能力予以維護。然本案件爭點並非「該藝術作品所表達思想內涵妥當與否」之問題，而係「政府機關將該爭議藝術作品置於政府所有之表彰人權之公共場所妥當與否」之問題。對此，政府機關暨所屬公務員應本於對於憲法忠誠義務，尊重人性尊嚴與言論自由之普世價值，實踐自由、民主之基本憲政規範與法治秩序。基於此，人民所表達之精神意涵與思想內容，固應維護；惟將該表達之言論、作品暨衍生物，以政府名義、置於政府所設之公共場所時，仍應衡酌憲法基本人權之價值規範與精神自由間之互動關係，作妥適之安排，俾避免台灣社會因歷史記憶之不同詮釋，陷入不必要之紛爭與對抗局面。

(七)綜上，文建會文資總處舉辦「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富個展」，於「汪○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並就簡介摺頁中之作品介紹及所製作「汪○苓大事年

表」，過於偏重對汪○苓失去自由之心境及優異表現經歷之呈現，且使用「制裁」來描述對江南（本名劉○良）之政治謀殺事件，正面表述恐怖暗殺行動策劃者，將其置於政府機關所設表彰人權之公共場所，滋生爭議，顯未善盡政府機關忠誠義務，核有違失。

二、文建會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規劃之初即知其有政治敏感性，其諮詢顧問、藝術家對此爭議問題均有強烈表示不同意見，並對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多表質疑，故本事件之發生，在客觀上早已預見可能性，然該會主管人員卻未善盡公務員職務上應行注意之義務，致生爭議，核有違失。

(一)查文資總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舉辦之 6 項活動，係由園區組長朱○○負責統籌，並由王○○主任總督導及分工，由粘○○副主任督導園區業務；而其工作流程，係由文資總處先向文建會報告核定後，於 98 年 8 月 14 日召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長期規劃顧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包括王○○、吳○○、林○○、洪○○、許○○、陳○○、陳○○、黃○○、漢○○、薛○、蘇○華等人。依文資總處提供之會議紀錄摘要所載，許○○先生會中發言：「有關汪○苓特區特展，美麗島事件對於台灣民主人權的影響很大，相對而言汪○苓則影響較少，兩件事不能相提並論，如果舉辦汪○苓特展，要小心處理。提醒你們再思考一

下。」另陳○○教授亦發言：「針對年底的活動，各展覽標題都尚未確定，汪○苓特區應該只是展覽地點，但因為展覽標題未定，容易產生誤會，建議不要用建築物的名稱下標，且未來展覽的標題十分重要，一定要小心」等語，顯示許○○先生及陳○○教授均於本案簽辦、招標及評審會議前，業明確提醒文資總處，於「汪○苓特區」辦理「藝術裝置」應要小心處理。嗣於 98 年 9 月 1 日簽辦本案招標，依據該簽文三表示：「因執行地點與策展議題內容有其歷史及政治敏感性，擬採異質採購」，該案於 9 月 14 日公告，9 月 24 日開標審查廠商基本資格、10 月 1 日召開評審會議。

(二)然文資總處未能採納諮詢委員意見，審慎規劃辦理，王○○主任反而認為此與事實不完全相符，並認為經其向許○○先生解釋後，業已化解誤會。惟本院 99 年 2 月 8 日舉行諮詢會議時，許○○先生再次明確表示：「8 月 14 日會議，看到『汪○苓特區』要在 12 月人權月展覽，便生氣說我不幹了，後來因為王○○是長期的朋友，其他人也有打圓場，我說我以朋友身份當你個人顧問可以，就緩和了。他們當場說這還在研究當中。」（此點亦有吳○○教授於同會發言表示：「8 月 14 日的會議裡面，關於汪○苓特區只說要展覽，沒說要怎麼展，主題是什麼，導致許先生很生氣。」可以證明）而行動藝術家湯○

○小姐更認為早已有警訊：「文建會真正的問題是，規劃失誤、罔顧警訊。文建會曾召開 5 次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但受難者跟人權團體的主體性被忽略。文建會在此壓力下於是召開公聽會，受難人士在現場表達憤怒，在場也有些文化人，似乎變成人權人士憤怒投射的對象，警訊已示，為何繼續。」足見諮詢顧問等已強烈表示不同意見。許○先生稱：「我現在覺得王○○好像把我當成我欣然接受，去背書，我會去跟他做抗議，我當初跟他說這個會出事的，顯然他沒聽進去。」「他們是不是認為簽到就概括同意，這是不對的。」吳○○教授指出問題核心：「關於汪○苓特區只說要展覽，沒說要怎麼展、主題是什麼。」、「文建會跟諮詢委員的認知好像差距很大，好像我們都同意這個作法，但諮詢委員認為自己沒有被顧問、被諮詢到，過程中無法介入。」、「後面整個脫離我們有發言的機會。那現在檢討起來就是說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他們認為是我們同意的，那諮詢委員認為我們沒機會作太多意見表示。」文建會無視這種認知上的落差，更漠視本案早有警訊，「執意繼續做，還把這麼敏感的汪○苓特區，交給藝術家，根本就是挑起衝突。」，湯○○小姐說：「這是文建會施政錯誤直接引起的，應該追究處分的責任」。

(三)綜上，文建會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

於規劃之初即知其有政治敏感性，其諮詢顧問、藝術家對此爭議問題均有強烈表示不同意見，並對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多表質疑，故本事件之發生，在客觀上早已預見可能性，然該會主管人員卻未善盡公務員職務上應行注意之義務，致生爭議，核有違失。

三、文建會文資總處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有關「公共利益」之規定，及僅提供「忠與過一情治首長汪○苓的起落」乙書供投標者參考，且於其招標規範中，要求採購標的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並清楚寓含汪○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均拘束承辦藝術家思考方向及創作空間，以致衍生相關爭議，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是則，本件採購案係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9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為主題。其「公共利益」係為彰顯我國落實基本人權為其展覽之核心內涵，警惕政府與人民勿重蹈覆轍，建立一個溫暖而符合人性尊嚴之社會，合先敘明。

(二)惟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內之「汪○苓特區」，係 74 年至 75 年間，國防部為拘禁因江南案而判刑之汪○苓，在園區填平當年軍法學校學生

垂釣的小水塘，建築一層樓的平房，室內約 37.8 坪，連同室外空地共約 131 坪，並以高聳圍牆與園區做為區隔，成為園區內的「特區」。文建會係因 98 年為美麗島事件 30 周年，又是聯合國「人權學習年」，乃由所屬文資總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其中規劃「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然文建會卻在招標規範，要求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以及清楚寓含汪○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然文資總處僅提供「忠與過一情治首長汪○苓的起落」乙書供創作者參考，故文建會此作為不僅有違 98 年為美麗島事件 30 周年，又是聯合國「人權學習年」活動主題，且侷限引導藝術家創作方向及意涵，以致陷在招標規範中，去揣想汪○苓心境，進而衍生爭議，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揭櫫公共利益之原則有間。

(三)復按文資總處提供予投標者參考「忠與過一情治首長汪○苓的起落」乙書，該書基本以汪○苓生平與訪談紀錄為主，並描述江南案始末，作者於文末指出「歲月裡，歷經如許變化，他在講求效忠的政治環境下心甘情願的入獄，出獄時卻人事皆非，恍如隔世。但是至今…他仍為一位已逝領導者守住此心」「情報局的作為一旦曝光就是失敗，不問過程如何。汪○苓原是各方看好

的明日之星，那年以整個前途、甚至人身自由承擔這個錯誤。江南案不單烏雲蔽日遮蓋他往年對國家貢獻與所展現才華，而且有如烙印、蝕刻在他生命之中」（註 1）。然就司法判決汪○苓仍為殺人罪之正犯，提供此書實難辭有誤導得標者整體藝術創作思考方向之嫌；退而言之，如依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特區介紹與江南命案大事記完整描述江南命案始末並稱：「掀開情治神秘面紗的暗殺案」「被判無期徒刑之情報頭子」「汪○苓特權待遇之服刑」「1984 年 10 月 15 日蔣○國傳作者—江南先生在美國加州寓所，橫遭政府情報局所派遣之竹聯幫殺手槍殺身亡，震驚海內外」等不同意見。文資總處顯未能平衡提供不同觀點，而招致爭議。

(四)綜上，文建會文資總處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有關「公共利益」之規定，及僅提供「忠與過一情治首長汪○苓的起落」乙書供投標者參考，且於其招標規範中，要求採購標的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並清楚寓含汪○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均拘束承辦藝術家思考方向及創作空間，以致衍生相關爭議，顯有違失。

四、文建會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未依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覈實辦理招標及確實驗收，以致作品引發爭議，核有違失。

(一)按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

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招標案，研擬之招標規範，汪○苓特區之呈現有其特殊性與對照性，故將設計以藝術創作手法，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針對在不同的權力關係中，與空間對話的展覽形貌，進行內外之詮釋創作。故「特殊性」及「對照性」係本案所要達成的目標。據文資總處 99 年 2 月 11 日函復本院公文及 98 年 12 月 7 日本院訪查座談紀錄，王○○主任對於本招標案及「汪○苓特區」之「特殊性」、「對照性」意涵，說明如下：「該計畫並非要紀念汪○苓，該區稱為特區主要是突顯汪○苓關在這裡，與其他政治犯所處的區域有不同待遇；不僅有書房與浴室，甚至家人還可以探訪，與其他一般政治犯關在仁愛樓的小小空間，接受不人道待遇是有天差地別，是一種諷刺與對比」、「園區中有仁愛樓看守所及汪○苓特區，汪○苓特區並不是突顯汪○苓，用於兩照比較政治受難者的處境」等語。

(二)復據文資總處提供之招標資料，「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招標案共計 2 家廠商投標，經檢視 2 家廠商之企劃書，其未得標廠商之企劃內容、運用元素、模擬設計圖、表現方式乃至行銷宣傳，雖較得標廠商為完整與周延，亦與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未盡相符，在在顯示辦理本案招標過程亟待覈實加強。

(三)另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

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則，政府機關辦理驗收時，依法應詳加比對招標規範暨契約內容，是否與驗收標的相符，始得核准驗收，合先敘明。

(四)然審視「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富個展」，在「汪○苓特區」展示之「牆外」、「過往」及「打開」等 3 部作品，主要在揣測汪○苓於此空間之心境狀態，再加以製作「汪○苓大事年表」（附件一），均過於偏重對汪○苓之個人呈現，欠缺本案主管人員所稱「特殊性」與「對照性」之意涵。若再對照彭明敏基金會管理園區時所製作之「汪○苓特區介紹」，以「掀開情治神秘面紗的暗殺面」為主標題，而副標題為「被判無期徒刑的情報局長—汪○苓」，並於引言敘明：「1984 年江南案發生，國防部情報局海軍中將局長汪○苓被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於軍法處另外興建，『汪○苓特區』特殊監獄空間」，俟後再按「來自蔣家身邊的情報局長」、「刺殺江南經過」、「被判無期徒刑的

情報頭子」、「汪○苓的特權待遇『服刑』」、「『江南案』的重大影響」，分段簡介說明，更製作「江南命案大事紀」的大型海報（附件二）。上開特殊性與對照性鮮明的一系列海報資料，卻被文資總處及游○富先生移除，更加凸顯「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富個展」在此方面的弱化，而文資總處於驗收作品時，卻忽略招標規範所要達成的「特殊性」及「對照性」目標，引致爭議。

(五) 綜上，文建會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未依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覈實辦理招標及確實驗收，以致作品引發爭議，核有違失。

五、文建會文資總處針對「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富個展」所引發的爭議，一直未能有效迅速處置，拖延逾 2 個月，核有怠失。

(一) 查文建會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汪○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遭受質疑扭曲歷史真相、侵害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人性尊嚴，並公然挑戰人權之普世價值。98 年 12 月 7 日傍晚 7 點多，施○德先生及夫人陳○君女士等 4 人至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參觀時，即對「汪○苓特區藝術裝置」提出抗議；98 年 12 月 10 日陳嘉君女士於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開幕時，再次抗議；99 年 1 月 8 日陳嘉君女士第 3 度到園區抗議，

並於「汪○苓特區」裝置展示的「牆外」作品區域，遍撒政治受難者照片、及噴紅漆。

(二) 按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招標案契約書第 11 條規定 1. 甲方（文資總處）於標的物價款付清時即取得該標的物之所有權。3.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著作財產權者：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等語。故文資總處為爭議作品之所有權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有權處置該爭議作品。

(三) 然本案事發後，「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視覺藝術協會」等民間團體及藝文人士，積極關心參與，舉辦數次座談會，彙聚社會各界意見，期有助於爭議之解決。而文資總處身為策展人，既有權利，更有義務，要為滋生風波負起責任，卻未能針對爭議迅速處置，導致衝突抗爭擴大，甚至造成曾因江南案絕食 4 年 7 個月之政治受難者施○德先生（其兄施○正更因呼應陪同絕食 4 個月以致死亡），於 99 年 2 月 10 日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舉行之「傷痕歷史與轉型正義座談會」中，公開表示「不惜流血」抗議，該爭議作品雖於 99 年 2 月 24 日拆除，但已拖延 2 個多月，文資總處未能迅速有效處置，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文建會文資總處舉辦「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富

個展」，於「汪○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並就簡介摺頁中之作品介紹及所製作「汪○苓大事年表」，過於偏重對汪○苓心境及優異表現經歷之呈現，且使用「制裁」來描述對江南（本名劉○良）之政治謀殺事件，正面表述恐怖暗殺行動策劃者，將其置於政府機關所設表彰人權之公共場所，滋生爭議，顯未善盡機關忠誠義務，核有違失；又文建會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規劃之初即知其有政治敏感性，其諮詢顧問、藝術家對此爭議問題均有強烈表示不同意見，並對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多表質疑，故本事件之發生，在客觀上早已預見可能性，然該會主管人員卻未善盡公務員職務上應行注意之義務，致生爭議，核有違失復又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有關「公共利益」之規定，及僅提供「忠與過一情治首長汪○苓的起落」乙書供投標者參考，且於其招標規範中，要求採購標的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並清楚寓含汪○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均拘束承辦藝術家思考方向及創作空間，以致衍生相關爭議，顯有違失；另未依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覈實辦理招標及確實驗收，以致作品引發爭議，核有違失；而所引發的爭議，一直未能有效迅速處置，拖延逾 2 個月，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汪○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苓的起落 天下文化 頁 356-357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又未落實相關計畫進度之控管，導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又未落實相關計畫進度之控管，導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

依據：99 年 3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貳、案由：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又未落實相關計畫進度之控管，導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為促進數位電視環境創新與發展，民國（下同）91 年 5 月 31 日核定辦理「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數位娛樂計畫－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由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於 91 年 11 月完成規劃，自 92 年起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執行該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其時程自 92 至 96 年度，編列新台幣（下同）17 億 5,100 萬元預算，以建構完成數位無線電視傳輸之硬體基礎建設，期使我國無線電視產業邁向數位化時代；而該局復為達成原訂數位電視發展目標，爰以「數位娛樂計畫」為基礎，規劃「數位電視建置計畫」（97 年至 100 年），持續建置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強化節目製作補助，以建構全國完整數位傳輸網路及電視數位化產業環境。嗣經審計部派員查核該局辦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現場勘查及詢問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 一、新聞局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對於績效衡量之目標訂定一廂情願，過於樂觀，以及在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選定站台建置據點時，未能預先尊重相關機關之基本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以致期程延宕 2 年，猶未能完成建站工程，亦未達成涵蓋率及收視普及率之規劃目標；復因未先設立相關監驗機制，任由公視基金會所提供之量測數據作為建站依據與績效評估方式，決策過

程顯欠周延妥適，均核有未當。

- （一）新聞局原規劃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係以提供相對補助經費方式，與無線電視產業界共同執行辦理數位轉播站（改善站）之建置工程，以加快我國數位廣播電視整體產業之發展速度，91 年 11 月提報行政院之數位娛樂計畫對於本案之績效指標認為概可以由籌建共同傳輸平台完成進度及數位電視接收端普及率兩項指標來分析呈現推動成功結果，故本院卷查該局原規劃 92 至 96 年度之績效衡量指標計有 3 項：(1)共同傳輸平台完成內容於上開 5 個年度各別需完成北、南、中部、東部第 1 與第 2 共同傳輸平台(2)數位廣播及數位電視涵蓋率達 90%以上人口(3)數位電視接收端普及率於上開 5 個年度分別為 10%、20%、30%、45%、60%。於 92 年 3 月 20 日立法院審查該局 92 年度預算時，對於原規劃補助各無線電視台建置數位轉播站之作法有不同意見，爰要求新聞局透過單一的統籌單位辦理，俟共同平台建立後，再以租用方式供無線電視台使用。該局遂依前述會議決議，研商討論後，爰以公視基金會為統籌單位，接受政府補助，負責建置數位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同時建議請公視基金會與其他 4 家電視台訂立合作計畫，以加速共同平台之建置時程。復因新聞局在數位傳輸技術與工程建設方面專業知識之不足，而於 92 年 5 月 14 日簽請籌組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

建督導小組，以審議公視基金會所提報之站台建置據點，該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均需經新聞局內部程序核定後，繕發會議紀錄，公視基金會取得會議紀錄後，始能進行站台建置後續作業。

(二)查 92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執行情形，全國共計完成 10 個轉播站，18 個數位改善站，除 92、93 年原先預計建置站台與實際完成之站台一致及 98 年預定興建嘉義隙頂、澎湖西嶼、坪林和尚山站業於 98 年 4 月 30 日與公視基金會簽訂執行契約，目前已完成發射機、發射天線等設備之招標採購，預計 99 年 3 月前陸續交貨，7 月完工，僅上開 3 個年度尚符原規劃情形以外，其他年度則發生更改建置地點或未建置或執行落後等情況；而至 98 年底，數位電視電波之涵蓋面積比率與涵蓋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49.66%、83.50% 遠低於 96 年達到 90% 之規劃；另數位電視接收端普及率 92 與 93 年度無統計數據，從 94 至 98 年度分別為 11.63%、21.02%、31.06%、42.98%、49.62%，亦低於新聞局原先規劃於 96 年止達成 60% 之績效衡量指標，且計畫已較原規劃期程延宕 2 年。

(三)新聞局說明績效衡量指標執行落後之原因分述如下：

1. 執行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契約簽訂後，執行單位（公視基金會）即依契約內容進行設備採購、裝置等程序，非有不可抗力之因

素，不會中途變更建站地點，有關站台變更興建或執行落後之原因：

(1) 94 年原規畫淡水站改建置八里站：原規劃將數位電視發射天線架設於中央廣播電台淡水站鐵塔上，因中央廣播電台要求 3 年後每年需重議租金且每 2 年須全額負擔鐵塔保養經費（包含央廣鐵塔），往後維護經費負擔極重。故改建八里站，並經 95 年 5 月 24 日第 20 次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會議同意通過，現已建置完成八里站。

(2) 95 年站台變更興建或執行落後計有馬祖站及新竹五指山站。就馬祖站而言，公視基金會於 96 年 9 月 26 日開始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微波頻率，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無線電波之指配尚有疑義，其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數度親赴馬祖會勘頻率傳送路徑及傳輸品質，遲至 97 年 2 月 20 日始獲配頻率，另因馬祖站建置地點位處東引離島，建站工程招標不易，經 2 次流標後，始得順利作業。馬祖地區氣候變化較大，交通受氣候影響更甚，屢次因濃霧、風浪太大，施工船隻無法前往，致影響馬祖站施工進度；而五指山站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係新竹縣政府 98 年 4 月表示，即使逐一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仍無法

據以核發站台之「建造執照」，98 年 8 月 11 日第 28 次督導小組會議同意暫緩建置新竹站，改建花蓮舞鶴站。

- (3) 96 年台南站變更興建地點，係因原規劃於台南市政府頂樓，新聞局 97 年 10 月 27 日親赴台南市政府拜會溝通協調，台南市政府原已同意本案建置，後又以本案建置有適法性及安全性之顧慮為由，98 年元月 9 日要求本案緩議，暫停台南站建置計畫，改為建置屏東貓鼻頭站，98 年 4 月已完成屏東貓鼻頭站建站工程；至於高雄壽山站執行落後乃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壽山站建站用地涉及國土保安等事項，於 95 年 12 月 21 日於建站現地辦理會勘，會後新聞局依該次會勘紀錄於 96 年 1 月 8 日函送建站計畫書及相關實地量測資料供與會單位參考審酌，各單位多已對建站計畫就其權責回覆新聞局，惟國防部未函覆。97 年 6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儘速審酌評估並函復，國防部於 9 月 2 日覆函稱本案仍在評估中。遲至 97 年 11 月 18 日國防部函覆不同意本案建置改善站，新聞局爰報請行政院協調。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本案實地會勘及協調會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量測高雄中寮轉播站台之各項電磁波數據，並將量測

資料檢送國防部相關業管權責單位參考評估。國防部於 98 年 2 月 19 日正式函知新聞局，同意本案之建置，刻正積極加速高雄壽山站之建置。

- (4) 97 年度建置站台預算新台幣 1 億 7,200 萬元，雖經立法院於 97 年 5 月 28 日通過解凍，惟為配合新政府擴大內需政策，該項預算辦理全數追減。

2. 有關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率執行落後之原因，新聞局說明業於 92 年度已完成主要轉播站之建置，後即依各地區訊號涵蓋情形，陸續建置改善站。因小型改善站建站成本高（每站至少約需新台幣 1,500 萬元），且服務的人口數不多，不符經濟效益。新聞局爰研議改以其他衛星、光纖或有線電視方式輔助建站，以儘速達成目標。另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成立後，數位改善站微波頻率之指配管理為該會職權，為使事權統一，奉行政院指示，自 99 年度起，數位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將移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故後續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建置應達到何程度，對尚無涵蓋之區域是否應運用其他傳輸方式處理，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整體考量。

3. 至於數位電視接收端普及率執行落後之問題，該局原期望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完成後，數位電波涵蓋率可達到 90%，也因此配合訂定 96 年數位接收設

備普及率達到 60%之效益指標。然電視產業數位化，非僅涉及電視產業發展環境的轉換，更涉及民眾收視習慣的改變，與家中視訊器材的更新。「收看電視」是民眾每日生活所必需，但因數位機上盒價格偏高，且民眾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收看節目習慣難移，民眾接受意願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於是 95 及 96 年度計畫書爰將普及率由 60%下修為 30%。

4. 「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原即規劃以提供相對補助經費方式，與無線電視產業界共同辦理數位轉播站（改善站）的建置工程，加快我國數位廣播電視整體產業的發展速度，是以有計畫完成後，數位電波涵蓋率達 90%之期望。惟雖屬新聞局施政計畫，然轉播站（改善站）之建置，從預算之審核通過、設站地點之選定、設站用地取得、微波頻率之使用申請、設備之採購及測試與驗收，所涉及之法令規範及單位龐雜，倘其中任一步驟因故受阻，皆嚴重影響整體計畫施行進度。而大型數位轉播站建置完成後，無線電視事業多轉以建置各自之數位後製設備及節目製作為主，改善站的建置則由政府負擔，故「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原編列之預算屢遭立法院刪減，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致整體數位電波普及率未能達到原規劃預期。例如：95、96 年度之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

畫預算皆至當年度中期始經立法院同意通過，又部分站台（如：新竹五山、台南站），因地方政府先行同意核准設站，卻遲未予明確法令解釋，或臨時否決原核定同意設站之決策，致執行進度落後。對此等非新聞局可控制因素，新聞局早已多次向行政院及行政院研考會說明，惟仍未獲接受。

- (四) 經查，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會議於 94 年 2 月 18 日即請公視基金會評估提報馬祖站之建置傳輸方式，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決議通過馬祖站之建站計畫，且因事涉其他單位，建議新聞局函請行政院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協助協調辦理。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22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 案（97 年 1 月 24 日）會議紀錄決議略以：(1) 本案以微波鏈路方式於台北竹子山站至馬祖東引站間傳送數位訊號，經公視基金會代表到會陳述表示行政院新聞局對於本案所編列之相關預算已通過，並稱本中繼鏈路在技術上尚稱可行，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勉予核准指配頻率，以照顧馬祖地區民眾之收視權益。(2) 另依公共電視法第 12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於技術及經費許可範圍內，應提供國內各地區觀眾完整與相同品質之電台收視機會，復基於頻率使用效率，未來公視不宜再規劃以點對點方式解決單一station節目源中繼

鏈路問題，應規劃以衛星為傳輸鏈路，俾全面改善有相同節目源中繼問題之站臺，以照顧全國民眾之收視權益。另新竹五指山站亦於同年月日由該小組會議通過建置規劃，至 97 年 7 月 24 日，該小組對於五指山站台用地爭取困難及相關爭議情形，尚請新聞局儘速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協助或循其他行政程序解決，並於進行相關行政程序檢視後，於下次會議提報處理結果，該小組仍在同年 12 月 29 日會議決議同意繼續執行新竹五指山站台建站，迄至 98 年 8 月 11 日方將該站改由花蓮舞鶴站遞補建置，若新竹五指山站台建照問題能解決，再納入未來建站選項，請新竹縣政府積極配合。至於 96 年 7 月 19 日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會議即已決議台南站之建置規劃，並請新聞局就用地取得情形應再具體說明，97 年 7 月 24 日該小組審查時，即提醒新聞局對於用地爭取困難及相關爭議情形，請該局儘速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協助或循其他行政程序解決，同年 12 月 29 日該小組會議中決議，請新聞局再行文台南市政府確定同意建置與否，並副知台南市議會，倘若於 98 年 1 月 10 日前仍未獲同意，則請公視基金會改善原購相關設備，移至屏東貓鼻頭站建置，並辦理修正 96 年度計畫及契約書事宜。最後對於高雄壽山站之問題，93 年 12 月 8 日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會議即指出 94 年改善站建

置計畫中，高雄壽山站有明顯之土地及建物問題，請公視基金會提細部計畫送新聞局，與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卻仍於 94 年 1 月 25 日決議建置高雄壽山站，而該小組復據中國廣播公司現正使用壽山轉播站之經驗瞭解，於壽山建置轉播站除需解決環境及水土保持等問題外，因該地點同時設有國防及民用航空頻率重要發射站，時會因國防或航空安全需求，要求中廣降低電波發射功率，致影響涵蓋區域內民眾收訊品質等因素，於同年 8 月 19 日決議建議請新聞局重新考量於壽山建置數位電視轉播站之必要性，惟仍於 96 年 7 月 19 日通過建置高雄壽山站，復於 97 年 7 月 24 日對於高雄壽山站台用地爭取困難及相關爭議情形，請新聞局儘速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協助或循其他行政程序解決；同年 12 月 29 日該小組同意繼續執行高雄壽山站台之建置，惟應於 98 年 11 月前完工。

(五)次查，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 96 年 2 月 9 日即指出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之執行每年均有延遲，且於同年 7 月 19 日、11 月 13 日決議，各站台建置完成後，認為應有相關監驗機制，始得了解各站台運作情形，請新聞局及公視基金會研議將委託設置數位共同傳輸平台各站台之剩餘款，委託第三單位辦理完工後監驗及訊號驗證之可行性，並請第三單位實地測量站台建置成果，以提供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

督導小組評估後續興建方案之參考，惟迄至本院調查日止，新聞局尚未建立任何監驗機制。

(六)綜上，新聞局為達成促進數位電視環境創新與發展之施政目標，自 92 年起補助公視基金會辦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以建構完成數位無線電視傳輸之硬體基礎建設，冀提升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率達 90% 以上人口，以邁向無線電視產業數位化時代。然因新聞局於規劃站台時，未事先邀請設站預定地之有關機關，如地方政府、國防部或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先進行溝通，讓建站據點可由相關事權機關事先共同充分審酌、協調合作，研擬具體可行的執行計畫，反而都是在核定通過公視基金會設站規劃後，因為公視基金會取得建置用地困難或需跟其他機關協調，方由新聞局出面與有關事權機關溝通，若協調不成才另擇地點，或是已編列經費，不得不採用該類改善站類型，益顯新聞局對於本案事先規劃不周，導致站台建置執行落後，以致下修 95、96 計畫書中，有關數位電視接收端普及率等績效衡量指標，更無法達成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另該局在數位傳輸技術與工程建設方面專業知識不足，而成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協助該局，然未見該局採納該小組對於第三單位監驗機制之建議，故被動由公視基金會提供站台建置成果數據，該局後續站台興建方案之評估明顯欠缺客觀與嚴謹，核欠

允適。基此，新聞局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對於績效衡量之目標訂定一廂情願，過於樂觀，以及在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選定站台建置據點時，未能預先尊重相關機關之基本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以致期程延宕 2 年，猶未能完成建站工程，亦未達成涵蓋率及收視普及率之規劃目標；復因未先設立相關監驗機制，任由公視基金會所提供之量測數據作為建站依據與績效評估方式，決策過程顯欠周延妥適，均核有未當。

二、新聞局未落實相關計畫進度之控管，導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應負督導不力之責；另本計畫經審計部查核後發現諸多缺失，函請新聞局就相關缺失予以查復，然該局對於本案執行一再延宕之癥結，聲復情由又與事實多有出入，誠屬未當。

(一)按新聞局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主任秘書掌理事項：……二、重要施政項目之管考。」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2 條規定：「為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加檢討改善：一、各機關應按月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每季應對重大計畫（含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由計畫承辦單位會同研考單位作專案評估，若發現問題應即擬具妥善措施，簽會會（主）計單位後，陳機關首長積極督促改善。二、各機關會（主）計單位應

就前款重大計畫至少每季辦理計畫預算執行之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於會計報告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另對累積差異達 20% 以上者，應會同計畫承辦單位及研考單位分析其原因，並將結果簽陳機關首長。三、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執行計畫及預算之效率，應適時派員查核與督導，並就所屬各機關之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詳予審核，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者，應即督促改善；經常支出執行成果已達成目標，而原列預算有節餘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二)查新聞局「挑戰 2008：數位娛樂計畫－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於 92 至 93 年度為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 10 大重點投資計畫項目，列為院管制計畫，由研考會列管。卷查研考會 92 管查字第 20 號查核報告四、主要發現(二)尚待改進事項 1 指出：「據資料顯示，截至目前仍落後的工作為北部電視傳輸平台基礎設備、節目開播等，應加速辦理。」即 92 年 11 月以前進度執行落後主要為數位共同傳輸平台建置問題，至 92 年 11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達 45.12%，進度執行落後 13.95% 顯已執行落後。然就上開 2 年度迄至各年度 12 月執行進度，99 年 2 月 5 日研考會承辦人陳○○電稱，該會電腦系統僅能查出 92、93 年度執行數位娛樂計畫之季報情況分別為預算執行率 91.8%、85.33% 及計畫進度 -0.79%

、-0.3% 尚符管考規定並未落後，至於 92、93 年度數位娛樂計畫下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情況，該會因選項列管書面保存期限為 3 年，書面已銷毀，而電腦系統當時尚未引進，故無法查出實際執行情形。

(三)94 至 96 年度：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調整為部會列管，由新聞局自行列管，每季填報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3.91%、95.76%、6%；計畫進度則逐年嚴重落後，分別為 -7%、-25%、-40%。依據行政院規定，年度累計進度落後幅度達 3% 以上（不含 3%）預算執行率（或稱年度經費累計支用比）未達 80%（不含 80%）者，依據行政院規定，必填落後原因分析。卷查新聞局管考建議於上開年度分別記載為「無」、「本案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均嚴重落後，請計畫主辦單位督促公視加速平台建置進度，以達成執行進度」、「請督促公視基金會積極辦理改善站建置計畫」。至於落後原因分析與因應對策分別略以：「招標作業（招標多次未決，流標）94 年改善站場強模擬系統採購案將於 95 年 1 月 19 日交貨，94 年改善站發射積極發射天線採購案預計 95 年 1 月完成發包簽約」、「預算編列（配合預算延誤）。95 年數位娛樂計畫經費遲至 5 月 31 日始解凍，致使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稍有落後」、「(1)傳輸站台建置計畫經多次修正於 7 月 19 日

始由籌建督導小組確認通過(2)6月 15 日立法院才通過本計畫預算，致使整體進度延遲。(3)因台北靈鷲山站用地取得困難及部分預算仍遭立法院凍結，重新修正建置站台數及經費」。

(四)97 及 98 年度：97 年度計畫名稱修正為「數位電視建置計畫」，隸屬 2015 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 3 年（2007-2009）衝刺計畫，經選項列管作業列為院管制計畫，由研考會列管。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預算配合愛台 12 建設需要，全數經費於 97 年 7 月 17 日獲立法院同意追減，暫緩執行，爰於 97 年 9 月 24 日申請作業計畫調整，將原計畫工作項目「籌建數位電視傳輸改善站」刪除。然該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僅 33.52%，計畫進度為-2.62%，卷查新聞局管考建議於 97 年度記載為「(1)本案除共星共碟訊號上鏈工作項目符合進度外，其餘 4 項工作項目均落後預定進度。(2)請計畫主辦單位持續與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交通部及內政部等單位協調溝通，確定類比頻率回收時程及配套作法，以利本計畫之執行。」其落後原因分析與因應對策略以：「(1)赴北京參加數位電視器材展，因原編預算項目不能支應赴大陸地區旅費，故該項經費未予支用。(2)因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類比頻率收回時程已擬另作考量，致類比收回之宣導計畫無法有明確訴求重點，故原計畫暫緩辦理」。至於 98 年度，迄至 99 年 1

月 8 日研考會函復本院說明新聞局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歷年實際管制查核及列管情形，該年度 12 月執行進度尚未提報。

(五)新聞局說明「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原編列之預算屢遭立法院刪減，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例如：95、96 年度之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預算皆至當年度中期始經立法院同意通過，95、96、97 年連續三年為行政院評列為紅燈，新聞局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懲處作業，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簡稱廣電處）何處長乃麒受處申誡一次。另查 94 年度作業計畫 2 月查核點對於辦理經費解凍工作超前、95 年度經費至 5 月 31 日解凍、96 年度立法院於 6 月 15 日通過預算。

(六)再查，新聞局廣電處於 92 年 5 月 14 日籌組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規劃成立之功能有三，計有籌建計畫之審核與顧問、傳輸系統之技術指導、籌建進度評估與控管。92 至 98 年度，該小組開會情形分別為：6、8、5、1、3、3、2 次。該小組委員於 93 年 4 月 16 日（第 9 次）決議以「季」作為定期執行進度之管考且 96 年 2 月 9 日（第 21 次）指出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之執行每年均有延遲，建議新聞局詳列未來需該督導小組討論或協助解決之議題，再次建議至少以季為單位

，排定全年度督導小組會議召開時間，然查 95 年（含 95 年）以後年度，新聞局亦未依其決議按「季」召開會議。

(七)99 年 2 月 1 日審計部以台審部一字第 0980006953 號函稱，新聞局就該部抽查審核有關新聞局補助公視基金會辦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之通知改善事項，該局未針對問題癥結，切實檢討改進或妥為處理答覆，聲復情由復與事實多有出入。

(八)綜上，新聞局自 92 至 98 年，編列新台幣（下同）23 億 3,100 萬元預算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新聞局函復本院稱以原編列之預算屢遭立法院刪減，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且該局因 95、96、97 年連續三年被行政院評列為紅燈，廣電處處長業已受處申誡一次云云。然查該項計畫進度除 92、93、97 年由研考會列管期間，符合行政院對於年度累計進度落後幅度不得超過 3% 以上之管考規定之外，自行列管之 94、95、96 年度，均未符相關規定。另 94 年度作業計畫 2 月查核點對於辦理經費解凍工作超前，預算執行率僅達 23.91%，95 年 5 月 31 日預算解凍，該年度預算執行率尚且高達 95.76%，然到了 96 年度時，立法院於 6 月 15 日通過預算，然其預算執行率僅至 6% 等情，難謂該計畫受立法院審議通過費時，影響預算執行率及建站規劃。另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業於 93 年 4 月 16

日（第 9 次）決議以每「季」作為定期提報執行進度之管考方式，然查新聞局自行列管進度期間僅 94 年尚召開 5 次會議，符合至少每季召開督導小組會議之管考要求，而以後之年度均未於每季開會進行籌建進度評估與控管工作。尤以 95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預算解凍後，迄至 96 年 2 月 9 日方召開會議討論公視基金會建站規劃，離上次會議（95 年 5 月 24 日）間隔長達 8 個月之久，影響公視基金會提報計畫內容之審查，復無法追蹤公視基金會建置站台進度並適時協助解決該會建站之問題，核有怠失。基此，新聞局督導本案建置站台計畫之進度控管，應負督導不力之責；另本計畫經審計部查核後發現諸多缺失，函請新聞局就相關缺失予以查復，然該局對於本案執行一再延宕之癥結，聲復情由復與事實多有出入，誠屬未當。

三、新聞局對數位電視業者經營之困境未能掌握，亦欠缺整體性的產業輔導規劃，肇致 98 年止，5 家無線電視台之數位節目重播率平均仍高達 40.86%，投入 12 億餘元的計畫，效益低落，功能不彰，確有不當。

自 92 年起，新聞局委託公視基金會建置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後，目前 5 家無線電視台之重播率以公視主頻及 DiMo 頻道之重播率約有 56% 至 89% 最高。公視基金會函復本院說明該台 DiMo 因於 97 年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有經費補助南部節目製作而有較多新製節目，取消合作後，重播

率均維持在 70%左右。迄至 98 年止，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節目之重播率平均為 40.86%；另查國內數位接收設備普及率迄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僅達 49.62%，相關數位接受設備包含家用外接、家用內建、車用、電腦外接、電腦內建等設備之銷售量合計為 3,873,469 台。

次查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各年度所購買之器材或建置之機房及鐵塔，皆由新聞局編列預算，公視基金會執行建置之設備、器材等全歸屬公視基金會所有。新聞局與公視基金會陪同本院現場勘查時，說明維運方式可分為專職值班人員與無人站台兩種，無人站台之設備安全維護不及專職值班人員。

新聞局說明因數位節目製作成本過高，各無線電視台於數位頻道中提供之內容，仍以重播轉換為數位訊號之舊節目為主，少有專為數位內容所攝製的新製節目，在推廣宣導時，較難吸引民眾換購數位電視的意願。有鑑於此，自 95 年起每年挹注約新臺幣 1.5 至 2 億元資金，輔導業者製作具有創意之優質電視節目，至今已補助 110 件企畫案，累計節目時數達 820 小時，藉以提升國內業界節目製播品質及競爭力。另因當時數位機上盒價格偏高，民眾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收看節目之習慣業已深植難移，惟仍規劃於 98 年度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數位無線電視認知普及率、頻道滿意度、數位電視接受度及數位電視需求度等調查，瞭解民眾購買數位接收設備之動機及其對數位頻道節目的內容及應用的期待等

，並提供宣導規劃建議，99 年度即據以規劃數位宣導計畫，擴大民眾認知數位電視的管道，增強推廣效能。

綜上，無線電視數位化後，可帶動電視產業升級，除提升傳輸技術水準與影音製作品質外，周邊新興服務及衍生性商品服務均可產生新的市場需求，並使民眾享有優質的視訊生活品質，故各國政府紛紛投入龐大資源，協助促進數位電視的創新與發展。然新聞局核定「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時，對民眾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收看節目之習慣未能充分審酌，且對數位接收設備價格條件未能全盤掌握，站台建置後，對業者經營困境與設備安全維護缺乏全面輔導，不但未能因此提供價廉而質優之數位無線電視服務，更未能迅速將數位無線電視導入市場，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且從檢視耗費新台幣 12 億 9,247 萬 8,000 元鉅資之實質成效，其投資效益顯屬低落，導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不彰。基此，新聞局對數位電視業者經營之困境未能掌握，亦欠缺整體性的產業輔導規劃，肇致 98 年止，5 家無線電視台之數位節目重播率平均仍高達 40.86%，投入 12 億餘元的計畫，效益低落，功能不彰，確有不當。

綜上所述，新聞局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對於績效衡量之目標訂定一廂情願，過於樂觀，在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選定站台建置據點時，未預先尊重相關機關之基本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以致期程延宕 2 年，猶未能完成建站工程，亦未達成涵蓋率及收視普及率之規劃目標；復未先

設立相關監驗機制，任由公視基金會所提供之量測數據作為建站依據與績效評估。另本計畫執行中，該局督導不力，未落實進度控管，導致本案進度嚴重落後；此外，審計部查核後發現諸多缺失，函請該局就相關缺失予以查復，然該局對於本案執行一再延宕之癥結，聲復情由復與事實多有出入。審視本案共同傳輸平台之站台建置後，該局對數位電視業者經營之困境未能掌握，亦欠缺整體性的產業輔導規劃，肇致 98 年止，5 家無線電視台之數位節目重播率平均仍高達 40.86%，投入 12 億餘元的計畫，效益低落，功能不彰等節，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5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126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在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八七九號函。
- 二、抄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糾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糾正事由	一、行政院長期忽略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輔導照顧問題，對於各部會所主管事項缺乏聯繫及管考機制，執行步調不一、統計資料零散，行政效率不彰，行政
------	--

	院未積極協調與整合資源，致問題叢生，顯有不當。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為加強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照顧輔導，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中決定：政府對於外籍及大陸配偶個人或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應視為一項重要的政策來加以面對，同時應規劃提出具體的措施，並編列預算來落實執行。</p> <p>二、內政部經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經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並由內政部再會商相關機關予以充實後，從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訂定五十項具體措施，並由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推動辦理，以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順利安居，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院會中並決議請相關機關充分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落實執行各項措施寬列預算，並由內政部負責追蹤列管。</p> <p>三、另鑒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照顧輔導相關問題尚涉及相關政策，目前行政院已指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幕僚作業，由葉政務委員俊榮督導，組成跨部會的專案小組，將由政策面對相關議題深入研議，提出完整對策，以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融入國內生活。</p>
糾正事由	(一)有關「內政部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部分，僅侷限於各機關填報辦理情形，未能落實檢討，徒具形式」部分：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內政部依據院會決議，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進行追蹤列管及檢討工作，經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邀集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討論，爰參採相關建議將上開措施充實（共增訂十一項具體措施）。</p> <p>二、內政部並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健全法令制度」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八「每三個月檢討各機關辦理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之回饋機制，按季檢討執行成效（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召開三次檢討會議），並規劃辦理績效考評事宜。</p>
糾正事由	(二)有關「在基礎統計資料方面，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統計系統仍各自分離，彼此間缺乏協調統合，資料零散不齊，無法及時掌握確切數據資料」部分：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為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確切統計數據資料，各權責機關之資料庫之充實與連結有必要性，因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各項基礎資料整合之研商工作，俾整合充實各部會之統計資訊。</p> <p>二、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及戶籍統計方面，目前因現有設備無法提供各戶政機關、警察(分)局及相關機關連線查詢，經研議後決定將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連結需求併入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九十三年入出境管理電</p>

	<p>子閘門建置中執行，預計於九十三年底建置完成後即可供各機關連線查詢。</p> <p>三、有關子女就學統計方面：</p> <p>(一)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以臺社(一)字第○九二○一九二三八四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將外籍與大陸配偶暨其子女進入補習學校就讀之統計資料，納入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p> <p>(二)為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及稽核機制，自九十三年度起，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人數，已納入教育部「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之年度統計報表系統辦理。</p> <p>四、有關醫療優生保健方面：</p> <p>(一)為即時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俾便進行該群體之建卡管理、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等指導，行政院衛生署已於九十二年九月間透過「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系統之查詢及連結事宜」會議，向主管戶役政資料之主管單位內政部（戶政司）洽商相關資料之統一擷取及提供事宜。</p> <p>(二)行政院衛生署於委託資策會規劃、辦理之「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其委外專案計畫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嬰幼兒）基本資料列為資料庫之基礎模型，未來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將可透過此資料平臺，掌握個案資料。此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列為九十三年度之重點工作，以及時掌握相關數據。</p> <p>五、有關保障就業權益方面：</p> <p>(一)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工作之統計資料，均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建檔資料產生。外籍配偶部分，配合外勞作業組需要不定期統計，惟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不須申請許可；大陸配偶部分則按月產生，復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臺九一勞職外字第○九一○二○三七○四號令，自即日起，亦不須申請許可。另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工作人數，則自九十年六月起按月統計。</p>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九十二年九月起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求職人數、推介就業人數、就業諮詢（含簡易諮詢、就業研習活動）及參加職業訓練人數等各項統計資料。</p>
糾正事由	(三)有關「九十一年度內政部僅開辦外籍配偶輔導班，實際召訓人數占當年度外籍配偶總數百分之一點八一，復未確依渠等需求，協調各機關統籌規劃我國文化、風俗等通用性教材內容」部分：
改善與處理說明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為輔導外籍配偶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頒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鼓勵、協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自八十九年度起之辦理情形如下：

	<p>(一)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自八十九年度起至九十一年度止，地方政府共開設一三五班次，計有三、二四三人次參加本輔導課程，九十二年度繼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計辦理六六個班次，有二、一四七人次參加。自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二年度止共計五、三九〇人次外籍配偶參訓。</p> <p>(二)民間團體辦理情形：自九十年度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本地生活、語言及文化環境，自九十年至九十一年底止，計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二十三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補助金額約肆佰伍拾參萬元，受益人數五二〇人。另九十二年度計補助七十一個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補助金額約柒佰陸拾柒萬元，受益人數一、九三〇人，共計二、三九〇人次受益。</p> <p>(三)自八十九年起至九十二年底止渠等參加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者計有七、八四〇人次。</p> <p>二、內政部九十三年度預算編有貳仟萬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事宜，以加強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並編印我國文化、風俗等統一參考教材，俾提高召訓人數及編印統一教材。</p>
<p>糾正事由</p>	<p>(四)有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五國語言生活資訊簡冊，惟尚未發放外籍配偶使用，又內政部未督促各縣市政府設置大陸與外籍配偶諮詢服務窗口」部分：</p>
<p>改善與處理說明</p>	<p>一、內政部編印之「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臺內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五三八八號函送外交部等行政機關、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葉委員宜津等七位立法委員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八個民間社會團體。其中函送外交部部分，業由該部轉送我國駐外單位及相關國家駐華單位供外籍配偶參用。另為利外籍配偶便於取得該簡冊，按居住各直轄市、縣（市）之外籍配偶人數比例，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以臺內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八六九一號函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外籍配偶參考。</p> <p>二、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以〇九二〇〇七四四四三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措施專案小組」，以統籌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事宜，俾建立諮詢服務窗口。</p> <p>三、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大陸與外籍配偶諮詢服務窗口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臺北市政府：已設立單一諮詢窗口，提供戶政及生活適應諮詢服務，電話：（〇二）二三四五—〇二五八，並將相關局處諮詢專線彙整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常用通訊錄」提供民眾索取。另於網站首頁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專區」，提供相關資訊查詢及下載。</p> <p>(二)高雄市政府：運用戶政事務所優質服務績效，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諮詢服務」單一窗口，轉發各機關宣達服務資料手冊，提供生活適應</p>

	<p>文宣及諮詢服務。</p> <p>(三)臺北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成立「外籍配偶諮詢及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商服務。</p> <p>(四)宜蘭縣政府：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窗口，提供相關服務。</p> <p>(五)桃園縣政府：目前共有四個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九十二年度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p> <p>(六)新竹縣政府：提供警察紀錄證明、大陸配偶流動人口登記及對保手續與在臺取得合法工作證相關規定諮詢服務。</p> <p>(七)苗栗縣政府：於各戶政事務所成立「苗栗縣縣民申訴中心」，提供外籍配偶戶政及生活適應輔導諮詢服務。</p> <p>(八)彰化縣政府：於民政局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歸化我國國籍或定居設籍規定諮詢，並由專人服務。</p> <p>(九)雲林縣政府：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戶政法令及生活輔導班諮詢服務。</p> <p>(十)嘉義縣政府：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專人負責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p> <p>(十一)臺南縣政府：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專人負責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p> <p>(十二)高雄縣政府：由鳳山、岡山、旗山、五甲、中崙等社福中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保護服務等諮詢服務。</p> <p>(十三)澎湖縣政府：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專線（〇六）九二七四四〇〇轉二六八，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p> <p>(十四)花蓮縣政府：於警察局、衛生局或衛生所設置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諮詢服務。</p> <p>(十五)臺南市政府：成立外籍人士諮詢服務窗口。</p>
糾正事由	(五)有關「在人身安全保護方面，僅於上班時間分時段提供五國語言服務，未完成其他國籍語言人才通譯資料庫」部分：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鑑於國內異國婚配情形逐年增多，特別是東南亞籍外籍配偶人數截至九十二年底已高達九萬多人，其中又以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柬埔寨等五國國籍人數最多，除菲律賓及少數的外籍配偶可使用英文與國人溝通外，絕大部分未能使用我國語言溝通；另依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資料庫統計，受暴外籍配偶通報案件亦以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籍占多數，為暢通外籍配偶求助管道，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〇八〇〇－〇八八－八八五，提供外籍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資訊，惟考量資源有限，以人數最多、需求最為迫切、處境最為弱勢的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等四國外籍配偶為優先服務對象，菲律賓及其他國籍語言則提供國際通用的英語通譯服務。</p> <p>二、通譯人才資料庫：為建立通譯人力資源，內政部積極督導各地家庭暴力及性</p>

	<p>侵害防治中心建立通譯人力資源，協助高雄縣、屏東縣、彰化縣、臺中縣、基隆市、澎湖縣、高雄縣等地方政府辦理通譯人力培訓，受訓人數計二五〇人次，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陸仟陸佰伍拾元整。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防治中心提供通譯人力名冊，經彙整現行各防治中心可資運用之通譯人力計二九〇名，服務語言涵蓋英語、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菲律賓、緬甸多種語言，協助社工員解決語言溝通問題。</p>
<p>糾正事由</p>	<p>(六)有關「九十一年方開始區隔外籍配偶身分欄位，了解家庭暴力情形，然在保護扶助措施仍未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系統」部分：</p>
<p>改善與處理說明</p>	<p>一、現行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對外籍配偶的保障並無國籍限制，雖然內政部統計資料直至九十一年起始區隔外籍配偶身分欄位，然自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實施以來，從未將外籍配偶排除在外，外籍配偶亦屬家庭暴力犯罪防治網絡保護對象，如其遭受家庭暴力，依法各地警察機關仍需提供緊急救援，並進入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所建置的支持網絡，提供後續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庇護安置、職業輔導、法律扶助等服務。且內政部自九十二年即開始建立外籍配偶保護扶助措施的統計資料，以明確瞭解各防治中心對外籍配偶所提供的服務措施。</p> <p>二、經彙整各防治中心有關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措施統計資料，服務人次總計為三、五七五人次，補助金額總計陸佰參拾貳萬貳佰壹拾陸元，服務項目分述如下：</p> <p>(一)法律訴訟六八人次，補助金額為壹佰陸拾伍萬柒仟元。</p> <p>(二)心理輔導一、〇六〇人次，補助金額為柒拾捌萬壹仟肆佰元。</p> <p>(三)醫療補助二〇四人次，補助金額為捌萬柒仟參拾柒元。</p> <p>(四)緊急生活扶助一一九人次，補助金額為壹佰肆拾捌萬伍仟玖拾參元。</p> <p>(五)庇護安置四五一人次，補助金額為貳佰零貳萬參佰玖拾貳元。</p> <p>(六)其他服務一、六七三人次，補助金額為貳拾捌萬玖仟貳佰玖拾肆元。</p> <p>三、另為提升地方政府社工員處理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專業能力，九十二年分區辦理「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個案研討會」，就是類個案在進入司法、警政、醫療、社工體系所遭遇的困難及問題，研討相關因應措施及未來改善空間，以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服務品質，總計受訓人數約三百人。</p> <p>四、為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內政部業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地方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資源，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以提供大陸與外籍配偶縝密的保護扶助措施，並補助高雄縣、基隆市、澎湖縣等地方政府印製當地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人身安全權益保障手冊發送當地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考。</p>
<p>糾正事由</p>	<p>(七)有關「國內屢傳仲介業者騙婚、詐財、假結婚等非法情事，本院調查時，有關機關始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納入公司營業項目，然未建立婚姻媒合業經營行為管理機制」部分：</p>

改善與處理說明	<p>內政部經協調經濟部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公司或商業登記，嗣經該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以經商字第○九二○二○七八一六一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 JZ99130 代碼為婚姻媒合業，係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正式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令予以管理，目前婚姻媒合之規範情形如下：</p> <p>一、有關婚姻媒合廣告：</p> <p>(一)禁止廣告部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大陸地區之婚姻媒合廣告，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廣告誇大不實部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違反公序良俗部分：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電視事業銀元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廣播事業處銀元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為保障婚姻媒合消費者權益，內政部已研訂「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完成逐條審議，近期將提請該會委員會議討論。</p> <p>三、為有效管理婚姻媒合業，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草案第五十二條）及處罰規定（草案第六十八條）如下，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一)第五十二條：「以公司或商業組織經營婚姻媒合業者，應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並收取報酬（第一項）。財團法人、人民團體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個人為婚姻媒合者，不得要求報酬及散布、播送或刊登婚姻媒合廣告（第二項）。婚姻媒合業者為婚姻媒合之廣告，不得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第三項）。婚姻媒合業之經營管理、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p> <p>(二)第六十八條：「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糾正事由	<p>(八)有關「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度始行文要求地方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並未通盤考量渠等不同程度需求開辦班別，子女教育統計亦係本院調查時，教育部始要求地方政府填具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就學人數，且無法掌握及時性資料，另九十二年度始將外籍配偶子女列入教育補助，亦未規劃渠等子女教育輔導方案」部分：</p>
改善與處	<p>一、成人教育部分：</p>

理說明	<p>(一)基於營造融合共學之教學環境，教育部先前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係將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教育納入一般成人基本教育，自九十二年度起朝向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自主性學習，經要求各縣市單獨開辦專班，再予補助經費，並配合辦理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等活動。</p> <p>(二)成人基本教育班之學員人數每班以二〇人為原則，並分成初、中、高級班三種，以提供不同學習程度之學員修習。</p> <p>二、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學部分：</p> <p>(一)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調查：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調查，係著眼於外籍配偶人數大幅增加，其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等均迥異於我國，恐因其生活適應不良及教育認知不足，衍生小孩之教養問題，預為及早因應。</p> <p>(二)九十二學年度為更精確了解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人數，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臺國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八四九六號函請縣市政府協助調查。另為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及稽核制度，自九十三年度起，前述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人數，已納入「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之年度統計報表系統辦理。</p> <p>三、教育輔導部分：</p> <p>(一)教育優先區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育部依九十一學年度首次發函調查該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並首度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辦理。2.為避免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行政負擔，教育部每兩年定期進行考評。九十一年度已辦理完竣，九十二年度依規定督導執行外，並請縣市政府轉請受補助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問卷，目前回收之問卷已委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統計分析相關變項，後續分析研究報告預計於九十三年二月撰擬完成，應可更確切掌握本案措施之實質意義。3.九十三年度教育部將持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考評，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協助將列為重點考評項目。 <p>(二)其他相關補助部分：除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教育優先區計畫，予以補助相關經費外，另提供教育輔導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若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學習困難問題，學校應予以特別輔導，各縣市學校得視需要設立資源班（包括分散式及集中式），輔以特別之另類課程，使其獲致最佳的學習效果。2.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增設幼稚園經費，讓外籍配偶所生子女提早進入學校教育系統，分擔其教育子女責任。3.鼓勵學校教師進行家庭訪問，針對該等家庭之特別情況，予以最佳的輔導。
-----	--

	<p>4.結合學生課後照顧系統，給予有需要之「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上、生活上獲得更好的教育服務。</p> <p>5.由於與孩子最常接近者為其父母，其父母對孩子的影響最大，因此，教育部亦鼓勵外籍配偶就讀補校或進修學校，熟悉我國語言文字及民俗文化，俾利於教養子女。</p> <p>(三)教育部依據「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建議與結論、該部第四九六次部務會議及「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調整協商會議等決議，已研擬「教育部推動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擬自九十三年度起以四年為期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轄內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各校人數，依教育部規劃之輔導計畫提報年度所需經費，辦理學習輔導、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舉辦「國際日」活動等，透過教育的手段，期使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在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能力，以儘早融入本國社會。本計畫除依規定辦理追蹤列管考核外，年度結束將由教育部組成訪視小組，赴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瞭解執行計畫落實情形。</p>
糾正事由	(九)有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始完成生育保健四國語言宣導手冊，且未能掌握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優生保健等情形」部分：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行政院衛生署（前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曾於八十七年七月編印完成外語版（中、英、越、印語版）之生育調節宣導單張「各種避孕方法」，另於九十二年補助早產兒基金會印製越語版之「認識早產兒」宣導單張，提供外籍配偶及衛生工作人員使用。此外，亦配合內政部編印「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有關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措施等資料於該簡冊中。另該署（國民健康局）根據過往教材使用經驗，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編印內容更完整之「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宣導手冊」（中越、中印、中泰、中英等四種對照語版），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分送各縣市衛生局、所及二〇個服務該群體之民間團體與四十四家圖書館使用。</p> <p>二、為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家庭計畫情形，行政院衛生署（前省家庭計畫研究所）除於八十六年六月曾透過各縣市衛生所針對外籍、港澳地區及大陸配偶，清查其基本個案資料及家庭計畫實施情形，並估計得知當年由衛生所工作人員建卡或接觸外籍與大陸配偶當中，已施行避孕方法者，分別已達百分之二十七點三及百分之二十八點六，且於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間，運用新竹縣公共衛生護士執行外籍新娘個案管理資料，進行「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p> <p>三、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一年委託輔仁大學陳麗美教授執行之「臺灣地區新生兒、嬰兒、週產期死亡流行病學調查」第一年計畫研究成果發現，該族群參與婚前健檢、產前檢查比率，均比國人高，已可瞭解該群體參與婚前健檢及產前檢查等狀況。此外，為了定期掌握其參與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及優生保健</p>

	<p>指導等資料，業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即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定期提報該群體之各項成果；未來將持續監控該等群體應用及參與各項生育保健措施之情形。</p> <p>四、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自九十一年度起，規劃進行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健康、生育保健需求及子女發展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其特點係屬跨領域之研究重點整合，期以具全國代表性樣本為調查對象，並採固定世代長期追蹤之前瞻性調查研究設計，以提供衛生保健業務推動之實證研究數據。另透過「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其委外專案計畫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嬰幼兒）基本資料列為資料庫建置，未來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將可透過此資料平臺，更能全面掌握該群體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優生保健等情形。</p>
<p>糾正事由</p>	<p>(十)有關「缺乏外籍及大陸配偶就業訓練狀況資料，又未規劃渠等具體訓練、輔導就業措施及有效宣導方案」部分：</p>
<p>改善與處理說明</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為促進失業者訓練就業，每年均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型職業訓練如下：</p> <p>(一)運用政府資源，辦理公共職業訓練。</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化就業訓練。</p> <p>(三)結合工作機會與事業機構合作辦理失業者訓用合一訓練。</p> <p>(四)辦理職訓券參訓模式，協助失業者參加政府辦理以外之民間自辦訓練；凡取得工作權之外籍配偶或是已有居留權之大陸配偶，得比照一般國民待遇參加職業訓練，如有受暴之外籍、大陸配偶，經政府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之服務。</p> <p>二、為保障外籍及大陸配偶之就業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已於「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責成各地方政府針對已完成生活適應輔導及教育研習、進修之外籍、大陸配偶，運用現有訓練資源，輔導其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以提昇就業技能，俾輔導其就業並安定其生活。</p> <p>三、有關訓練招生之宣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已責成各地方政府應就已完成委訓作業，辦理期程已核定之班次，於核定後三日內，於所屬網站公佈開班資訊，並將所屬網站開班資訊網頁網址，提供職訓中心及職訓局建構與各地方政府之訓練資訊連結網，以及時宣導並提供各地區民眾訓練資訊。</p> <p>四、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訓練狀況資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自九十三年度起已將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身分資料納入職業訓練學員管理系統中，將來有關其訓練與就業狀況資料可隨時掌握。</p> <p>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給付等配套措施，提供「三合一就業服務」。外籍與大陸配偶如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求就業服務，可由服務人員為其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並視需求，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p>

	<p>個人化就業服務輔導措施。</p> <p>六、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推介，係以外籍配偶、獲准居留之大陸配偶及停留期間有工作許可證者之大陸配偶為主要服務對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推介就業時，注意其符合上揭資格及其就業需求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p> <p>七、外籍及大陸配偶可上網查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全國就業 e 網（www.ejob.gov.tw）提供二十四小時免費職訓及就業服務資訊，以滿足求職需求。</p> <p>八、為加強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於九十三年印製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宣導資料。</p>
糾正事由	<p>二、內政部未能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九十一年度計有十二縣、市未開辦輔導班，實際召訓人數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八一，行政效能不彰；復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事宜，均有不當。</p>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以臺內戶字第○九二○○六四五○四二號函請未開辦之地方政府寬籌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又鑑於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度增加編列二仟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事宜，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以臺內戶字第○九二○○六一八三七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補助額度，迅予納入九十三年度預算，以積極態度，加強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p> <p>二、有關九十一年度實際召訓人數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之一點八一，行政效率不彰乙節，內政部為輔導外籍配偶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前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頒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鼓勵、協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自八十九年度起之辦理情形：</p> <p>（一）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自八十九年度起至九十一年度止，地方政府共開設一三五班次，計有三、二四三人次參加本輔導課程，九十二年度繼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計辦理六十六個班次，有二、一四七人次參加。自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二年度止共計五、三九〇人次外籍配偶參訓。</p> <p>（二）民間團體辦理情形：自九十年度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本地生活、語言及文化環境，自九十年至九十一年底止，計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二十三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補助金額約肆佰伍拾參萬元，受益人數五二〇人。另九十二年度計補助七十一個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補助金額約柒佰陸拾柒萬元，受益人數一、九三〇人，共計二、三九〇人次受益。</p> <p>（三）自八十九年起至九十二年底止渠等參加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生活適應</p>

	<p>輔導課程者計有七、八四〇人次。</p> <p>三、內政部九十三年度預算編有貳仟萬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事宜，以加強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並編印我國文化、風俗等統一參考教材，俾提高召訓人數及編印統一教材。</p>
糾正事由	<p>（一）有關「內政部未能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統籌規劃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亦未積極檢討行政效率低落之原因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造成該項班別制度形同虛設，行事被動遲緩，實有不當」部分：</p>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請地方政府檢討分攤款運用及增班事宜，俾充分運用分攤款，並請未辦理之縣市寬列預算或結合民間資源，加強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以提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p> <p>二、為整合相關資源，落實照顧輔導措施，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選定都會區之基隆市、鄉村區之高雄縣及離島之澎湖縣作為實驗縣市，並加強補助高雄縣、基隆市及澎湖縣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事宜計壹佰壹拾捌萬伍仟伍佰貳拾壹元整。</p> <p>三、經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情形，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度增編二仟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相關事宜。</p>
糾正事由	<p>（二）有關「各縣（市）政府所辦理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對象並未將大陸配偶納入，造成大陸配偶難以透過地方政府之行政資源獲得相關資訊及服務之情事，確有不當」部分：</p>
改善與處理說明	<p>內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以臺內戶字第〇九三〇〇六八八六五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事宜時，納入大陸配偶之需求。</p>
糾正事由	<p>三、內政部未統籌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文化風俗通用性課程內容及師資來源，亦未協調各機關辦理渠等精神生活及紓解壓力之支持網絡或廣播電視服務，並積極執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措施與研擬配套方案，顯有不當。</p>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教育部除補助各縣市政府編印適用其地區特色及需求之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外，業於九十二年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各三冊，九大單元，中、越語文），在編輯上均有「對話時間」，分享主題意見及生活經驗，並比較原生國及臺灣二地生活與文化之異同，另各冊均有其呈現方式，以日常生活所需為中心，符合學習心理需求，並於手冊內備載豐富之外籍配偶相關資訊，提供教師參採，以增進學習效果及樂趣；上述全套學習資料，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完成初審，將再結合學者專家審慎審查補正後，儘速編印寄送各縣市政府等單位運用。爾後並加速編印印尼、泰國等其他國家語言之雙語教材。</p> <p>二、教育部自九十年六月至九十一年五月辦理完成金門縣等臺灣地區三〇個場次之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講習，合計約一、三五〇人參與，並編撰完成一套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含課本及習寫簿）共計廿四冊，已於九十二年寄送各縣</p>

	<p>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亦可斟酌作為實施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參考運用。</p> <p>三、另教育部已請教育廣播電臺研議製播外籍配偶廣播節目；另委託製播「上學總動員」節目（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民視頻道播出），其中第十三集以外籍配偶為主題拍攝，宣導外籍配偶參與成人教育及其子女在校接受教育輔導之情形，並同時宣導國人接納、鼓勵與支持新移民。</p>
糾正事由	<p>四、內政部未能透過平面、電子媒體或廣播頻道積極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在臺生活服務資訊，亦未協調各機關並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縱向及橫向資源缺乏整合，致成效不彰，顯有未當。</p>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在臺生活資訊宣導方面：</p> <p>(一)平面媒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於聯合報等相關平面媒體宣導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 2.內政部已委託民間團體於九十二年八月編印完成中、英、越三國語文版「臺灣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社會福利資源手冊」各一萬冊，受益人數約三〇、〇〇〇人及其家庭，並分送相關部會單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宣導，以協助大陸配偶瞭解自身權益，儘速適應臺灣的生活、語言及文化環境。另已印製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及柬埔寨文等六種版本之「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合訂本，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立法院、外交部（含我駐外館處及外國駐華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各戶政事務所）、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照或轉請民眾參考。 3.內政部編印「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並翻譯印製英文、越南文、泰國文、印尼文及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於九十二年九月底印製完成，送由各駐外單位及社政、戶政機關發送。 4.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增加編印「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三千冊。 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七月完成修正編印「大陸配偶在華工作手冊」三萬冊，並寄送至陸委會、退輔會、內政部戶政司、婦權會、海基會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 <p>(二)電子媒體：內政部函請新聞局全年利用全國各車站、行庫、公立醫院等七十七處電子視訊牆，宣導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文稿五則，共二、八〇〇次。</p> <p>(三)傳播頻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積極宣導政府對外籍配偶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內政部已拍攝完成一支外籍配偶宣導短片－蒲公英篇（含生活輔導適應、健保、識字、諮

	<p>詢保護等），於九十二年七月透過有線及無線媒體強力播放宣導。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規劃委請吳導演念真拍攝外籍與大陸配偶宣導短片－幸福篇。</p> <p>2.新聞局運用四家無線電視臺及媒體通路播出相關單位製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電視宣導短片，計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春季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於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播出九十檔、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七日止播放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短片五十檔。</p> <p>3.新聞局於國內英文媒體之臺灣焦點新聞錄製八次宣導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p> <p>4.高雄市政府透過高雄廣播電臺節目宣導相關照護措施。</p> <p>二、諮詢服務窗口：</p> <p>(一)內政部已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等資料內容上網（http://www.ris.gov.tw），提供民眾查詢，並連結各相關機關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資料網站。</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已設置大陸與外籍配偶諮詢服務窗口。</p> <p>(三)內政部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三次檢討會議」，業請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諮詢服務窗口彙整表」及「外籍與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窗口彙整表」，俾彙整提供民眾查詢參考。</p>
<p>糾正事由</p>	<p>(一)有關「內政部僅於九十二年九月編印完成一萬冊之中文版「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參用，另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版本，遲於同年十一月始付梓印製完成，該部尚未透過有效管道，將相關資訊提供外籍配偶使用」部分：</p>
<p>改善與處理說明</p>	<p>內政部編印之「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臺內戶字第○九二○○六五三八八號函送外交部等行政機關、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葉委員宜津等七位立法委員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八個民間社會團體。其中函送外交部部分，業由該部轉送我國駐外單位及相關國家駐華單位供外籍配偶參用。另為利外籍配偶便於取得該簡冊，按居住各直轄市、縣（市）之外籍配偶人數比例，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以臺內戶字第○九二○○六八六九一號函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外籍配偶參考。</p>
<p>糾正事由</p>	<p>(二)有關「未見內政部協調各機關及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設置相關諮詢窗口及運用基層單位與人力，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相關諮詢服務」部分：</p>

改善與處理說明	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二次檢討會議」時，業決定將研議〇八〇〇－〇八八－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擴充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諮詢專線，並已規劃於九十四年納入執行；另該部經協調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目前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澎湖縣、花蓮縣及臺南市等已設置大陸與外籍配偶諮詢服務窗口。
糾正事由	五、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遭受之家庭暴力問題，除尚未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外，復未針對渠等特殊需求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統合系統，致輔導功能不彰，且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仍有黑數存在，過於低估，該部未積極辦理，顯有不當。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現行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對外籍配偶的保障並無國籍限制，雖然內政部統計資料直至九十一年起始區隔外籍配偶身分欄位，然自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實施以來，從未將外籍配偶排除在外，外籍配偶亦屬家庭暴力犯罪防治網絡保護對象，如其遭受家庭暴力，依法各地警察機關仍需提供緊急救援，並進入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所建置的支持網絡，提供後續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庇護安置、職業輔導、法律扶助等服務。且內政部自九十二年即開始建立外籍配偶保護扶助措施的統計資料，以明確瞭解各防治中心對外籍配偶所提供的服務措施。</p> <p>二、內政部經彙整各防治中心有關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措施統計資料，服務人次總計為三、五七五人次，補助金額總計陸佰參拾貳萬貳佰壹拾陸元；另為提升地方政府社工員處理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專業能力，九十二年分區辦理「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個案研討會」，就是類個案在進入司法、警政、醫療、社工體系所遭遇的困難及問題，研討相關因應措施及未來改善空間，以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服務品質，總計受訓人數約三百人。</p> <p>三、為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內政部業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地方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資源，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以提供大陸與外籍配偶縝密的保護扶助措施，並補助高雄縣、基隆市、澎湖縣等地方政府印製當地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人身安全權益保障手冊發送當地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考。</p>
糾正事由	(一)有關「雖建置〇八〇〇－〇八八－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委託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負責接線，惟僅於上班時間分時段提供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五種語言服務，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全時段之通報服務，亦突顯該部尚未完成相關人才通譯資料庫建置之缺失，致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部分：
改善與處理說明	一、有關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各種語言服務時段問題，內政部前奉 呂副總統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國際消除對婦女施暴日」記者會指示，應簡化受

	<p>暴外籍配偶求助管道提供簡單易記的電話號碼，且立法委員及婦女團體迭有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號碼過長、不易記憶之疑慮，該部經考量「一一三」較為方便易記並廣為民眾所知，已規劃配合「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以下簡稱一一三）接線工作委辦合約屆滿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自九十四年度起擴增「一一三」通譯功能，將受暴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納入「一一三」，提供外籍配偶廿四小時的保護服務，屆時「一一三」委辦合約內容將規定承接專線團體需儲備足夠通譯人力，外籍配偶家暴被害人來電時，由接線社工員、求助者及通譯人員進行三方通話，以瞭解案主需求，適時提供專業服務。</p> <p>二、為因應「一一三」承接團體九十三年度尚無法提供通譯服務之空窗期間，九十三年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仍依現行試辦內容，並延長各種語言服務時段，越南語為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英語、泰國、柬埔寨、印尼等四種語言為下午一時至五時，擴大對外籍配偶之協助，俟九十四年度「一一三」通譯功能建置完成後，即可提供外籍配偶廿四小時專線保護服務。</p>
<p>糾正事由</p>	<p>(二)有關「雖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惟相關措施服務並未特別考量國籍與身分別，致該部直至九十一年度始於家庭暴力通報表增設身分欄位，甚且在保護扶助統計資料目前仍未作身分之區隔，因而無法依據相關求助統計資料，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問題，研擬妥適處置措施，僅依現有之處理模式，或被動回應渠等因家庭暴力而陸續衍生出之特殊需求及問題，行事實欠積極」部分：</p>
<p>改善與處理說明</p>	<p>一、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建立通譯人員名冊，針對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提供諮詢服務，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應對遭受家庭暴力之大陸及外籍配偶，提供需要之翻譯、安置庇護、轉介等資訊，並協調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提供後續服務。</p> <p>二、雖然內政部統計資料直至九十一年起始區隔外籍配偶身分欄位，然自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實施以來，從未將外籍配偶排除在外，外籍配偶亦屬家庭暴力犯罪防治網絡保護對象，如其遭受家庭暴力，依法各地警察機關仍需提供緊急救援，並進入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建置的支持網絡，提供後續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庇護安置、職業輔導、法律扶助等服務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統計資料，該部自九十二年即按季函請各地方政府防治中心提報相關統計資料：</p> <p>(一)法律訴訟六八人次，補助金額為壹佰陸拾伍萬柒仟元。</p> <p>(二)心理輔導一、〇六〇人次，補助金額為柒拾捌萬壹仟肆佰元。</p> <p>(三)醫療補助二〇四人次，補助金額為捌萬柒仟參拾柒元。</p> <p>(四)緊急生活扶助一一九人次，補助金額為壹佰肆拾捌萬伍仟玖拾參元。</p> <p>(五)庇護安置四五一人次，補助金額為貳佰零貳萬參佰玖拾貳元。</p>

	<p>(六)其他服務一、六七三人次，補助金額為貳拾捌萬玖仟貳佰玖拾肆元。</p> <p>三、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問題，內政部自九十二年起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突破語言溝通障礙，提供外籍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訊，並預訂自九十四年起將該專線功能納入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系統，提供廿四小時之保護服務，暢通外籍配偶求助管道。此外，考量外籍與大陸配偶缺乏非正式支持系統的特殊需求，內政部自九十三年度起提供民間庇護機構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延長安置、通譯服務及返鄉機票費用之補助，以結合民間資源照顧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並提供更為周延的保護措施。</p>
糾正事由	<p>六、內政部未能本於權責統合各部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以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重複調查基礎資料，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洵有不當。</p>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為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確切統計數據資料，各權責機關之資料庫之充實與連結有必要性，因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各項基礎資料整合之研商工作，俾整合充實各部會之統計資訊。</p> <p>二、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及戶籍統計方面，目前因現有設備無法提供各戶政機關、警察（分）局及相關機關連線查詢，經研議後決定將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連結需求併入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九十三年入出境管理電子閘門建置中執行，預計於九十三年底建置完成後即可供各機關連線查詢。惟於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置完成「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前，由內政部戶政司先行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統計及調查資訊並予整合，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名冊，供相關機關（單位）應用（預計九十三年四月底前完成）。</p>
糾正事由	<p>(一)有關「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重點工作「健全法令制度」之具體措施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分別為陸委會、教育部、勞委會及衛生署，預定完成期限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p>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內政部為落實「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積極配合辦理下列業務：</p> <p>(一)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之相關統計資料，業建置於「國籍行政資訊作業系統」。</p> <p>(二)於戶籍人口統計全年人口動態統計表建置「結婚人數按配偶年齡、國籍及教育程度分」表、「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國籍及教育程度分」表及「嬰兒出生數按生父年齡、國籍及教育程度分」表，另於戶籍人口統計月報建置「結婚人數按配偶雙方國籍分」、「離婚人數按當事人雙方國籍分」、月報表表一增列「生母國籍（地區）」欄等表格。</p> <p>(三)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九五九二號令修正「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及出生登記申請書，增列離婚當事人按雙方國</p>

	<p>籍及出生嬰兒按生父母國籍統計。</p> <p>二、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重點工作「健全法令制度」之具體措施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係為經常性業務，並未訂完成期限。</p> <p>三、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子女就學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以台社(一)字第○九二○一九二三八四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將外籍與大陸配偶暨其子女進入補習學校就讀之統計資料，納入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2.為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及稽核機制，自九十三年度起，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人數，已納入教育部「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之年度統計報表系統辦理。 <p>(二)醫療優生保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為即時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俾便進行該群體之建卡管理、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等指導，行政院衛生署已於九十二年九月間透過「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系統之查詢及連結事宜」會議，向主管戶役政資料之主管單位內政部(戶政司)洽商相關資料之統一擷取及提供事宜。2.行政院衛生署於委託資策會規劃、辦理之「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其委外專案計畫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嬰幼兒)基本資料列為資料庫之基礎模型，未來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將可透過此資料平臺，掌握個案資料。此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列為九十三年度之重點工作，以及時掌握相關數據。 <p>(三)保障就業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工作之統計資料，均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建檔資料產生。外籍配偶部分，配合外勞作業組需要不定期統計，惟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大陸配偶部分則按月產生，復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臺九一勞職外字第○九一○二○三七○四號令，自即日起，亦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另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工作人數，則自九十年六月起按月統計。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九十二年九月起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求職人數、推介就業人數、就業諮詢(含簡易諮詢、就業研習活動)及參加職業訓練人數等各項統計資料。
--	---

糾正事由	(二)有關「截至目前大陸配偶相關統計數據缺乏歷年統計數」部分：
改善與處理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自七十九年起即開始進行大陸配偶統計作業，歷年統計數據如后附之「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核准已入境分縣市統計表」、「外籍與大陸配偶核准來臺居留與定居統計表」、「大陸配偶來臺居留與定居統計表」、「大陸配偶近六年來臺申請人數統計表」及「大陸配偶歷年來臺人數（第一次申請）統計表」。
糾正事由	(三)有關「欠缺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在臺家庭生活狀況之相關基本資料（包括教育程度、年齡分佈、收入狀況等）」部分：
改善與處理說明	內政部辦理「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有關調查訪問表問項內容包括：外籍或大陸配偶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國人配偶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結婚情形、生育情形及子女狀況、居住狀況、經濟狀況、工作情形、醫療保健之需求、照顧輔導措施之需求等九項，資料處理及分析報告於九十三年四月初完成後，新增資料之彙整系統於九十三年四月底完成，即可陸續提供各相關機關原有及新增資料。
糾正事由	(四)有關「目前大陸配偶主要分散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之驗證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之入出境靜態系統、戶政之結（離）婚戶政系統及警政之在臺動態系統等四大系統各自統籌管理相關資料，彼此欠缺彙整運作，亦造成管理上之漏洞，且對於上開輔導分工表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之重點工作，無法掌握相關部會主管業務範圍內涉及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致難以分析渠等所面臨困境之特殊需求，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顯見內政部對於相關機關共通性之統計資料欠缺縱向與橫向之整合及齊一化之指標定義，復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以提供各部會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部分：
改善與處理說明	一、為建立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基本資料，已將「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中，俾利三方系統順利連結，提供相關機關之查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系統整合。 二、相關機關間具共通性統計資料之縱向及橫向之整合及齊一化的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各項基礎資料整合之研商工作，俾整合充實各部會之統計資訊。 (二)居留、定居、戶籍統計：目前因現有設備無法提供各戶政機關、警察（分）局及相關機關連線查詢，經研議後決定將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連結需求併入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九十三年入出境管理電子閘門建置中執行，預計於九十三年底建置完成後即可供各機關連線查詢。 (三)子女就學統計：

	<p>1.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以臺社(一)字第○九二○一九二三八四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將外籍與大陸配偶暨其子女進入補習學校就讀之統計資料，納入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p> <p>2.為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及稽核機制，自九十三年度起，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人數，已納入教育部「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之年度統計報表系統辦理。</p> <p>(四)醫療優生保健：</p> <p>1.為即時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俾便進行該群體之建卡管理、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等指導，行政院衛生署已於九十二年九月間透過「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系統之查詢及連結事宜」會議，向主管戶役政資料之主管單位內政部(戶政司)洽商相關資料之統一擷取及提供事宜。</p> <p>2.行政院衛生署於委託資策會規劃、辦理之「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其委外專案計畫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嬰幼兒)基本資料列為資料庫之基礎模型，未來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將可透過此資料平臺，掌握個案資料。此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列為九十三年度之重點工作，以及時掌握相關數據。</p> <p>(五)保障就業權益：</p> <p>1.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工作之統計資料，均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建檔資料產生。外籍配偶部分，配合外勞作業組需要不定期統計，惟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大陸配偶部分則按月產生，復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臺九一勞職外字第○九一○二○三七○四號令，自即日起，亦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另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工作人數，則自九十年六月起按月統計。</p> <p>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九十二年九月起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求職人數、推介就業人數、就業諮詢(含簡易諮詢、就業研習活動)及參加職業訓練人數等各項統計資料。</p>
<p>糾正事由</p>	<p>七、內政部身為婚姻媒合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對於其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規範，顯有未周。</p>
<p>改善與處理說明</p>	<p>內政部經協調經濟部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公司或商業登記，嗣經該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以經商字第○九二○二○七八一六一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 JZ99130 代碼為婚姻媒合業，係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正式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令予以管理，目前婚姻媒合之規範情形如下：</p>

	<p>一、有關婚姻媒合廣告：</p> <p>(一)禁止廣告部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大陸地區之婚姻媒合廣告，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廣告誇大不實部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違反公序良俗部分：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電視事業銀元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廣播事業處銀元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為保障婚姻媒合消費者權益，內政部已研訂「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完成逐條審議，近期將提請該會委員會議討論。</p> <p>三、為有效管理婚姻媒合業，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婚姻媒合業之管理來源（草案第五十二條）及處罰規定（草案第六十八條）如下，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一)第五十二條：「以公司或商業組織經營婚姻媒合業者，應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並收取報酬（第一項）。財團法人、人民團體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個人為婚姻媒合者，不得要求報酬及散布、播送或刊登婚姻媒合廣告（第二項）。婚姻媒合業者為婚姻媒合之廣告，不得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第三項）。婚姻媒合業之經營管理、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p> <p>(二)第六十八條：「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糾正事由	八、教育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及追蹤有關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輔導措施，復未掌握渠等子女相關統計資料，核有違失。
改善與處理說明	教育部已分別從成人教育、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學及教育輔導三方面著手，並依據「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建議與結論、該部第四九六次部務會議及「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調整協商會議等決議，積極研擬「教育部推動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將自九十三年度起以四年為期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轄內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各校人數，依教育部規劃之輔導計畫提報年度所需經費，辦理學習輔導、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舉辦「國際日」活動等，透過教育的手段，期使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在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能力，以儘早融入本國社會。
糾正事由	(一)有關「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相關輔導措施，未能確實執行

	<p>及追蹤辦理成效，行事嚴重落後，致相關措施徒具形式」部分：</p>
<p>改善與處理說明</p>	<p>一、成人教育專班辦理及督導情形：</p> <p>(一)基於營造融合共學之教學環境，教育部先前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係將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教育納入一般成人基本教育，自九十二年度起朝向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自主性學習，經要求各縣市單獨開辦專班，再予補助經費，合計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專班三九一班，七、八二〇人參與學習，總經費壹仟伍佰壹拾柒萬捌佰元，並配合辦理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等活動。</p> <p>(二)教育部前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邀請內政部及縣市政府代表等召開「研商外籍新娘成人基本教育相關事宜會議」，獲致各縣市政府訂定轄區內外籍配偶整體實施計畫等九項決議事項據以推行。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及十五日辦理全國外籍新娘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營，共計一六二人參與。</p> <p>(三)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辦理全國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研討會，計一七〇人參與，共同增進推展助力及激發有效推展模式。</p> <p>(四)為落實對縣市政府監督，教育部將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情形納入九十二年度重要視導項目，配合督學視導，經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四日前往各縣市政府視導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情形，以達成政策宣導及意見溝通，檢討業務推展成效，並已完成「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計畫」，據以結合相關單位及資源廣續精進推展成人基本教育等終身學習業務。</p> <p>二、教師來源課程內容之辦理說明：</p> <p>(一)教育部自九十年六月至九十一年五月辦理完成金門縣等臺灣地區三十個場次之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講習，合計約一、三五〇人參與，並編撰完成一套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含課本及習寫簿）共計廿四冊，已於九十二年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亦可斟酌作為實施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參考運用。</p> <p>(二)教育部補助外籍配偶人數最多（近百分之二十）之臺北縣政府進行完成臺北縣外籍配偶基本教育課程規劃意見調查研究，並作為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各三冊，九大單元）之重要參考。在編輯上三冊教材均編排有「對話時間」，分享主題意見及生活經驗，並比較原生國及臺灣兩地生活與文化之異同，除尊重多元文化，亦促進其生活適應。各冊另專有呈現方式，第一冊採「看圖識字」，以日常生活所需為中心，符合學習心理需求，第二及第三冊主要以課文方式呈現，依單元主題設計所需內容，每課文之後編有語文活動，以增進識字學習的精熟與運用，並於教師手冊內備載豐富之外籍配偶相關資訊，提供教師參採，以增進教學效果及樂趣。另備有學員習寫簿及中、越語文教材別冊。上述全套學習資料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完成初審，將再行結合學者專</p>

	<p>家審慎進行審查補正後，儘速編印寄送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運用。爾後並廣續加速編印印尼、泰國等其他國家語言之雙語教材別冊，提供輔助學習使用。教育部另結合民間團體製播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p> <p>三、為增進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學效能，教育部已規劃於九十三年度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學觀摩會及師資研習，並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以提升其教育水準及生活知能，營造和諧幸福之生活情境。</p>
糾正事由	<p>(二)有關「教育部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人數相關統計資料，亦欠缺稽核機制，復未能落實子女教養相關輔導措施，行事嚴重懈怠」部分：</p>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有關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雖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惟補助方式未研擬有效推展方案乙節：</p> <p>(一)教育部自九十二年度開始將「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學生」併同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學生納入教育優先區指標三辦理，九十三年度並已單獨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對未達補助指標及補助比例學校之弱勢學童，研擬通案補助項目，以積極性差別待遇方式，落實對弱勢學童之照顧。目前符合上述指標之學校，得申請：「推展親職教育」、「學習輔導」、「發展教育特色」、「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五項補助項目。</p> <p>(二)為更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教育部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案內主要工作計有「舉辦分區座談」、「進行問卷調查」、「舉辦學術研討會」暨「訂定教育輔導五年計畫」等項，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辦理，進一步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問題，並探討更有效之教育方式。</p> <p>二、有關大陸配偶比照外籍配偶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乙節：</p> <p>(一)教育部基於外籍配偶日益增加，為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持中華民國護照及我國核發之居留證者)，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臺(九〇)社(一)字第〇九〇一八八一二五號函同意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籍(歷)。</p> <p>(二)惟部分縣市政府表示，前函文是否包括大陸配偶，尚有疑義，教育部遂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臺社(一)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八七一四號函各縣市政府比照外籍配偶辦理在案。又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之人數甚少，未積極建立學籍等通報系統，因此九十三年學年度起教育部將加強追蹤輔導，研議納入「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以掌握確實就學數據及其追蹤輔導情形。</p> <p>三、有關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人數相關統計資料，亦欠缺稽核機制乙節：</p> <p>(一)教育部所提供之「九十一學年度讀國民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p>

	<p>，未含括大陸配偶，乃調查當時係著眼於外籍配偶人數大幅增加，其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等均迥異於我國，恐因其生活適應不良及教育認知不足，衍生小孩之教養問題，為及早因應，教育部乃於九十一年度首度發函調查該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並首度納入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辦理。九十二學年度為更精確了解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人數，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臺國字第○九二○一四八四九六號函，請縣市政府協助調查。另為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及稽核制度，自九十三年度起，前述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人數，已納入教育部「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之年度統計報表系統辦理。</p> <p>(二)另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及學校過重之行政負擔，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以每兩年為期辦理考評。九十一年度已辦理，九十二年度除仍依規定督導執行外，仍請縣市政府轉請受補助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問卷，目前回收之問卷已委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統計分析相關變項，後續分析研究報告預計於九十三年二月撰擬完成，應可更確切掌握本案措施之實質意義。</p> <p>(三)九十三年度教育部將持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考評，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協助將列為重點考評項目。</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348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為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在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

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教育部及本院經建會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三一三七號函。
- 二、抄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會商教育部及本院經建會等機關對監察院糾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糾正事由	一、行政院長期忽略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輔導照顧問題，對於各部會所主管事項缺乏聯繫及管考機制，執行步調不一，統計資料零散，行政效率不彰，行政院未積極協調與整合資源，致問題叢生，顯有不當。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從八大重點，訂定五十項具體措施，並由內政部等機關推動辦理，院會中並決議請相關機關充分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落實執行各項措施寬列預算，並由內政部負責追蹤列管。</p> <p>二、鑒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照顧輔導涉及相關政策，目前行政院已指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負責幕僚作業，由葉政務委員俊榮督導，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p> <p>三、內政部依據院會決議，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進行追蹤列管及檢討工作，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健全法令制度」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八「每三個月檢討各機關辦理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之回饋機制，按季檢討執行成效，並規劃辦理績效考評事宜。</p>
簽核意見	<p>一、行政院雖已指示經建會負責幕僚作業，並由葉政務委員俊榮督導，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惟經建會負責項目、執行情形、專案小組運作功能、實際運作情形，以及如何達成整合與協調各部會執行等情，行政院並未詳細說明。</p> <p>二、內政部除負責主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中二十六項措施外，亦須負責追蹤列管各部會執行成效，惟以該部之定位及角色，僅能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並無其他具體有效管考制度，實難發揮管考應有之功能與成效，然行政院並未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處理情形	<p>一、跨部會專案小組</p> <p>(一)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跨部會「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議題專案小組」，由時任政務委員之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葉主任委員俊榮督導並擔任召集人，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謝副主任委員發達及內政部簡次長太郎擔任協同副召集人，邀集本院法規會、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衛生署、勞工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台北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之副首長等擔任委員，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衍生問題，包括移入人口是否需總量管制、統計及調查資訊如何整合、婚姻媒合業者管理問題及如何提供適當輔導教育等四大議題，經召開二次委員會議、六次工作會議及多次幕僚會議，並就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參加，經審慎研商完成「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提報本院院會備查後，已交由各相關部會配合辦理，並請內政部據以檢討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p>

	<p>照顧輔導措施」，協調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全力推動。</p> <p>(二)「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以「融和新血，共建和諧多元新社會」為政策主軸，提出建立「人口適量調節」、「完整移入人口管理」、「婚姻媒合管理」及「創新多元文化社會」四大機制及具體配套措施，併同考量人口趨勢及實際國情，以積極正面論據，釐清政府現階段因應外籍與大陸移入人口基本政策立場，有助未來人口政策之研擬與移民政策的落實，整合政府相關資源與施政步調。</p> <p>二、為使「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更為完善並符合實際需要，內政部業將原六大重點工作（三十九項具體措施），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十六日二次修正增加為八大重點工作（內容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共計五十項具體措施），其中為經常性業務者計有三十一項，訂有完成期限者計有十九項（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應依限完成者共計十五項，皆已依限完成）。該措施由內政部每三個月追蹤列管，內政部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十二月一日、本年二月二十七及五月二十六日召開四次辦理情形檢討會議，邀集各相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檢討研商。</p>
<p>糾正事由</p>	<p>二、有關內政部未能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復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事宜，均有不當部分。</p>
<p>改善與處理說明</p>	<p>一、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函請未開辦之地方政府寬籌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又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度增加編列二仟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並請各地方政府將補助額度納入九十三年度預算辦理。</p> <p>二、內政部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頒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歷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地方政府：自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止，共開設一三五班次，計有三、二四三人次參加，九十二年度共計辦理六十六個班次，有二、一四七人次參加。</p> <p>(二)民間團體：自九十年度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自九十年至九十一年底止，計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二十三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受益人數五二〇人。另九十二年度計補助七十一個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前揭計畫，受益人數一、九三〇人，共計二、三九〇人次受益。</p> <p>(三)自八十九年起至九十二年底止渠等參加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者計有七、八四〇人次。</p>

	<p>三、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選定都會區之基隆市、鄉村區之高雄縣及離島之澎湖縣作為實驗縣市，並加強補助高雄縣、基隆市及澎湖縣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事宜。</p> <p>四、另內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事宜時，納入大陸配偶之需求。</p>
簽核意見	<p>一、九十二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有二、一四七人次參加，其參與人次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之比率仍然偏低（百分之二點五〇），並有六個縣市未開辦，且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外籍配偶參訓人次占九十二年度外籍配偶人數之比率亦僅有百分之六點二九，惟內政部僅以增加補助經費方式加強各地方政府辦理，卻未能確實針對問題癥結，研擬具體解決與督導措施。</p> <p>二、另內政部對於大陸配偶未能納入地方政府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情事，僅以行文方式促請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事宜時，納入大陸配偶之需求，並無其他積極性之督導措施，亦無說明目前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情形及實施成效。</p>
處理情形	<p>一、內政部為加強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承辦人員及授課教師之職能，自八十九年起逐年辦理「中外聯姻生活適應輔導種籽研習營」，自九十三年起，將研討議題擴及大陸配偶，期透過研習課程之集體參與、實際演練、經驗分享及問題檢討座談等課程，熟悉生活適應輔導理念及模式，解決面臨之問題，以增進種籽人員發展出適合當地學員、社區文化及生活習俗之教材與活動。</p> <p>二、鑑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逐年增多，輔導渠等適應來臺生活的重要性日趨迫切，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度已增編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款新臺幣二千萬元整，希望能夠協助解決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窘境，並擴大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辦理績效。迄至本年七月十日止，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情形詳如「九十三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事宜概況」。</p>
糾正事由	<p>三、內政部未統籌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文化風俗通用性課程內容及師資來源，亦未協調各機關辦理渠等精神生活及紓解壓力之支持網絡或廣播電視服務，並積極執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措施與研擬配套方案，顯有不當。</p>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教育部業於九十二年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各三冊，九大單元，中、越語文），提供教師參採；上述全套學習資料，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完成初審，將再結合學者專家審慎審查補正後，編印寄送各縣市政府等單位運用，爾後並加速編印印尼、泰國等其他國家語言之雙語教材。</p> <p>二、教育部自九十年六月至九十一年五月辦理完成金門縣等地區三十個場次之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講習，計約一、三五〇人參與，並編撰完成一套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共計二十四冊，並於九十二年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亦可</p>

	<p>斟酌作為實施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參考運用。</p> <p>三、教育部已請教育廣播電臺研議製播外籍配偶廣播節目；另委託製播「上學總動員」節目（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民視頻道播出），其中第十三集以外籍配偶為主題拍攝，宣導外籍配偶參與成人教育及其子女在校接受教育輔導之情形，並同時宣導國人接納、鼓勵與支持新移民。</p>
<p>簽核意見</p>	<p>有關本項違失事項係針對內政部就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未能統籌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文化風俗通用性課程內容、師資來源及通用教材，並適時協助營造其精神層面及紓解壓力之社會支持網絡系統或廣播電視服務等，惟僅見教育部提出成人教育班之辦理情形，內政部並未說明具體檢討改進情形。</p>
<p>處理情形</p>	<p>一、「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以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涉及層面廣泛，且隨地理區域之社會型態不同，其需求亦有差異，內政部除訂頒「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擇定基隆市（都會型）、高雄縣（鄉村型）、澎湖縣（離島型）作為實驗縣市辦理示範觀摩外，並編印「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課程內容參考。且逐年辦理「中外聯姻生活輔導種籽研習營」召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承辦人、遴聘教師及資深外籍配偶，使熟悉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教材之設計理念及模式，培養並增進種籽人員發展出適合當地學員、社區文化及生活習俗之教材與活動。</p> <p>二、內政部（社會司）對加強推廣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向極重視，自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共計補助一六七個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經費一、七三一萬一千餘元，受益人數四、五〇〇人次。</p> <p>三、為進一步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內政部自九十二年度起增列「辦理外籍、大陸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迄九十三年六月底，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四十九個相關計畫，如：成長講座、支持團體、困境需求研討會、親子共學成長班、團體輔導方案及媒體宣導等，經費五一六萬八千餘元，受益人數約六、二〇〇人次，以建立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區域性支持網絡及經驗分享、紓解渠等壓力，內政部將持續辦理。</p>
<p>糾正事由</p>	<p>四、內政部未能透過平面、電子媒體或廣播頻道積極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在臺生活服務資訊，亦未協調各機關並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縱向及橫向資源缺乏整合，致成效不彰，顯有未當。</p>
<p>改善與處理說明</p>	<p>一、在台生活資訊宣導方面：</p> <p>（一）平面媒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於聯合報等平面媒體宣導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 2.該部已委託民間團體於九十二年八月編印完成中、英、越三國語文版之「台灣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社會福利資源手冊」各一萬冊，並分送

相關部會單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宣導。另已印製中、英、越南、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六種版本之「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合訂本，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送相關單位查照或轉請民眾參考。

3.該部編印「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英、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五種語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函送外交部等機關、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七位立法委員及八個民間社會團體。又外交部業轉送我國駐外單位及相關國家駐華單位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參用。另按居住各縣市之外籍配偶人數比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分送各地方政府提供外籍配偶參考。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編印「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三千冊。

4.勞委會於九十二年七月完成修正編印「大陸配偶在華工作手冊」三萬冊，並寄送至陸委會等相關單位。

(二)電子媒體：該部函請新聞局全年利用全國各車站、行庫、公立醫院等七七處電子視訊牆，宣導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文稿五則。

(三)傳播頻道：

1.內政部已拍攝完成一支外籍配偶宣導短片－蒲公英篇（含生活輔導適應、健保、識字、諮詢保護等），於九十二年七月透過有線及無線媒體播放宣導。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規劃委請吳導演念真拍攝外籍與大陸配偶宣導短片－幸福篇。

2.新聞局運用四家無線電視臺及媒體通路播出相關單位製作之電視宣導短片，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播出勞委會「春季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七日止播放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短片。另新聞局於國內英文媒體之台灣焦點新聞錄製八次宣導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

3.高雄市政府透過高雄廣播電臺節目宣導相關措施。

二、諮詢服務窗口：

(一)內政部已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等資料內容上網，並連結各相關機關網站。

(二)內政部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三次檢討會議」，業請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諮詢服務窗口彙整表」及「外籍與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窗口彙整表」，俾彙整提供民眾查詢參考。

(三)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二次檢討會議」時，業決定研議將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擴充為

	<p>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諮詢專線，並已規劃於九十四年納入執行；另該部經協調督導各地方政府，目前已有十五個縣市政府已設置大陸與外籍配偶諮詢服務窗口。</p>
<p>簽核意見</p>	<p>一、內政部透過平面媒體（報紙及相關宣導手冊）及電子媒體（電子視訊牆）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生活服務資訊，確有必要，惟前揭措施限於篇幅及區域，以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特殊處境，並未能深入落實到個案之服務成效，仍亟待建立制度性及普及性之宣導管道，然目前仍有十個縣市尚未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且各縣市諮詢服務窗口能否落實以主動與全面方式，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諮詢服務，亦未見相關說明。</p> <p>二、又內政部對於基層單位與人力之運用，以整合縱向資源，並落實深入之有效宣導服務，並未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p>
<p>處理情形</p>	<p>一、內政部已整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資源，建置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及「外籍與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窗口」，並提供民眾上網查詢運用。</p> <p>二、內政部除逐年辦理「中外聯姻生活適應種籽研習營」外，亦鼓勵地方民間力量主動投入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服務行列，逐步落實「照顧輔導社區化」，內政部九十三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種籽教師及志願服務人力情形如下：</p> <p>（一）補助屏東縣政府培訓九十名轄內有心協助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教師及社區婦女投入服務，辦理三場「屏東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種籽教師及志願服務人力培訓」。</p> <p>（二）補助高雄縣政府結合轄內社區推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力量、整合承辦經驗，以普遍提昇執行能力為目的，辦理「日久他鄉是故鄉－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教育－社區推廣及師資培訓」（預計召訓一〇〇人）。</p> <p>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涉及地方政府應辦事項，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協調所轄各相關機關、單位，落實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以提高辦理績效。</p>
<p>糾正事由</p>	<p>五、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遭受之家庭暴力問題，除尚未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外，復未針對渠等特殊需求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統合系統，致輔導功能不彰，且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仍有黑數存在，過於低估，該部未積極辦理，顯有不當。</p>
<p>改善與處理說明</p>	<p>一、內政部雖直至九十一年起始區隔外籍配偶身分欄位，然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實施以來，從未將外籍配偶排除在外，如其遭受家庭暴力，依法各地警察機關仍需提供緊急救援，並進入各地防治中心所建置之支持網絡，提供後續相關服務。且內政部自九十二年開始建立外籍配偶保護扶助措施統計資料，以瞭解各防治中心所提供之服務措施，經彙整各防治中心服務人次總計為三</p>

	<p>、五七五人次，包括法律訴訟、心理輔導、醫療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庇護安置、其他服務等。</p> <p>二、九十二年分區辦理「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個案研討會」，就是類個案在進入司法、警政、醫療、社工體系所遭遇困難及問題，研討相關因應措施及未來改善空間，計約三百人參訓。另內政部業已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資源，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並補助高雄縣、基隆市、澎湖縣等政府印製當地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人身安全權益保障手冊發送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考。</p> <p>三、東南亞籍外籍配偶人數以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柬埔寨等五國人數最多；另依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資料庫統計，受暴外籍配偶通報案件亦以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籍占多數，故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並考量資源有限，以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等國外籍配偶為優先服務對象，菲律賓及其他國籍語言則提供英語通譯服務。目前內政部已規劃配合「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以下簡稱一一三）接線工作委辦合約屆滿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九十四年度起擴增「一一三」通譯功能，將受暴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納入「一一三」，提供外籍配偶二十四小時的保護服務，屆時「一一三」委辦合約內容將規定承接專線團體需儲備足夠通譯人力，外籍配偶家暴被害人來電時，由接線社工員、求助者及通譯人員進行三方通話。另為因應「一一三」承接團體九十三年度尚無法提供通譯服務之空窗期間，九十三年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仍依現行試辦內容，並延長各種語言服務時段，越南語為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英語、泰國、柬埔寨、印尼等四種語言為下午一時至五時，俟九十四年度「一一三」通譯功能建置完成後，即可提供外籍配偶二十四小時專線保護服務。</p> <p>四、內政部督導各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建立通譯人力資源，並協助高雄縣、屏東縣、彰化縣、台中縣、基隆市、澎湖縣、高雄縣等政府辦理通譯人力培訓，計二五〇人次參訓，並補助經費。另函請各防治中心提供通譯人力名冊，經彙整可資運用人力計二九〇名，服務語言包括英語、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菲律賓、緬甸。</p> <p>五、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建立通譯人員名冊，提供諮詢服務，另依據該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應對遭受家庭暴力之大陸及外籍配偶，提供需要之翻譯、安置庇護、轉介等資訊，並協調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提供後續服務。</p> <p>六、考量外籍與大陸配偶缺乏非正式支持系統的特殊需求，內政部自九十三年度起提供民間庇護機構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延長安置、通譯服務及返鄉機票費用之補助，以結合民間資源照顧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p>
簽核意見	一、有關內政部已規劃自九十四年度起擴增「一一三」通譯功能，將受暴外籍配

	<p>偶保護諮詢專線納入「一一三」，提供外籍配偶二十四小時的保護服務，屆時「一一三」委辦合約內容將規定承接專線團體需儲備足夠通譯人力，外籍配偶家暴被害人來電時，由接線社工員、求助者及通譯人員進行三方通話等作法，尚稱妥適，惟上開處置措施尚未實施前，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之服務對象範圍及時間仍有侷限性，故仍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確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俾使目前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配偶不受時間及語言之限制，得以迅速獲得適當之處遇。</p> <p>二、有關人才通譯資料庫之建置，內政部表示：已協助高雄縣、屏東縣、彰化縣、台中縣、基隆市、澎湖縣、高雄縣等政府辦理通譯人力培訓，並補助經費，且函請各防治中心提供通譯人力名冊，經彙整可資運用人力計二九〇名。惟前揭通譯人力分佈各縣市情形（包含人數及服務語言）、實施情形與成效等，該部均未提出相關說明。</p>
處理情形	<p>一、九十三年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為擴大對受暴外籍配偶之協助，已延長各種語言服務時段，其中越南語因該籍配偶人數較多，已延長為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提供八小時通譯服務，英語、泰國、印尼及柬埔寨等四種語言延長為每日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提供四小時通譯服務，至於何以未能提供二十四小時語言通譯服務，係因國內目前外語通譯人才仍以英、日等商用語言為主，外籍配偶所需越、泰、印、柬等語言通譯人才十分缺乏，本專線接線人員多為來台生活穩定之外籍配偶，尚需兼顧家庭生活，工作時間僅限於白天，是故囿於通譯人員難尋，尚無法擴充至提供廿四小時全天候的通譯服務。</p> <p>二、為落實單一通報窗口，簡化受暴外籍配偶求助管道，且考量現行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以下簡稱一一三）已廣為民眾所知，內政部已規劃配合一一三接線工作委辦合約屆滿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自九十四年度起擴增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通譯功能，將受暴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納入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系統，屆時一一三委辦合約內容將範定承接專線團體需儲備足夠通譯人力，外籍配偶家暴被害人來電時，由接線社工員、求助者及通譯人員進行三方通話，以瞭解案主需求，適時提供專業服務。另倘外籍配偶於上班時間至各防治中心求助，則不受語言之限制，均可獲得適當之處遇。</p> <p>三、依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自四月廿二日開線以來，截至本年五月接線統計數據觀之，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諮詢服務尚屬少數（計二七五件），反以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設籍、歸化問題居多（計二九一七件），爰此，俟九十四年度一一三擴充通譯功能後，該專線擬規劃轉型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諮詢專線，以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照顧。</p> <p>四、有關各防治中心通譯人員數及服務語言，內政部已彙製成表，除宜蘭縣、新竹縣政府尚未能提供多種語言服務外，餘各地方政府均已結合民間團體、勞工局外勞諮詢中心或培訓民間志工建立通譯人力資源，提供英、泰、越、印、柬等多國語言服務，協助社工員有效介入處理受暴個案，並提供相關保護</p>

	扶助措施。
糾正事由	六、內政部未能本於權責統合各部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以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重複調查基礎資料，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洵有不當。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經建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各項基礎資料整合之研商工作，俾整合充實各部會之統計資訊。</p> <p>二、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及戶籍統計方面，目前現有設備無法提供相關機關連線查詢，經研議後將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連結需求併入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九十三年入出境管理電子閘門建置中執行，預計九十三年底完成後可供各機關連線查詢。</p> <p>三、內政部部分：</p> <p>（一）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之相關統計資料，業建置於「國籍行政資訊作業系統」。</p> <p>（二）於戶籍人口統計全年人口動態統計表建置「結婚人數按配偶年齡、國籍及教育程度分」表、「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國籍及教育程度分」表及「嬰兒出生數按生父年齡、國籍及教育程度分」表，另於戶籍人口統計月報建置「結婚人數按配偶雙方國籍分」、「離婚人數按當事人雙方國籍分」、月報表增列「生母國籍（地區）」欄。</p> <p>（三）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及出生登記申請書，增列離婚當事人按雙方國籍及出生嬰兒按生父母國籍統計。</p> <p>四、子女就學統計方面：</p> <p>（一）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將外籍與大陸配偶暨其子女進入補習學校就讀之統計資料，納入該部「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p> <p>（二）自九十三年度起，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人數，已納入教育部「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之年度統計報表系統辦理。</p> <p>五、醫療優生保健方面：</p> <p>（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已於九十二年九月間透過「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系統之查詢及連結事宜」會議，向內政部洽商相關資料之統一擷取及提供事宜。</p> <p>（二）衛生署於委託資策會規劃、辦理之「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嬰幼兒）基本資料列為資料庫之基礎模型，未來該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將可透過此資料平臺，掌握個案資料。另衛生署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列為九十三年度重點工作。</p> <p>六、保障就業權益方面：</p> <p>（一）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工作之統計資料，均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p>

	<p>下簡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建檔資料產生。惟外籍配偶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不須申請許可，大陸配偶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起，亦不須申請許可。另經許可在台停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工作人數，則自九十年六月起按月統計。</p> <p>(二)勞委會自九十二年九月起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求職人數、推介就業人數、就業諮詢及參加職業訓練人數等各項統計資料。</p> <p>七、有關截至目前大陸配偶相關統計數據缺乏歷年統計數部分：境管局自七十九年起開始進行大陸配偶統計作業，歷年統計數據包括「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核准已入境分縣市統計表」、「外籍與大陸配偶核准來臺居留與定居統計表」、「大陸配偶來臺居留與定居統計表」、「大陸配偶近六年來臺申請人數統計表」及「大陸配偶歷年來台人數(第一次申請)統計表」。</p> <p>八、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在台家庭生活狀況之基本資料部分：內政部辦理「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有關調查訪問表內容包括：外籍或大陸配偶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國人配偶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結婚情形、生育情形及子女狀況、居住狀況、經濟狀況、工作情形、醫療保健之需求、照顧輔導措施之需求等九項，資料處理及分析報告於九十三年四月初完成後，新增資料之彙整系統於同年月底完成。</p>
<p>簽核意見</p>	<p>一、有關經建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各項基礎資料整合之研商工作乙節，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辦理進度與結果函復本院。</p> <p>二、內政部雖於戶籍人口統計全年人口動態統計表建置相關統計表，且各部會亦對於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資料納入正式統計，惟該部對於數據重複計算或不合之情事，並未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且在各項基礎資料尚未完成整合工作前，該部如何掌握各部會所進行之相關統計情形及其正確性與否，該部亦未說明。</p> <p>三、又有關大陸配偶歷年人數統計數，該部表示：自七十九年起即開始進行大陸配偶統計作業，歷年統計數據包括：「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核准已入境分縣市統計表」、「外籍與大陸配偶核准來台居留與定居統計表」、「大陸配偶來台居留與定居統計表」、「大陸配偶近六年來台申請人數統計表」及「大陸配偶歷年來臺人數(第一次申請)統計表」等。惟查前揭資料係為大陸配偶來台申請居留與定居等之相關人數統計，即該部僅掌握大陸配偶提出來台申請之人數資料，而我國歷年大陸配偶總人數則未見相關統計數據，且本院前調查期間亦曾函請該部提供相關資料未果，實應確實檢討改進。</p> <p>四、有關政府欠缺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在台家庭生活狀況之相關基本資料乙節，內政部雖已辦理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惟該部爾後如何建立與進行制度性之調查或統計，以掌握歷年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在台生活狀</p>

	況之完整基本資料，並未提出說明。又有關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該部於九十三年四月完成資料處理及分析報告，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其調查結果函復本院。
處理情形	<p>一、鑒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資訊散見於十七個單位未能統整，導致無法確實掌握移入人口相關統計數據，造成行政管理及政策研擬困難等問題，爰於「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中提出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之構想，整合後之統計機制應發揮行政管理、服務及政策參考之功能，確實掌握移入人口狀態及動向，同時可進一步與戶口查察結合，強化入境後面談、追蹤及通報作業，以有效防杜非法移入。</p> <p>二、「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之具體措施包括：</p> <p>(一)整合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訊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連結內政部戶政、警政及境管資訊系統，建立移入人口資訊平台，並定期維護。 2.依據「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調查結果，建置統一證號實施前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 3.各部會統整之相關資料庫，於九十三年底前積極配合內政部增列統一證號欄位，提供連結運用，以掌握移入人口動向。 <p>(二)與戶口查察結合，落實入境後面談、追蹤及通報作業。</p> <p>三、有關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係針對國人在當年度辦理結婚、離婚與出生登記中之按結離婚雙方國籍及生父母國籍之統計，與其他部會統計並無重複計算之情事。</p> <p>四、有關我國歷年大陸配偶總人數統計數乙節，檢附「歷年大陸配偶人數統計表」。</p> <p>五、鑑於全國性之普查工作，耗費經費及人力龐大，為持續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狀況資料，業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規劃建置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預計九十三年底完成，在此之前，內政部戶政司於本年四月底已建置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先期資料庫」，按月維護更新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參據，並按月彙整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及戶政司資料，編製「臺閩地區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表，先行提供各單位參考。</p> <p>六、檢附「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乙冊。</p>
糾正事由	七、內政部身為婚姻媒合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對於其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規範，顯有未周。
改善與處理說明	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 JZ99130 代碼為婚姻媒合業，正式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令予以管理，目前婚姻媒合之規範情形如下：

	<p>一、有關婚姻媒合廣告：</p> <p>(一)禁止廣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大陸地區之婚姻媒合廣告，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違反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廣告誇大不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違反公序良俗：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電視事業銀元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廣播事業處銀元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內政部已研訂「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完成逐條審議，近期將提請該會委員會議討論。</p> <p>三、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及處罰規定如下，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一)以公司或商業組織經營婚姻媒合業者，應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並收取報酬。財團法人、人民團體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個人為婚姻媒合者，不得要求報酬及散布、播送或刊登婚姻媒合廣告。婚姻媒合業者為婚姻媒合之廣告，不得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婚姻媒合業之經營管理、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簽核意見</p>	<p>一、有關內政部研訂之「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目前仍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中，為保障婚姻媒合消費者之權益，避免婚姻仲介業騙婚及詐財等情事，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p> <p>二、目前有關針對婚姻媒合之規範僅就婚姻媒合廣告部分，且未說明目前執行情形與成效；又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雖增訂相關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及處罰規定，惟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而在未完成修法前，該部對於婚姻仲介業之經營行為，有無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措施，亦未見相關說明。</p>
<p>處理情形</p>	<p>一、為保障婚姻媒合消費者權益，內政部已研訂「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並經本年三月四日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內政部於同年三月三十日發布實施。</p> <p>二、由於婚姻媒合之管理型態多樣化，內政部已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相關機關包括：經濟部、本院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戶政司等，以審核處理現階段婚姻媒合之管理問題。</p>

糾正事由	八、教育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及追蹤有關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輔導措施，復未掌握渠等子女相關統計資料，核有違失。
改善與處理說明	<p>一、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部依就讀國中小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首度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每兩年定期進行考評。九十一年度已辦理完竣，九十二年度依規定督導外，並請縣市政府轉請受補助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問卷，後續分析研究報告預計九十三年二月撰擬完成。另九十三年度該部將持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考評，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協助將列為重點考評項目。</p> <p>二、其他相關補助部分：除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教育優先區計畫，予以補助相關經費外，另提供教育輔導措施如下：各縣市學校得視需要設立資源班、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增設幼稚園經費、鼓勵學校教師進行家庭訪問、結合學生課後照顧系統、鼓勵外籍配偶就讀補校或進修學校。</p> <p>三、該部依據「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建議與結論、第四九六次部務會議及「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等決議，已研擬「教育部推動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擬自九十三年度起以四年為期程，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彙整轄內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各校人數，依該部規劃之輔導計畫提報年度所需經費，辦理學習輔導、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舉辦「國際日」活動等。本計畫除依規定辦理追蹤列管考核外，年度結束將由該部組成訪視小組，赴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學校進行瞭解。</p> <p>四、成人教育專班辦理及督導情形：</p> <p>(一)該部自九十二年度起要求各地方政府單獨開辦，再予補助經費，共補助三九一班，計七、八二〇人參與。</p> <p>(二)該部前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邀請內政部及縣市政府代表召開「研商外籍新娘成人基本教育相關事宜會議」，獲致各地方政府訂定轄區內外籍配偶整體實施計畫等九項決議事項據以推行，並於同年八月十四及十五日辦理全國外籍新娘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營，共計一六二人參與。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辦理全國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研討會，計一七〇人參與。</p> <p>(三)該部將辦理情形納入九十二年度重要視導項目，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四日至各地方政府視導其辦理情形，並已完成「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計畫」，據以結合相關單位及資源廣續推展成人教育。</p> <p>五、教師來源課程內容之辦理說明：</p> <p>(一)該部自九十年六月至九十一年五月完成金門縣等台灣地區三〇個場次之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講習，計約一、三五〇人參與，並編撰一套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共二十四冊，已於九十二年寄送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亦可作為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之參考。</p> <p>(二)該部補助台北縣政府進行該縣外籍配偶基本教育課程規劃意見調查研究</p>

	<p>，作為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各三冊）之參考，另備有學員習寫簿及中、越語文教材別冊，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完成初審，將再結合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補正後，編印寄送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運用。爾後並廣續編印印尼、泰國等國之雙語教材別冊。另結合民間團體製播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並將教材上網。</p> <p>六、該部規劃於九十三年度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學觀摩會及師資研習，並進行相關調查研究。</p> <p>七、有關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p> <p>（一）該部自九十二年度開始將「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學生」併同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學生納入教育優先區指標三辦理，九十三年度並已單獨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對未達補助指標及補助比例學校之弱勢學童，研擬通案補助項目。目前符合上述指標之學校得申請：「推展親職教育」、「學習輔導」、「發展教育特色」、「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五項補助項目。</p> <p>（二）該部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辦理。</p> <p>八、有關大陸配偶比照外籍配偶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讀乙節：</p> <p>（一）該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函同意外籍配偶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籍（歷）。</p> <p>（二）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函各地方政府比照外籍配偶辦理。又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之人數甚少，未積極建立學籍等通報系統，故九十三年學年度起該部將加強追蹤輔導，研議納入「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p> <p>九、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人數相關統計資料：該部於九十一學年度首度發函調查該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並首度納入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辦理，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函請縣市政府協助調查九十二學年度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人數。另自九十三年度起，將前述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人數納入「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之年度統計報表系統辦理。</p>
<p>簽核意見</p>	<p>一、有關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成人教育班人數過少及成效不佳之情事，僅說明成人教育專班辦理及督導情形，並未能確實檢討原因及研擬具體有效改進方案，仍以補助方式執行重要措施。另該部於九十二年至各縣市政府督導成人教育辦理情形乙節，亦未說明其督導結果及後續追蹤輔導情形。</p> <p>二、有關教育部編輯外籍配偶成人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完成初審，將再結合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補正後，編印寄送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運用，並廣續編印印尼、泰國等國之雙語教材別冊等作法，尚稱妥適，惟前揭教材之語文僅有越南、印尼、泰國等國，而針對其餘國家之外籍配偶及大陸</p>

	<p>配偶成人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部分，則未見相關處理措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p> <p>三、另有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之師資來源及素質，教育部並未提出相關說明；另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補習或進修學校之成效不佳及後續追蹤情形，教育部僅表示：研議納入「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未提出檢討改進措施。</p>
處理情形	<p>一、成人基本教育檢討改進及督導結果</p> <p>(一)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數過少及成效不佳之情事，其原因涉及外籍配偶家庭生活、經濟負擔、子女養育等複雜因素。</p> <p>(二)教育部廣續於九十三年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五八八班，計一一、七六〇人就讀。</p> <p>(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於臺北縣辦理全國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共計二十五個縣市實際從事教學及行政人員一〇〇人參與，檢討改進有效實施策略，強化計畫實施績效。</p> <p>(四)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情形，並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台督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九〇九五號函送視導報告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作為日後計畫經費補助及追蹤輔導重要參據。</p> <p>(五)教育部將續於九十三年下半年前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情形，並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自籌經費、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數及學員數、相關行政措施等列為重要督導指標。</p> <p>二、成人基本教材及教師手冊</p> <p>(一)因應外籍配偶語文學習需要，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另委託臺北縣政府編印基礎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中、越語），已於本年四月完成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運用，並將全套教材手冊公告於社教博識網站（WISE.EDU.TW），提供各界參用。復於本年四月廣續委託臺北縣政府編印進階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中、越語），將於同年十二月完成。</p> <p>(二)為顧及來自其他國家之外籍配偶學習需要，教育部已著手接續編印中英文、印尼、泰國、柬埔寨等雙語教材別冊，另有關於大陸配偶部分，將於教學場域加強繁（正）體字與簡體字之字形辨識與轉換學習。</p> <p>三、師資來源及素質</p> <p>(一)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教師由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輔導轄區內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配合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得與有關</p>

	<p>機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教育部依各直轄市、縣（市）計畫需求，補助辦理師資研習、教學觀摩及宣導措施等，全面加強落實推展。</p> <p>(二)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於臺北縣辦理全國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計有二十五個縣市實際從事教學及行政人員一〇〇人參與，增進教學專業知能及行政品質。</p> <p>(三)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求，開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廣招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彈性多元規劃課程、教材及教法，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就讀補習學校。</p> <p>(四)為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讀補習或進修教育，除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就讀國民補習教育免繳學費外，另外籍與大陸配偶如係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者，其就讀進修教育，亦可依「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減免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p> <p>(五)教育部將定期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就讀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教育及進修教育，就其課程、教材及教法等，開辦研習觀摩課程活動，以強化教學品質與成效。</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400002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在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

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四三六號函。
- 二、檢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會商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對監察院糾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檢討改善情形

糾正事由	一、行政院長期忽略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輔導照顧問題，對於各部會所主管事項缺乏聯繫及管考機制，執行步調不一、統計資料零散，行政效率不彰，行政院未積極協調與整合資源，致問題叢生，顯有不當。
前次審核意見	一、行政院雖已指示經建會負責幕僚作業，並由葉政務委員俊榮督導，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惟經建會負責項目、執行情形、專案小組運作功能、實際運作情形，以及如何達成整合與協調各部會執行等情事，行政院並未詳細說明。 二、內政部除負責主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中二十六項措施外，亦須負責追蹤列管各部會執行成效，惟以該部之定位及角色，僅能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並無其他具體有效管考制度，實難發揮管考應有之功能與成效，然行政院並未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辦理情形摘要	一、跨部會專案小組：經建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跨部會「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議題專案小組」，由行政院研考會葉主任委員俊榮督導並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機關副首長等擔任委員，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衍生問題，研商完成「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提報該院院會備查後，已交由各相關部會配合辦理，並請內政部據以檢討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協調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全力推動。 二、內政部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原六大重點工作，二次修正增加為八大重點工作。該措施由內政部每三個月追蹤列管，內政部業召開四次辦理情形檢討會議，邀集各相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檢討研商。
簽核意見	一、行政院經建會雖成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議題專案小組」，並邀集相關機關副首長等擔任委員，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衍生問題，研商完成「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尚稱妥適。惟有關該專案小組具體運作方式、有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檢討及協調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與辦理進度、對於各相關部會配合辦理情形之管考機制，以及內政部配合檢討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情形，仍請再詳為說明。 二、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管考，僅說明內政部已召開四次辦理情形之檢討會議，行政院仍未針對本院審核意見「以內政部之定位及角色，僅能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並無其他具體有效管考制度，實難發揮管考應有之功能與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處理情形	一、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議題專案小組」係依據 92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第 2868 次院會，院長於聽取內政部及教育部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報告」時提示，由時任政務委員之研考會葉主委俊榮督導並擔任召集

	<p>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助負責幕僚作業。該專案小組屬臨時任務編組性質，以密集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工作及委員會議方式運作，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參加，經審慎研議完成「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提報行政院 93 年 6 月 16 日第 2894 次院會奉准備查後解編。</p> <p>(二)「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旨在釐清政府現階段因應外籍與大陸移入人口的基本政策立場與具體對策，就移入人口是否需總量管制、移入人口統計及調查資訊如何整合、婚姻媒合業管理問題及如何提供移入人口適當輔導教育等四大議題進行影響分析，並針對各部會相關業務進行檢討，以協調統整各部會相關施政步調資源。經行政院長提示，請各部會就所揭示之政策目標及相關具體措施，進行檢討強化相關施政之執行。各部會就院長提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由研考單位進行追蹤管考。</p> <p>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為因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提「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及內政部「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建議事項，經檢討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於 93 年 9 月 10 日以 0930070555 號函修正在案，由原 50 項具體措施修正為 56 項，並由內政部追蹤列管各機關之辦理情形，尚符業務需求。</p>
糾正事由	<p>二、有關內政部未能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復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事宜，均有不當部分。</p>
前次審核意見	<p>一、九十二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有二、一四七人次參加，其參與人次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之比率仍然偏低（百分之二點五〇），並有六個縣市未開辦，且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外籍配偶參訓人次占九十二年度外籍配偶人數之比率亦僅有百分之六點二九，惟內政部僅以增加補助經費方式加強各地方政府辦理，卻未能確實針對問題癥結，研擬具體解決與督導措施。</p> <p>二、另內政部對於大陸配偶未能納入地方政府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情事，僅以行文方式促請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事宜時，納入大陸配偶之需求，並無其他積極性之督導措施，亦無說明目前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情形及實施成效。</p>
辦理情形摘要	<p>一、內政部為加強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承辦人員及授課教師之職能，自八十九年起逐年辦理「中外聯姻生活適應輔導種籽研習營」，自九十三年起，將研討議題擴及大陸配偶，期透過研習課程之集體參與、實際演練、經驗分享及問題檢討座談等課程，熟悉生活適應輔</p>

	<p>導理念及模式，解決面臨之問題，以增進種籽人員發展出適合當地學員、社區文化及生活習俗之教材與活動。</p> <p>二、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度已增編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款新臺幣二千萬元整。迄至本年七月十日止，各地方政府已規劃辦理渠等相關適應輔導事宜。</p>
簽核意見	<p>依據內政部所提供九十三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事宜概況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於九十三年度均已規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惟其預計招生總人數（四、六九七人）占外籍與大陸配偶總人數之比率，仍然偏低，內政部對於該項問題，仍未研擬具體解決措施。另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成效，以及對於其開辦情形之具體督導措施，仍未見相關說明。</p>
處理情形	<p>一、內政部除於 93 年度增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款新臺幣 2,000 萬元整外，並補助民間團體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自 93 年 1 至 9 月底止計補助 93 個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是項業務，受益人數約 2,790 人。</p> <p>二、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督導措施方面，內政部於 88 年 12 月 28 日頒布並於 92 年 9 月 8 日以台內戶字 0920074442 號函修正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已明確規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辦理項目、輔導對象、辦理方式及督導考核等事項。</p> <p>三、內政部預定於 9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皆辦理完竣後，規劃辦理績效考核之評比，以督促、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提升，並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工作。</p>
糾正事由	<p>三、內政部未統籌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文化風俗通用性課程內容及師資來源，亦未協調各機關辦理渠等精神生活及紓解壓力之支持網絡或廣播電視服務，並積極執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措施與研擬配套方案，顯有不當。</p>
前次審核意見	<p>有關本項違失事項係針對內政部就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未能統籌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文化風俗通用性課程內容、師資來源及通用教材，並適時協助營造其精神層面及紓解壓力之社會支持網絡系統或廣播電視服務等，惟僅見教育部提出成人教育班之辦理情形，內政部並未說明具體檢討改進情形。</p>
辦理情形摘要	<p>一、「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涉及層面廣泛，且隨地理區域之社會型態不同，其需求亦有差異，內政部除訂頒「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擇定基隆市、高雄縣、澎湖縣作為實驗縣市辦理示範觀摩外，並編印「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課程內容參考。且逐年辦理「中外聯姻生活輔導種籽研習營」，召訓各縣（市）政府承辦人、遴聘教師及資深外籍配偶。</p> <p>二、內政部（社會司）自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六月底，共計補助一六七個全國性</p>

	<p>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經費一、七三一萬一千餘元，受益人數四、五〇〇人次。</p> <p>三、內政部自九十二年度起增列「辦理外籍、大陸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迄九十三年六月底，計補助民間團體辦四十九個相關計畫，如：成長講座、支持團體、困境需求研討會、親子共學成長班、團體輔導方案及媒體宣導等，經費五一六萬八千餘元，受益人數約六、二〇〇人次，並將持續辦理。</p>
<p>簽核意見</p>	<p>有關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成長講座、支持團體、困境需求研討會、親子共學成長班、團體輔導方案及媒體宣導，以建立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區域性支持網絡及經驗分享、紓解壓力之管道，尚稱妥適。惟該部就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未能統籌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文化風俗通用性課程內容、師資來源及通用教材部分，仍未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措施。</p>
<p>處理情形</p>	<p>一、現階段內政部係依據「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以經費補助方式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p> <p>二、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目的主要係協助外籍配偶熟悉其居住環境之人事物與相關社會資源網絡，以儘早融入適應當地社會生活。考量外籍配偶母國不同之文化風俗背景，為尊重多元文化、創造社會多元價值，內政部 9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已將開設外籍配偶多元文化風俗課程納入補助原則項目。</p> <p>三、依 92 年 9 月 8 日修正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其目的係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等課程為主，爰內政部配合編印多種語言之「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作為共同教材，並規定「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教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復開辦「中外聯姻生活輔導種籽研習營」，以培訓多元師資，以完善照顧輔導。</p>
<p>糾正事由</p>	<p>四、內政部未能透過平面、電子媒體或廣播頻道積極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在臺生活服務資訊，亦未協調各機關並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縱向及橫向資源缺乏整合，致成效不彰，顯有未當。</p>
<p>前次審核意見</p>	<p>一、內政部透過平面媒體（報紙及相關宣導手冊）及電子媒體（電子視訊牆）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生活服務資訊，確有必要，惟前揭措施限於篇幅及區域，以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特殊處境，並未能深入落實到個案之服務成效，仍亟待建立制度性及普及性之宣導管道，然目前仍有十個縣市尚未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且各縣市諮詢服務窗口能否落實以主動與全面方式，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諮詢服務，亦未見相關說明。</p> <p>二、又內政部對於基層單位與人力之運用，以整合縱向資源，並落實深入之有效</p>

	宣導服務，並未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
辦理情形 摘要	<p>一、內政部已建置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及「外籍與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窗口」，並提供民眾上網查詢運用。</p> <p>二、內政部除逐年辦理「中外聯姻生活適應種籽研習營」外，亦鼓勵地方民間力量主動投入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服務行列，逐步落實「照顧輔導社區化」，內政部九十三年度補助</p> <p>（一）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三場「屏東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種籽教師及志願服務人力培訓」（培訓九十名）。</p> <p>（二）補助高雄縣政府辦理「日久他鄉是故鄉－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教育－社區推廣及師資培訓」（預計召訓一〇〇人）。</p> <p>三、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協調所轄各相關機關、單位，落實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p>
簽核意見	<p>一、內政部已整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及「外籍與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窗口」，並提供民眾上網查詢運用，尚稱妥適。惟部分縣市並未建置相關服務網站，且內政部亦未說明各縣市諮詢服務窗口能否落實以主動與全面方式，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諮詢服務。</p> <p>二、內政部針對基層單位與人力之運用，雖將逐年辦理「中外聯姻生活適應種籽研習營」，並於九十三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種籽教師及志願服務人力，惟僅說明屏東縣及高雄縣辦理人力培訓情形，至於其餘縣（市）政府，則未見相關說明。</p> <p>三、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協調所轄各相關機關、單位，落實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尚稱妥適。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確實成立專案小組（包括成立時間、名稱、召集人、成員、組織架構），以及該專案小組實際運作情形，則未見相關說明。</p>
處理情形	<p>一、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相關諮詢服務方面：</p> <p>（一）內政部於戶役政為民服務共用資料庫之（www.ris.gov.tw）之移民資訊查詢項下，載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諮詢服務窗口彙整表」、「外籍與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窗口彙整表」及「國內廣播電台提供外語（非英語）節目一覽表」等資料，提供民眾查詢。</p> <p>（二）內政部於 94 年度規劃將 0800-088-885 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擴充為外</p>

	<p>來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專線，以提供全方位諮詢服務。</p> <p>(三)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窗口的效能，將列入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之考評範圍。</p> <p>二、為協助有意願投入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方案之政府人員、志工及授課教師，內政部已將各直轄市、縣(市)培訓種籽師資列為補助項目，以增加種籽師資。</p> <p>三、截至 93 年 12 月 25 日止計有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基隆市、台中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個地方政府，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之相關工作，結合府內局(室)、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資源整合，內政部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p>
<p>糾正事由</p>	<p>五、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遭受之家庭暴力問題，除尚未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外，復未針對渠等特殊需求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統合系統，致輔導功能不彰，且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仍有黑數存在，過於低估，該部未積極辦理，顯有不當。</p>
<p>前次審核 意見</p>	<p>一、有關內政部已規劃自九十四年度起擴增「一一三」通譯功能，將受暴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納入「一一三」，提供外籍配偶二十四小時的保護服務，屆時「一一三」委辦合約內容將規定承接專線團體需儲備足夠通譯人力，外籍配偶家暴被害人來電時，由接線社工員、求助者及通譯人員進行三方通話等作法，尚稱妥適，惟上開處置措施尚未實施前，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之服務對象範圍及時間仍有侷限性，故仍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確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俾使目前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配偶不受時間及語言之限制，得以迅速獲得適當之處遇。</p> <p>二、有關人才通譯資料庫之建置，內政部表示：已協助高雄縣、屏東縣、彰化縣、台中縣、基隆市、澎湖縣、高雄縣等政府辦理通譯人力培訓，並補助經費，且函請各防治中心提供通譯人力名冊，經彙整可資運用人力計二九〇名。惟前揭通譯人力分佈各縣市情形(包含人數及服務語言)、實施情形與成效等，該部均未提出相關說明。</p>
<p>辦理情形 摘要</p>	<p>一、九十三年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為擴大對受暴外籍配偶之協助，已延長各種語言服務時段，其中越南語因該籍配偶人數較多，已延長為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提供八小時通譯服務，英語、泰國、印尼及柬埔寨等四種語言延長為每日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提供四小時通譯服務，至於何以未能提供二十四小時語言通譯服務，係因國內目前外語通譯人才仍以英、日等商用語言為主，外籍配偶所需越、泰、印、柬等語言通譯人才十分缺乏，本專線接線人員多為來台生活穩定之外籍配偶，尚需兼顧家庭生活，工作時間僅限於白天</p>

	<p>，是故囿於通譯人員難尋，尚無法擴充至提供廿四小時全天候的通譯服務。</p> <p>二、內政部已規劃配合一一三接線工作委辦合約屆滿時間後，自九十四年度起擴增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通譯功能，將受暴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納入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系統，屆時一一三委辦合約內容將範定承接專線團體需儲備足夠通譯人力，外籍配偶家暴被害人來電時，由接線社工員、求助者及通譯人員進行三方通話，以瞭解案主需求，適時提供專業服務。另倘外籍配偶於上班時間至各防治中心求助，則不受語言之限制，均可獲得適當之處遇。</p> <p>三、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自開線以來，截至本年五月統計數據，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諮詢服務尚屬少數（計二七五件），反以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設籍、歸化問題居多（計二、九一七件），爰此，俟九十四年度一一三擴充通譯功能後，該專線擬規劃轉型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諮詢專線，以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照顧。</p> <p>四、有關各防治中心通譯人員數及服務語言，內政部已彙製成表，除宜蘭縣、新竹縣政府尚未能提供多種語言服務外，餘各地方政府均已建立通譯人力資源，提供多國語言服務。</p>
簽核意見	<p>一、有關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內政部已延長各種語言服務時段，並自九十四年度起擴增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通譯功能，將受暴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納入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系統，屆時一一三委辦合約內容將範定承接專線團體需儲備足夠通譯人力，尚稱妥適。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確實辦理，並於九十四年時，將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擴增通譯功能之辦理結果函報本院。</p> <p>二、查內政部所提供之統計表係九十二年度各防治中心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所提供之保護服務措施，並非各防治中心通譯人員數及服務語言，請再詳為說明。另對於宜蘭縣及新竹縣未能提供多種語言服務之情事，有何具體督導改善措施？</p>
處理情形	<p>一、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業已規劃於 94 年度 3 月起在現行 113 婦幼保護專線系統下擴充建置外語通譯服務系統，透過 3 方通話機制，達到內政部委外之接線團體提供全國 24 小時服務外籍人士受暴求助或相關諮詢事宜。</p> <p>二、有關通譯人才資料庫方面，茲說明如下：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通譯人力建置情形；依據 93 年度 10 月底彙整結果，各防治中心均已招募通譯志工或結合民間資源及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受暴外籍配偶通譯服務，服務語言涵蓋英語、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及其他語言，志工部分總計有 409 人，較 92 年度 290 人增加 119 人；民間資源部分計有 8 個團體，較 92 年度由 2 個增加為 6 個團體，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譯人力資源一覽表」。</p>

	<p>(二)經查宜蘭縣、新竹縣政府業已結合勞工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通譯服務。</p> <p>(三)為加強前揭通譯人力相關專業知能，內政部除函請各防治中心針對招募之通譯人力辦理相關訓練外，並提供經費補助，鼓勵防治中心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俾使該通譯人力能有效協助社工員處理受暴外籍配偶。</p> <p>(四)針對前揭通譯人力資源調查結果，內政部已函請各防治中心儘速招募所缺語言種類之通譯志工，暫時無法募得適當人力者，則可結合其他縣市通譯人力資源予以協助；同時並將「建置充足通譯人力資源」列為 94 年重點評鑑項目，以督促地方政府及早建置完成足夠之通譯人力資源。</p>
糾正事由	<p>六、內政部未能本於權責統合各部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以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重複調查基礎資料，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洵有不當。</p>
前次審核意見	<p>一、有關經建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各項基礎資料整合之研商工作乙節，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辦理進度與結果函復本院。</p> <p>二、內政部雖於戶籍人口統計全年人口動態統計表建置相關統計表，且各部會亦對於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資料納入正式統計，惟該部對於數據重複計算或不合之情事，並未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且在各項基礎資料尚未完成整合工作前，該部如何掌握各部會所進行之相關統計情形及其正確性與否，該部亦未說明。</p> <p>三、又有關大陸配偶歷年人數統計數，該部表示：自七十九年起即開始進行大陸配偶統計作業，歷年統計數據包括：「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核准已入境分縣市統計表」、「外籍與大陸配偶核准來台居留與定居統計表」、「大陸配偶來台居留與定居統計表」、「大陸配偶近六年來台申請人數統計表」及「大陸配偶歷年來臺人數（第一次申請）統計表」等。惟查前揭資料係為大陸配偶來台申請居留與定居等之相關人數統計，即該部僅掌握大陸配偶提出來台申請之人數資料，而我國歷年大陸配偶總人數則未見相關統計數據，且本院前調查期間亦曾函請該部提供相關資料未果，實應確實檢討改進。</p> <p>四、有關政府欠缺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在台家庭生活狀況之相關基本資料乙節，內政部雖已辦理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惟該部爾後如何建立與進行制度性之調查或統計，以掌握歷年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在台生活狀況之完整基本資料，並未提出說明。又有關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該部於九十三年四月完成資料處理及分析報告，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其調查結果函復本院。</p>
辦理情形摘要	<p>一、鑒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資訊散見於十七個單位未能統整，導致無法確實掌握移入人口相關統計數據，造成行政管理及政策研擬困難等問題，爰於「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中提出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p>

	<p>之構想，整合後之統計機制應發揮行政管理、服務及政策參考之功能，確實掌握移入人口狀態及動向，同時可進一步與戶口查察結合，強化入境後面談、追蹤及通報作業，以有效防杜非法移入。</p> <p>二、「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之具體措施包括：</p> <p>(一)整合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訊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連結內政部戶政、警政及境管資訊系統，建立移入人口資訊平台，並定期維護。 2.依據「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調查結果，建置統一證號實施前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 3.各部會統整之相關資料庫於九十三年底前積極配合內政部增列統一證號欄位，提供連結運用，以掌握移入人口動向。 <p>(二)與戶口查察結合，落實入境後面談、追蹤及通報作業。</p> <p>三、有關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係針對國人在當年度辦理結婚、離婚與出生登記中之按結離婚雙方國籍及生父母國籍之統計，與其他部會統計並無重複計算之情事。</p> <p>四、有關我國歷年大陸配偶總人數統計數乙節，檢附「歷年大陸配偶人數統計表」。</p> <p>五、鑑於全國性之普查工作，耗費經費及人力龐大，為持續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狀況資料，業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規劃建置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預計九十三年底完成，在此之前，內政部戶政司於本年四月底已建置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先期資料庫」，按月維護更新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參據，並按月彙整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及戶政司資料，編製「臺閩地區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表，先行提供各單位參考。</p> <p>六、檢附「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乙冊。</p>
簽核意見	<p>一、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資訊散見於十七個單位未能統整，行政院已提出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之構想，其具體措施包括：建立移入人口資訊平台、建置統一證號實施前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各部會統整之相關資料庫於九十三年底前積極配合內政部增列統一證號欄位等，請將預定完成進度、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p> <p>二、內政部鑑於全國性之普查工作，耗費經費及人力龐大，為持續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狀況資料，業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規劃建置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預計九十三年底完成，在此之前，該部戶政司於本年四月底已建置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先期資料庫」，按月維護更新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惟如何使該資料庫內之統計數據定期逐年按月蒐整，以即時掌握完整時間數列資料，並發揮統計應用</p>

	<p>時效，策定有效因應措施；又未透過定期之普查方式或制度性之調查，能否確實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狀況之動態資料，內政部均未提出相關說明。</p>
處理情形	<p>一、建置「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p> <p>(一)為解決目前相關資訊散見各部會無法確實掌握移入人口統計數據、狀態，落實入境者追蹤、及時提供必要協助輔導，並防杜非法，爰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建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資料庫，並正名為「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p> <p>(二)為使前揭系統得如期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建置完成，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經洽相關單位就「提供資料項目、傳送週期、傳輸方式、使用中文碼別及現有資料筆數」等問題先行瞭解後，將原規劃以授權人持自然人憑證認證經共通作業平臺進入資料庫系統進入資料庫進行線上查詢方式，改由請各相關部會資料彙集成資料庫，以共通作業平臺方式進行連結，並於 93 年 7 月 7 日組成專案推動小組，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擔任召集人積極推動是項業務，至所需經費，行政院業於 93 年 10 月 26 日以處忠一字第 0930006710 號函知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1,000 萬元整。</p> <p>二、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先期資料庫」按月彙整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及戶政司資料，以維護更新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參據，並編製「臺閩地區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表，載於戶役政為民服務資料庫（http://www.ris.gov.tw）之統計資料查詢項下，提供各單位參考。至如何確實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狀況之動態資料，應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規劃之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建置完竣後，依業務職掌，編列預算，辦理是項動態性調查。</p>
糾正事由	<p>七、內政部身為婚姻媒合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對於其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規範，顯有未周。</p>
前次審核意見	<p>一、有關內政部研訂之「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目前仍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中，為保障婚姻媒合消費者之權益，避免婚姻仲介業騙婚及詐財等情事，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目前有關針對婚姻媒合之規範僅就婚姻媒合廣告部分，且未說明目前執行情形與成效；又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雖增訂相關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及處罰規定，惟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而在未完成修法前，該部對於婚姻仲介業之經營行為，有無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措施，亦未見相關說明。</p>
辦理情形	<p>一、為保障婚姻媒合消費者權益，內政部已研訂「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p>

摘要	<p>並經本年三月四日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內政部於同年三月三十日發布實施。</p> <p>二、內政部已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相關機關包括：經濟部、本院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戶政司等，以審核處理現階段婚姻媒合之管理問題。</p>
簽核意見	<p>內政部研訂之「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實施，該部另對於審核處理現階段婚姻媒合之管理問題，已組成之「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尚稱妥適。惟就婚姻仲介業之經營行為，該部有無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措施，以及目前規範婚姻媒合廣告之執行情形與成效等，均未提出相關說明。</p>
處理情形	<p>一、內政部鑑於法規尚未完備，惟婚姻媒合業必須管理，爰業依現行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平交易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訂定「現階段婚姻媒合管理分工表」，加強對經營行為、廣告、公序良俗及非營利團體之管理。</p> <p>二、至未來管理法源及處罰規定，內政部業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52 條規範婚姻媒合之經營行為及廣告、第 68 條處罰規定，並於 92 年 12 月 16 日將上揭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待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後，即可依該法處理。</p> <p>三、「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於 93 年 9 月 17 日及同年 10 月 29 日召開二次會議，針對違法案件予以審查，計裁罰 4 件違法案件、另 1 案因文字內容十分簡短，仍於查證中。</p>
糾正事由	<p>八、教育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及追蹤有關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輔導措施，復未掌握渠等子女相關統計資料，核有違失。</p>
前次審核意見	<p>一、有關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成人教育班人數過少及成效不佳之情事，僅說明成人教育專班辦理及督導情形，並未能確實檢討原因及研擬具體有效改進方案，仍以補助方式執行重要措施。另該部於九十二年至各縣市政府督導成人教育辦理情形乙節，亦未說明其督導結果及後續追蹤輔導情形。</p> <p>二、有關教育部編輯外籍配偶成人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完成初審，將再結合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補正後，編印寄送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運用，並廣續編印印尼、泰國等國之雙語教材別冊等作法，尚稱妥適，惟前揭教材之語文僅有越南、印尼、泰國等國，而針對其餘國家之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成人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部分，則未見相關處理措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p> <p>三、另有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之師資來源及素質，教育部並未提出相關說明；另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補習或進修學校之成效不佳及後續追蹤情</p>

	<p>形，教育部僅表示：研議納入「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未提出檢討改進措施。</p>
<p>辦理情形 摘要</p>	<p>一、成人基本教育檢討改進及督導結果：</p> <p>(一)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數過少及成效不佳之原因涉及外籍配偶家庭生活、經濟負擔、子女養育等複雜因素。</p> <p>(二)教育部廣續於九十三年度輔導各地方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五八八班，計一一、七六〇人就讀。</p> <p>(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於臺北縣辦理全國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共計二十五個縣市實際從事教學及行政人員一〇〇人參與，檢討改進有效實施策略，強化計畫實施績效。</p> <p>(四)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各地方政府督導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情形，並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函送視導報告至各地方政府，並作為日後經費補助及追蹤輔導之參據。</p> <p>(五)教育部將續於九十三年下半年前往各地方政府督導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情形，其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自籌經費、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數及學員數、相關行政措施等列為重要督導指標。</p> <p>二、成人基本教材及教師手冊：</p> <p>(一)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另委託臺北縣政府編印基礎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中、越語），已於本年四月完成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運用，並將全套教材手冊公告於社教博識網站，提供各界參用。復於本年四月廣續委託臺北縣政府編印進階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中、越語），將於同年十二月完成。</p> <p>(二)教育部已著手接續編印中英文、印尼、泰國、柬埔寨等雙語教材別冊，另有關大陸配偶部分，將於教學場域加強繁（正）體字與簡體字之字形辨識與轉換學習。</p> <p>三、師資來源及素質：</p> <p>(一)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教師由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各地方政府應積極輔導轄區內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配合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得與有關機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教育部依各直轄市、縣（市）計畫需求，補助辦理師資研習、教學觀摩及宣導措施等。</p> <p>(二)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求，開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廣招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彈性多元規劃課程、教材及教法，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就讀補習學校。</p> <p>(三)為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讀補習或進修教育，除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就讀國民補習教育免繳學費外，另外籍與大陸配偶如係身心障礙或</p>

	<p>低收入戶者，其就讀進修教育，亦可依「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減免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p> <p>(四)教育部將定期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就讀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教育及進修教育，就其課程、教材及教法等，開辦研習觀摩課程活動。</p>
簽核意見	<p>一、有關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成人教育班人數過少及成效不佳之情事，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輔導各地方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將九十二年各地方政府督導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情形之報告，函送各地方政府，並續於九十三年下半年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尚稱妥適。惟各地方政府就視導報告之改進情形，以及該部後續追蹤輔導情形，仍未提出相關說明。</p> <p>二、有關教育部已著手接續編印中英文、印尼、泰國、柬埔寨等雙語教材別冊，並就大陸配偶部分，將於教學場域加強繁（正）體字與簡體字之字形辨識與轉換學習，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p> <p>三、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之師資來源及素質，教育部僅表示：「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教師由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各地方政府應積極輔導轄區內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配合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惟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情形，以及該部相關督導措施，均未見相關說明。另有關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補習或進修學校之成效不佳問題，雖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如：鼓勵開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提供學雜費或學分費之減免措施、開辦研習觀摩課程活動，惟該等措施對於前揭問題之解決，有何助益，以及對於渠等參與之後續追蹤情形等，仍未提出相關說明。</p>
處理情形	<p>一、教育部續於 93 年 10 月前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成人基本教育執行情形結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 92 年視導報告積極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師資研習、教學觀摩、編印本土地區性識字教材、辦理學生教育程度註記管理與輔導措施，並成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終身學習（成人教育）中心、輔導團，全面策劃推行，自籌相關經費戮力加強落實辦理。</p> <p>二、依內政統計通報，截至 93 年 6 月底止外籍配偶在臺居留人數 81,361 人，其中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籍占大多數（92%）。教育部已積極廣續編印基礎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中英文、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雙語教材別冊，將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另將教材上教育部社教博識網站（wise.edu.tw）資源共享。有關大陸配偶教育學習，基於語文同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人員於開班授課時，均能掌握專業教學涵養及溝通要領，達成學習目標。</p> <p>三、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與國中小補習學校師資係運用現有國中</p>

	<p>小教師、退休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並由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師資研習、教學觀摩交流等活動，以提升教師專業素質，增進學習成效。復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精神，係為鼓勵失學國民參與補習教育，故開設國中小補習學校等措施，廣為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多元學習管道，以充實生活知能，提升國家競爭力。且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推動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國民補習教育及成人基本教育，將續予納入教育部對各直轄市、縣（市）視導之考評輔導項目，以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學習之績效。</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700591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前糾正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亦未建立管考機制，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均有違失案答復之檢討改善情形，經貴院相關委員會審議決議，檢附審

核意見第二項，囑仍轉知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10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17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會商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會商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p>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議題專案小組」係臨時任務編組性質，業研議「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後，提報行政院 93 年 6 月 16 日院會奉准備查後解編，而「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經行政院長提示請各部會就所揭示之政策目標及相關具體措施，進行檢討強化相關施政之執行，至各部會後續辦理情形，由研考單位進行追蹤管考。復「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仍由內政部負責追蹤列管各機關之辦理情形。由上觀之，行政院對於各部會執行「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僅由研考單位進行追蹤管考，該院仍乏有效跨部會之協調及管考機制。又行政院對於「以內政部之定位及角色，僅能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並無其他具體有效管考制度，實難發揮管考應有之功能與成效」之問題，仍未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於 92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訂定 56 項具體措施，分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p>

	<p>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中央 12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並由內政部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列管相關機關辦理情形，至 97 年 11 月已召開 15 次檢討會議（96 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 1）。</p> <p>二、經由中央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努力，已完成全面辦理外籍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等 17 項訂有完成期限者及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等 39 項經常性業務。97 年 8 月 25 日函頒修正為 40 項措施。</p>
核簽意見	<p>按內政部除於 93 年度增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外，並自 93 年 1 至 9 月底止計補助 93 個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受益人數約 2,790 人，惟其人數占外籍與大陸配偶總人數之比率，仍然偏低，請內政部再檢討研議解決措施。另有關內政部預定於 9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皆辦理完竣後，規劃辦理績效考核之評比，尚稱妥適，惟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p>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生活適應輔導班受益人數，內政部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95 年受益人數約 6,500 人次，96 年度因預算刪減，受益人數約 4,650 人次，97 年度資料將至明（98）年初統計完成。</p> <p>二、另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訂定「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第 1 期計畫自 95 年 6 月至 96 年 5 月止，生活輔導班計有 1 萬 1,207 人次參訓；第 2 期計畫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5 月止，生活輔導班計有 5,928 人次參訓。</p> <p>三、96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執行成效如附件 2。</p>
核簽意見	<p>按內政部除將配合編印之「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作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共同教材外，該部 9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已將外籍配偶多元文化風俗課程納入補助項目，並規定「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教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復開辦「中外聯姻生活輔導種籽研習營」，處置尚稱妥適。惟「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內僅有停居留與定居、社會福利及人身安全、衛生、教育、生活等內容，缺乏文化風俗通用性課程，且對於大陸配偶部分，未提出具體改進措施。</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於 96 年重新修編印製「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除原有內容外，並增加輔導、財稅、親屬、繼承及風俗篇等。97 年度亦編印「外籍配偶在臺資訊簡冊」中，以提供各地方政府作為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共同教材。另本院大陸委員會於 95 年 1 月發行「大陸配偶移居台灣的生活指南」，提供大陸配偶在台生活完整的資訊。</p>
核簽意見	<p>一、依據內政部於戶役政為民服務共用資料庫之移民資訊查詢項下「外籍與大陸</p>

	<p>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諮詢服務窗口彙整表」顯示，部分縣市未建置服務網站，惟內政部對於「部分縣市並未建置相關服務網站」之審核意見，仍未提出相關說明。另該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諮詢服務窗口之效能，將列入考評範圍，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p> <p>二、有關各地方政府（除屏東縣及高雄縣）辦理人力培訓情形，內政部僅表示：「已將各直轄市、縣（市）培訓種籽師資列為補助項目。」請依本院審核意見，詳為說明。</p> <p>三、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之情形，依據查復內容顯示，截至 93 年 12 月 25 日止計有台北市等 21 個地方政府，成立專案小組，而雲林縣、台東縣、新竹市及台南市等 4 個縣市政府尚未成立，仍請內政部督促前揭縣市儘速成立，並函報後續處理結果。</p>
<p>辦理情形</p>	<p>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服務網站部分，因其屬地方自治事項，內政部將持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另內政部自 94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作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p> <p>二、有關培訓種籽師資部分，內政部自 96 年起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種籽研習營」，培訓 150 名種籽師資、97 年培訓 305 名；除此之外，96 年尚補助桃園縣等 5 個縣（市）政府辦理「種籽研習營」，計開辦 6 班，培訓 421 名種籽師資。</p> <p>三、截至 96 年 12 月止，25 個地方政府均已成立移民輔導相關專案小組。</p>
<p>核簽意見</p>	<p>一、有關 113 婦幼保護專線系統下擴充建置外語通譯服務系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規劃於 94 年度 3 月起辦理乙節，請於該部辦理完成後，將後續結果函報本院。</p> <p>二、有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建置通譯人力情形，依據查復內容顯示，93 年度 10 月底各防治中心通譯志工計有 409 人，服務語言涵蓋英語、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及其他語言，且部分縣市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服務語言；另宜蘭縣、新竹縣政府已結合勞工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通譯服務，包括越、印、泰、菲、東、英等語言，處置尚稱妥適。惟部分縣市防治中心所建置之通譯人力資源，僅能提供部分語言（例：苗栗縣、台南縣僅有泰國語與英語），然內政部僅表示：「已函請各防治中心儘速招募所缺語言種類之通譯志工，暫時無法募得適當人力者，則可結合其他縣市通譯人力資源予以協助」，並未詳細說明前揭縣市辦理情形，亦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案。</p>
<p>辦理情形</p>	<p>一、為簡化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號碼，並整合更完善的服務網絡，「113 婦幼保護專線」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提供外籍人士英、越、泰、印、東等五國語言之通譯服務，以達婦幼保護 24 小時即時服務。若外籍人士需要諮詢或通報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僅需撥打「113」便可藉由五種外</p>

	<p>國語言的語音指示流程進入所需之外語服務系統，並由接線社工人員連結外語通譯人員透過線上三方通話的方式協助翻譯工作，以即時提供外籍人士相關諮詢服務。94 年 4 月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提供 1,704 件服務人次（英語 873 人次，越南語 375 人次，泰語 82 人次，印尼語 333 人次，柬埔寨語 41 人次）。</p> <p>二、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治中心皆已結合轄內或鄰近縣市之民間資源建置英、越、泰、印、東等多國語言通譯資源，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刻正統籌規劃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p>
核簽意見	<p>一、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之建置進度，已於 93 年 7 月 7 日組成專案推動小組，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擔任召集人推動是項業務中，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完成，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二、有關內政部未透過定期之普查方式或制度性之調查，能否確實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狀況之動態資料乙節，該部僅表示：「應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規劃之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建置完竣後，依業務職掌，編列預算，辦理是項動態性調查。」顯未針對本院所審核意見提出具體說明。</p>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系統」（以下簡稱資料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95 年 2 月建置完成，相關作業規定業於 95 年 4 月 14 日以台內警字第 950921256 號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p> <p>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5 項：「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因婚姻或收養關係，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後，必要時得於十五日內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執行查察之規定，已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狀況之動態資料。</p>
核簽意見	<p>按內政部業依現行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現階段婚姻媒合管理分工表」；另組成「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針對違法案件予以審查，目前計裁罰 4 件違法案件，顯示內政部已有處置措施，尚稱妥適。惟該部就婚姻仲介業之經營行為，仍乏明文規範，請確實檢討改進。</p>
辦理情形	<p>為落實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非營利化之政策，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97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業已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公司行號之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不得廣告等條文，並針對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行為，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以團體名義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依法完成法人登記，並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並明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之代表人及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p>

	<p>工作人員之資格限制、主管機關業務檢查及媒合資訊須透明化等管理機制，以落實受媒合當事人之權益保障。</p>
<p>核簽意見</p>	<p>一、有關各地方政府就教育部 92 年視導報告之改進情形，按教育部僅表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 92 年視導報告積極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師資研習、教學觀摩、編印本土地區性識字教材、辦理學生教育程度註記管理與輔導措施，並成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終身學習（成人教育）中心、輔導團。」由上觀之，該部仍未針對「有關各地方政府就教育部 92 年視導報告之改進情形，以及該部後續追蹤輔導情形」，具體提出改進情形。</p> <p>二、有關教育部已賡續編印基礎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中英文、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雙語教材別冊，將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處置尚稱妥適。</p> <p>三、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之師資來源及素質，教育部僅表示：「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與國中小補習學校師資係運用現有國中小教師、退休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並由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師資研習、教學觀摩交流等活動」，仍未確實依本院審核意見，具體說明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情形，以及該部相關督導措施。另有關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補習或進修學校之成效不佳問題，所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之助益部分，以及後續追蹤辦理情形，僅表示：「將續予納入教育部對各直轄市、縣（市）視導之考評輔導項目，以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學習之績效。」仍未提出檢討改進措施。</p>
<p>辦理情形</p>	<p>一、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含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育部近年來均透過統合視導方式每年實地前往各地方政府進行督導，並將該部建議意見，送交各地方政府檢討辦理，同時針對各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予以考核評分，對於執行成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由教育部核予獎勵；經由教育部歷年之視導結果觀察，各地方政府為爭取考核獎勵，均會積極依教育部建議意見及視導指標改進，如積極爭取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供外籍配偶參加教育活動時，其子女臨時托育費用補助、強化本國籍配偶陪同參與學習之機制、多元培訓外籍配偶教育服務人力、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服務需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局處資源相互整合、多元化外籍配偶教育宣導等，因此，教育部例行之統合視導機制，已發揮後續追蹤及輔導效益。</p> <p>二、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之師資來源及素質，由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活動，或培養外籍配偶擔任志工協助推動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而特別針對外籍配偶比例多且不識字率 3% 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予以經費補助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活動，95-97 年度補</p>

	<p>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活動，合計 25 場次，1,500 人參與，並列為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之一，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切實辦理。</p> <p>三、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補習或進修學校之成效不佳問題，教育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辦理單位等，上網填報「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通報系統」（http://www.afesns.edu.tw/），可查詢「國中小補校學籍維護」「成人教育課程學生資料維護」「成人教育課程及上課紀錄維護」等，掌握外籍配偶就讀國中小補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家庭教育中心課程、社教機構課程及社區大學課程等之就讀情形，另透過每年度至各直轄市、縣（市）統合視導及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考核，了解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情形有無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教育資源。</p>
--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258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0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79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會商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會商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p>監察院 核簽意見</p>	<p>一、經核行政院函復內容，僅說明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辦理與列管機關，及提出 96 年度成果報告，且列管機關仍為內政部。對於本院審核意見中所提「行政院仍乏有效跨部會之協調及管考機制；及行政院對於『以內政部之定位及角色，僅能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並無其他具體有效管考制度，實難發揮管考應有之功能與成效』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說明。</p> <p>二、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雖由內政部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列管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惟經核 96 年度成果報告內容，僅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9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p>
---------------------	---

	輔導之辦理情形，並非中央各部會辦理及檢討情形，亦無相關列管辦理情形，且報告內容與附件內容有關（即表三總受益人數與附件 2 實際合計人數不同），更凸顯列管機關內政部難以發揮管考功能之問題，仍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p>一、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由內政部辦理幕僚作業。對於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均提會討論，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均予以列管，並於檢討會中提出辦理情形報告，俟完成辦理後方解除列管（第 11 次至 15 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如附件 1），故能發揮管考應有之功能與成效。</p> <p>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 1 次，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檢附第 16 次檢討會議列管之 97 年 7 至 12 月各機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摘要表如附件 2。</p>
監察院核簽意見	<p>一、內政部 9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之總受益人數雖已達 75,382 人（內政部誤載為 75,392 人），惟其中若扣除臺南縣政府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就業宣導 1 班之參與人數（7 萬人）後，其實際受益人數僅為 5,382 人，且部分地方政府並未辦理相關生活適應輔導班，仍待內政部深入瞭解實情，並持續加強檢討改進，或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問題，提出其他有效之輔導替代措施。</p> <p>二、內政部於 9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皆辦理完竣，並規劃辦理績效考核評比，惟該部未就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p>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依據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籽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及其他經該部專案核備事項。而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內容含括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另除內政部補助款外，各地方政府亦自籌經費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課程。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情形，內政部將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第 10 點督導及評核相關規定，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並持續加強檢討改進。</p> <p>二、內政部於 97 年 12 月函頒修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規劃於 98 年度對於補助案件執行期間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瞭解辦理情形，並於年度結束後，彙整各單位之成果報告、執行狀況及績效評核資料，組成評核小組，就書面資料有疑義者，或採隨機方式選取接受補助單位至少四分之一，進行實地評核。</p>
監察院核簽意見	<p>一、有關部分縣（市）政府並未建置相關服務網站一節，內政部僅表示因其屬地方自治事項，該部將持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云云，並未說明目前尚未建置相關服務網站之縣市為何，亦未說明該部具體協助情形與結果，</p>

	<p>以及未建置服務網站之縣市有無提出其他有效替代措施。此外，該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諮詢服務窗口之效能，將列入考評範圍」部分，仍未說明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p> <p>二、有關內政部自 94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作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一節，仍請該部再詳為說明目前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設立情形。</p>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建置服務網站 1 節，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現況（如附件 3），目前已有 20 個縣市建置服務網站或網頁，4 個縣市政府於機關網站公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相關資訊，1 個縣市政府刻正規劃建置中。另各地方政府諮詢服務窗口已建置完成（如附件 4），並定期更新，且諮詢服務已為經常性業務。</p> <p>二、內政部於 94 年籌措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內政部戶政司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主責單位，以特種基金 10 年 30 億元推動辦理相關業務，為規劃基金用途之補助計畫，內政部戶政司邀請諸多單位提出基金之申請項目，其中，內政部社會司（以下簡稱社會司）遂規劃設置以社會福利及危機處置功能為主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期望透過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為基礎，連結建置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以滿足外籍配偶在個人、家庭、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之需求，其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協助、輔導各地方政府有目標並系統化地設置運用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有效統籌、規劃與運用該行政區外籍配偶相關服務資源網絡，並掌握整體規劃方向，社會司要求各地方政府應掌握該行政區之外籍配偶需求、現有資源狀況等，並應整合社會司現行推動外籍配偶相關服務方案（如社區服務據點、輔導外籍配偶參與或籌設社團組織等），運用社工專業人力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建構相關服務方案等。期待各地方政府所設置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是一個統整該行政區外籍配偶相關服務資源的服務主軸，以此為基礎，逐步連結各類婦女福利服務之提供、整合並建置各項社會服務資源，成為外籍配偶尋求服務資訊之據點。</p> <p>（二）截至 98 年 4 月中旬止，全國 25 個縣市皆已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補助辦理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共計設置 33 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詳如附件 5）。各縣市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方式有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辦理等 3 種類型，其中有 13 個中心係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18 個中心由縣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及 2 個中心補助民間辦理。</p> <p>（三）社會司規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四大項服務內容，詳如以下說明：</p> <p>1. 關懷與訪視：</p> <p>（1）一般性電訪：蒐集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需求資料、轉知各項服務方案</p>

	<p>之訊息、發現個案並轉介。</p> <p>(2)家庭訪視：針對電訪或其他管道轉介之危機或待協助個案進行家庭訪視，並視需要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轉介個案管理服務。</p> <p>2.個案管理服務：即依據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擬定個別的處遇計畫，包括：訪視輔導、相關資源服務之連結與轉介、個案資料建檔等。</p> <p>3.整合、連結社區服務據點：為使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觸角得以深入社區，應連結、整合轄內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之設置，使服務據點除具備休閒、聯誼等功能外，更成為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發掘、諮詢、轉介之窗口；建立以家庭服務中心為主，向外輻射發展之完整與社區化之服務輸送網絡。</p> <p>4.資源支持服務網絡：根據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個別處遇計畫之相關所需資源，逐步建構包括：個人支持、家庭支持、社會支持、資訊支持、經濟支持等相關服務與資源網絡。</p> <p>(四)有關 97 年度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執行成效，詳如 97 上、下年度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6、7）。</p>
<p>監察院 核簽意見</p>	<p>內政部雖表示，「113 婦幼保護專線」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提供外籍人士英、越、泰、印、柬等五國語言之通譯服務，若外籍人士需要諮詢或通報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僅需撥打「113」便可藉由五種外國語言之語音指示流程進入所需之外語服務系統，並由接線社工人員連結外語通譯人員透過線上三方通話之方式協助翻譯工作。惟「113」專線設置英文等五種語言之轉接服務，但轉接後仍由本國社工員接線，再由不諳外語之社工員決定撥打電話給上述五種語言之「備勤通譯」人員做三方通話服務，是否因未能即時找到「備勤通譯」人員而無法達到 24 小時之實質服務，及備勤通譯人員及社工員是否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家暴及移民法規），是否影響其服務品質，究實情為何？仍請該部再詳為說明。</p>
<p>辦理情形</p>	<p>有關 113 專線設置外語通譯服務情形，說明如下：</p> <p>一、113 專線設置之外語通譯服務，考量外語通譯人員並非專業社工人員，爰規劃於轉接後仍先由本國社工員接線評估來電者之語言溝通能力及問題面向後適時再撥打電話給所需語言之備勤通譯人員；另 113 專線業已擴充轉接規則，來電時在接線操作畫面上會加強顯示為外籍人士來電及其所使用的語言，社工人員即便不諳外語亦可依據來話者選擇的語音優先轉接至合適之通譯人員，且每日均有 5 國語言之備勤通譯人員，如此服務流程之規劃係基於專業考量，絕非因未能即時找到備勤通譯人員所致。</p> <p>二、為持續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相關服務知能，內政部及 113 專線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除於常年專業訓練及督導會議中持續加強辦理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以及移民婚姻相關法</p>

	<p>律知能研習外，另為有效協助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解決，業於 97 年編印出版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以統整蒐集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遇到有關居留、歸化及公民身分等相關之困難與疑問，採問答方式提供實務工作人員解決因應策略。</p> <p>三、113 專線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失蹤兒童少年協尋等有關事件之通報、救援及諮詢專線，並提供性騷擾防治法有關諮詢及再申訴案件之轉介。倘外籍人士來電諮詢特定移民法規，113 專線接線人員另將適時轉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設置之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提供服務。</p>
監察院 核簽意見	<p>二、有關內政部未透過定期之普查方式或制度性之調查一節，內政部移民署雖於受理外國人提出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後，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必要時得於 15 日內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執行查察，惟前揭作法係「必要時得於 15 日內派員」之「執行查察」，非屬定期之普查或制度性之調查，且前揭作法為執行查察之目的，並非就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及需求所為之普查或調查，仍難以確實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狀況之動態，更無法瞭解其實際需求及在台遭遇之困難，以落實輔導之目的，仍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p>
辦理情形	<p>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明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與照顧輔導需求，刻正委外辦理 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中，其目的主要在蒐集臺灣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及照顧輔導措施需求等資料，以分析當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生育情形及子女狀況、工作狀況、醫療保健之需求及各項照顧輔導措施的供需狀況，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項照顧服務、醫療保健與就業服務措施及政府制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p>
監察院 核簽意見	<p>二、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之師資來源及素質一節，教育部雖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活動，或培養外籍配偶擔任志工協助推動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且 95-97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活動計 25 場次，惟該部仍未具體說明目前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其師資來源及素質情形。另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之師資有無接受多元文化敏感之相關訓練，亦請該部再詳為查明。</p>
辦理情形	<p>二、各縣市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師資來源及素質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師資來源以現職學校教師為主，另有儲備教師及專業人士參與教學事宜，現職教師及儲備教師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p>

	<p>例」第 12 條規定之教師資格；專業人士多具有大學校院相關語文科系所畢業，並需參加「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之師資研習」，以維持教學品質。</p> <p>(二)各地方政府多有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之師資研習」其課程內容包括：外籍配偶教材教學、多元文化教育與親職教育、新移民（外籍配偶）終身學習現況與發展、多元文化在台灣、成人心理特性與教學策略及台灣外籍配偶的現況、未來與教學輔導等，雖各縣市課程名稱略有不同，但多在課程中融入多元文化敏感之相關訓練課程。教育部亦將函請各縣市政府在開辦師資研習時，仍應持續安排多元文化敏感之相關訓練課程，並列入 98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社會教育重點業務項目。</p>
<p>監察院 核簽意見</p>	<p>三、有關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補習或進修學校之成效不佳問題，教育部雖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辦理單位等，上網填報「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通報系統」，並透過每年度至各直轄市、縣（市）統合視導及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考核，惟前揭措施係為掌握外籍配偶參與補習教育、成人基本教育以及家庭中心課程等之就讀情形，至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補習或進修學校之成效不佳問題，該部仍未提出改善措施及其具體成效。</p>
<p>辦理情形</p>	<p>三、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補習或進修學校成效不佳問題，說明如下：</p> <p>(一)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補習或進修學校之成效不佳問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 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第 3 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多以學習本國語言文字、生活適應為主，根據其需要輔導接續就讀補習、進修學校。而國民就讀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為目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如在母國已具有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學歷者，則無就讀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需求，是以間接影響參與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人數。</p> <p>(二)教育部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在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同時結合當地資源、媒體宣導開課資訊，輔導結業學員轉往國小補校、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或新移民學習中心繼續就讀學習。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畫執行、資訊宣導提供、通報系統填報及相關核結等事項續列為 98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社會教育重點業務項目，以加強訪視執行成效。</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749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各部會自 92 年起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提出完整與前瞻性方案等節糾正案暨調查案之後續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轉

知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教育部、本院勞工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821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義

內政部會商教育部、本院勞工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核簽意見	內政部說明，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該部辦理幕僚作業，對於跨部會協調事項均提會討論，決議事項均予列管。惟內政部與其他部會係屬平行機關，其統一協調及管考機制規定為何？目前內政部之定位及角色，是否已充分發揮管考應有之功能與成效，請行政院惠予說明。
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	<p>一、依行政院 92 年 5 月 7 日第 2838 次會議院長提示：由內政部追蹤列管各機關之執行成效；另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重點工作「健全法令制度」之具體措施「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主辦機關為內政部。故依前揭說明，政府係透過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統一協調及管考跨部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事項，而內政部擔任管考及秘書角色。</p> <p>二、政府於 92 年訂定及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至 98 年 11 月業已召開 17 次會議，例次會議決議事項，各主/協辦機關均能落實辦理，目前尚無決議事項延宕或無法完成執行之情形。是以內政部雖與其他部會屬平行機關，仍能扮演協調聯繫角色，定期統合各部會相關事項之辦理進度，充分發揮管考應有之功能與成效。</p> <p>三、內政部預定於本 (98) 年 12 月下旬至明 (99) 年 1 月上旬間擇日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會議」，將針對近來新發現之問題進行討論，並由內政部部長親自主持。</p>
監察院核簽意見	內政部僅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97 年 7-12 月辦理情形，惟各機關及縣市政府對於各項照顧與輔導措施，其行政資源與人力整合情形、相關措施列管期程、如何適時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問題，俾以規劃執行方案，其辦理情形是否均已確實檢討改進，請行政院惠予說明。
相關機關	一、政府於 92 年訂定及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已定期召開檢討會

<p>檢討改進情形</p>	<p>議並彙整各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內政部前案所提 97 年 7-12 月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係內政部等 11 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機關，整合其行政資源與人力，於 97 年 7 至 12 月間辦理各項照顧輔導措施之執行情形與成效。除每半年定期彙整執行情形外，同時透過檢討會議，以適時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照顧輔導之需求，修正照顧輔導措施。</p> <p>二、自 92 年起至 98 年 11 月止，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已 8 次檢討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歷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修正一覽表如附件 1）。</p>
<p>監察院核簽意見</p>	<p>一、內政部雖說明已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課程，將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第 10 點督導評核，並加強檢討改進，及規劃於 98 年度對於補助案件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瞭解，於年度結束後，組成評核小組，就書面資料有疑義者，進行實地評核。惟依規定「生活適應輔導」係首要重點之經常性業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該部提供地方政府辦理上開課程及活動之實際招訓班次及人數統計資料，迄今僅規劃於 98 年度進行實地評核，實有未當，請說明督導機制及如何複核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p> <p>二、另內政部於 97 年 12 月 1 日修正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規定內容，僅著眼於補助費用性質，且該計畫目的、補助內容及原則仍囿限於外籍配偶，未見內政部以主管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事宜，請檢討見復。</p>
<p>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p>	<p>一、內政部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第 10 點規定，對於 97 年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成果報告、執行狀況及績效評核資料，組成評核小組，就實施計畫執行效率、帳務核銷管理、行政管考情形及整體效益評估等 4 大項進行書面資料評核。同時採隨機方式選取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 6 個接受補助單位，於 98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進行實地評核，並進行 98 年補助案件之期中督導，以瞭解辦理情形。</p> <p>二、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服務對象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對於計畫名稱之「外籍配偶」係統稱，實際包含大陸配偶在內。有關現有計畫名稱易造成各界誤解服務對象僅於外籍配偶部分，內政部將研議是否修改計畫名稱。</p>
<p>監察院核簽意見</p>	<p>一、本項已有 20 縣（市）政府建置相關服務網站，4 縣市於機關網站公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相關資訊，連江縣政府尚未建置，究內政部協調各機關及督導各縣（市）政府設置相關諮詢窗口及運用基層單位與人力，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諮詢服務之縱向與橫向資源整合具體措施為何？仍請檢討見復。</p> <p>二、內政部社會司僅規劃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連結建置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網絡，為何未協調整合各機關並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p>

	詢服務窗口，請檢討見復。
<p>相關機關 檢討改進 情形</p>	<p>一、有關協調各機關及督導各縣（市）政府設置相關諮詢窗口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連江縣政府外配中心網站業於 98 年 6 月 1 日完成設置。</p> <p>（二）內政部透過定期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依據具體措施之「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協調及檢視各機關及縣（市）政府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就業、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等諮詢服務之成效，並整合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之資源。</p> <p>（三）中央部會聯絡窗口如附件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承辦單位電話及地址一覽表如附件 3。</p> <p>二、有關內政部社會司協調整合各機關並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內政部於 94 年籌措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在此之前各縣（市）政府尚未協調整合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考量外籍配偶與本國人所組成之婚姻確有教育程度低、年齡組距較大之現象，在風俗文化與價值觀差異、語言隔閡、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工作不易等情形之下，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遭遇許多家庭關係、社會生活適應、生育及優生保健、工作與家計、教養子女、遭遇家暴等問題，且處境比本國籍婦女艱難，內政部社會司遂規劃設置以社會福利及危機處置功能為主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式，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建置外籍配偶資源服務網絡，提供整合性之社會福利專業服務。</p> <p>（二）為突顯地方政府角色、任務，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強化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補助對象限定為地方政府，目的在引導地方政府擔負資源統整與統籌規劃之責任，且考量縣（市）政府間城鄉差異、幅員大小、地形分佈情形、外籍配偶人數與分佈之不同，實務上各縣市有其不同需求，逐年檢視各縣市實施績效與成果，使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與分配。</p> <p>（三）全國 25 個縣市於 96 年 10 月皆已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補助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內政部已成功協調整合地方政府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福利服務窗口，致力於移民輔導工作。</p> <p>（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所屬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聯繫一覽表如附件 4。</p>
<p>監察院 核簽意見</p>	<p>一、有關 113 婦幼保護專線辦理情形一節，內政部目前僅提供英、越、泰、印、柬等五國語言之通譯服務，如何提供全時段服務？又對於其他語言如何提供協助？及對於相關人才通譯資料庫建置情形如何？請說明見復。</p>

	<p>二、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特殊需求，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統合系統，除 113 專線外，有無其他服務專線或具體措施？復近 5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目前在台居留人數及遭受家庭暴力之人數，比例及成效各為何？內政部針對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仍有黑數存在問題，如何整合支持網絡及諮商統合系統，以發揮輔導功能，均請說明見復。</p>
<p>相關機關 檢討改進 情形</p>	<p>一、113 保護專線所提供英、越、泰、印、柬等五國之外語通譯服務乃是透過線上三方通話之方式提供 24 小時全時段服務（運作模式業於前次相關辦理情形中敘明）。另內政部 113 保護專線業已建立相關通譯人力資源，並與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連結（https://nas.immigration.gov.tw/fcs/ConLogin.do），倘有其他外語通譯服務之需求將適時連結合適之通譯人才提供服務。</p> <p>二、近 5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居留人數及遭受家庭暴力之人數、比例及相關服務成效如附件 5，外籍與大陸配偶倘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評估其需求後，將提供診療驗傷、庇護安置、法律訴訟、心理輔導與治療、陪同出庭、就業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緊急生活及其他扶助等措施，其可獲得之服務資源與本國人無異。惟考量其可能居於經濟、社會文化之弱勢處境，爰另辦理下列措施，以保障其權益：</p> <p>(一)積極透過管道發送相關資源：編印中、英、印尼、泰國、越南及柬埔寨 6 種不同語言「家庭暴力防治手冊」及「法律問答有聲書」，送請我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辦事處、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相關社會福利團體，積極發送至來台之外籍與大陸配偶。</p> <p>(二)編製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為持續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相關服務知能，以有效協助受暴外籍及大陸配偶問題之解決，爰委託專業民間團體辦理「編製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計畫」，以期協助實務工作人員有效解決受暴個案相關問題。</p> <p>(三)除擴充 113 保護專線通譯功能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設置之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亦提供相關生活資訊之諮詢，遇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暴個案亦會及時轉介 113 專線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協助。</p> <p>(四)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庇護安置服務：98 年度業輔導宜蘭縣、屏東縣、高雄縣、高雄市、新竹市及台中縣等 6 縣市研提計畫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延長安置、心理諮詢協談、通譯服務及返國機票等項目之補助，共計補助 567 萬 432 元整，另根據 98 年度 1-9 月公務統計資料顯示，共計提供 2 萬 3,752 人次心理諮商及協談服務。</p>

	<p>(五)協助入出境、居(停)留問題：內政部警政署與移民署積極協商研修「內政部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督促基層警員加強安全防範措施，並協調移民署協助遭受家庭暴力之大陸及外籍配偶處理後續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p> <p>(六)辦理新移民家暴案件處理流程現況與困境網絡聯繫會議：為了解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所遇求助及服務困境，以積極尋求改善策略，內政部除於 98 年 7 月 30 日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召開專案會議外，並於 98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分北、中、南、東辦理 4 場區域性網絡會議，邀請相關政府單位、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相關民間團體及移民夥伴共同參與，就家暴防治實務困境進行了解、溝通、形成政策建議，以積極回應新移民朋友需求。</p> <p>三、另有關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通報黑數問題，內政部業持續透過越南語(四方報)、菲律賓語(The Migrants、Chika)、印尼語(Indo Suara、INTA)及泰文(四方報)等平面媒體，及全國性與地方性電台之外語廣播節目，置入人身安全等相關議題宣導，並自 98 年 6 月起至 12 月，除以各東南亞國家語言露出廣播廣告，且於「客自越南來」、「寶島湄江情」、「心心相印」與「台北直飛雅加達」等以東南亞國家移民、移工為主要收聽對象之廣播節目，及四方報等 6 種在台發行之東南亞語言之平面刊物，進行人身安全宣導訊息之持續露出，期能逐步喚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求助意識。</p>
<p>監察院 核簽意見</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明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與照顧輔導需求，雖刻正委外辦理 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惟並未逐年按月加總推算，欠缺統計之完整時間數列，致無法運用全年調查樣本資料，進行完整之分類統計，及定期獲得可靠及完整之統計資料，俾利訂定相關措施之重要參據。仍請檢討見復。</p>
<p>相關機關 檢討改進 情形</p>	<p>一、內政部前於 92 年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然有鑑於目前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漸增，及自 92 年來，許多照顧輔導措施、制度法規等均有所修正，因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97 年再次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生活需求調查，以了解其在臺灣生活適應、家庭狀況、就業狀況，以作為未來政府及各相關輔導單位，制定、推動照顧輔導措施之參考。本調查係屬一次性調查，而非滾動式、持續性之調查。</p> <p>二、內政部戶政司每月定期於戶籍人口統計資料，公告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人數、國籍、結、離婚等統計資料。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外籍配偶資料庫(含大陸配偶)，建置有外籍與大陸配偶人口輪廓、個人基本資料、生活狀況資訊等資料，均已提供各公務機關作為訂定或推動照顧輔導相關措施之重要參據。</p>
<p>監察院 核簽意見</p>	<p>教育部說明，已函請各縣市政府開辦師資研習時，應持續安排多元文化敏感之相關訓練課程，並列入 98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社會教育重點業務項目；又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補習或進修學校成效不佳問題，該部已函請各縣市政</p>

	<p>府結合相關資源宣導開課資訊，並列為 98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社會教育重點業務項目，請將後續督辦及各縣市辦理情形，說明見復。</p>
<p>相關機關 檢討改進 情形</p>	<p>教育部 98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重點業務項目，已列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開辦師資研習時，應持續安排多元文化敏感之相關訓練課程、結合相關資源宣導開課資訊等，並訂於 99 年初舉辦視督。另為了解各縣市平日辦理情形，不定期請各縣市將辦理情形知會該部，並彙整其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開辦師資研習時，應持續安排多元文化敏感之相關訓練課程方面：截至 98 年 10 月底，已有 20 個縣（市）辦理師資研習活動，並在相關課程中（如：「成人【新移民】教學策略」、「成人學習問題與輔導」、「成人教學與學習」、「從認識他國風俗民情談多元文化觀的建立」、「新移民教學演示」及教學觀摩等），安排多元文化敏感之相關訓練內容；並將督促尚未辦理的縣（市）積極辦理師資研習或講座活動。</p> <p>二、請各縣（市）政府結合相關資源宣導開課資訊方面：每個縣市皆有結合相關資源宣導開課資訊，其主要宣導方式如下：</p> <p>（一）透過所轄學校宣導，並由學生告訴家長開課資訊。</p> <p>（二）登載、連結相關學習網站。</p> <p>（三）電台宣傳。</p> <p>（四）電視跑馬燈。</p> <p>（五）宣傳單、海報。</p> <p>三、各縣（市）於外籍配偶完成成人基本教育班課程後，均會鼓勵其繼續就讀國小補校或參加其他單位所辦理之各項學習課程。</p>
<p>監察院 核簽意見</p>	<p>有關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其就業人數自 93 年 444 人，至 96 年 616 人，97 年為 747 人，就業率 96 年訓後就業計 273 人，就業率為 44.31%，97 年 1-9 月結訓人數 405 人、訓後就業 192 人，就業率 47.40%。惟各縣市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就業情形及就業追蹤輔導機制為何？如何建立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職訓與就業服務網絡？又如何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需求，並配合轄區產業特性及雇主招募人才缺額，提供適切之訓練職類與就業服務，均請詳予說明見復。</p>
<p>相關機關 檢討改進 情形</p>	<p>一、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情形：</p> <p>（一）自 93 年至 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勞委會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前訓練人數如下：93 年 444 人、94 年 529 人、95 年 641 人、96 年 616 人、97 年 747 人、98 年（1-9 月）872 人。另責成訓練單位於結訓後 3 個月內協助輔導學員就業，96 年訓後就業計 273 人，就業率 44.31%；97 年訓後就業計 311 人，就業率 45.94%；98 年訓後就業人數及就業率尚在統計中。訓後 3 個月內由訓練單位輔導就業，訓後 3 個月仍尚未就業者，將轉由勞委會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就業輔導。</p> <p>（二）有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情形，說明如下：93 年</p>

	<p>937 人、94 年 3,676 人、95 年 5,388 人、96 年 7,048 人、97 年 8,658 人，合計 25,707 人。有關就業追蹤輔導機制，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個案就業服務員協助推介就業並於求職者就業後三個月內持續追蹤訪視。</p> <p>二、有關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情形：</p> <p>(一)為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勞委會均秉持著平等、人性、安全、尊嚴等四大理念，透過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中心及就業服務站）依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就業需求，提供適切之就業服務，包含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與訓練、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p> <p>(二)各地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均依其所轄區域之縣市，定期依中心受理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及雇主流求才資料，掌握轄區內就業市場及人力供需變化之脈動，適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與補助工具、就業協助工具及結合轄區訓練與就業資源等，提供雇主及外籍與大陸配偶適切之就業服務。</p> <p>三、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職業訓練方面：</p> <p>(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訓中心採自辦、委外或補助地方政府方式，依轄區產業人力需求，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或創業之職類，包含個人服務（如照顧服務、美髮美容、指甲彩繪）、電腦（如電腦美工設計、電腦商務管理、電腦文書）、餐旅服務（如中餐烹飪、餐飲製作、地方小吃）等職類為主，並補助地方政府依服務轄區產業人力需求、就業機會，規劃辦理在地化之職業訓練。對於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之失業外籍與大陸配偶，給予免費參加職前訓練，如其參加一個月以上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以安定其參訓期間之生活。</p> <p>(二)另勞委會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已不定期派員至地方政府所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或語言識字班等宣導職業訓練相關訊息，並了解其訓練需求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相關職訓課程。</p>
--	---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

三) 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程仁宏 高鳳仙
黃煌雄 余騰芳 趙昌平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配合節能減紙方案，本院各常設委員會會議中，有關機關復函或人民書狀之「附件資料」，擬以光碟片附送出列席委員參考，不再影印紙本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工程，因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毫無經濟效能乙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關於審計部，稽察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

事案之辦理情形，暨副本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仍函請交通部積極督辦，並適時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見復。

二、交通部 99 年 1 月 27 日函復南投縣政府並副知本院之副本，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在先，後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公帑無端浪費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83 年度起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工程延宕，未能妥適處理基平隧道工程，致工程中斷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亦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破堤工程，連外交通效益無法顯現等之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函副本。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 98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就陳委員永祥核簽意見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參項，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八、葉○○先生就有關高鐵核心系統標由歐系改為日系，高鐵政商間便宜行事，執行完全背離 BOT 精神提出建議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交通部研參見復。

九、台北市議員林○○函轉周○○等續訴，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及續訴書影本，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並副知台北市議員林○○及陳訴人代表周○○(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十、徐曾○○女士等續訴，有關計程車汰舊換新替補車輛無需設定期限問題乙案，迄今未獲回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 98 年 7 月 30 日復函(收文號：0980109130)，函復徐曾水蓮君等。

十一、孫○○君續訴，有關渠等與台灣鐵路管理局間宿舍拆遷之爭議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副局長王○○疑似收取回扣，並進用李○○至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擔任聘用幫工程司，涉有行為不當案調查意見三部分之查察瞭解情形，暨檢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進用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趙昌平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陳健民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南投縣政府分別函復，本院前糾正及調查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之明隧道因土石坍方，釀成慘劇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查明檢討改善見復。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採購「電腦斷層掃描儀」執行過程，涉有未盡職

責及效能過低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

三、蔡○○君續訴，有關向台灣鐵路管理局承租中洲車站北方約 75 公尺處土地建築倉庫，嗣因興建台南－沙崙鐵路支線計畫需地之故，遭提前中止租約，仍請再行查明以維權益。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財政部關稅總局執行『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及高雄關稅局執行『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經濟部水利署函復，為辛樂克颱風襲臺，台中縣后豐大橋斷裂，造成民眾傷亡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及南投縣政府先後函復，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投 63 線配合改道勢在必行，卻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糾正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邱 仙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98 年第 4 季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結果及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暨「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98 年 7 月至 9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及執行檢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蓮縣○○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現任校長蘇愛志、教師兼教導主任余存仙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650 號

被付懲戒人

李忠祥 花蓮縣○○國民小學前任校長
男性（現任同縣○○國民小學校長）

蘇愛志 花蓮縣○○國民小學現任校長
男性

余存仙 花蓮縣○○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導主任
女性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蘇愛志降貳級改敘。

李忠祥降壹級改敘。

余存仙記過貳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花蓮縣○○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現任校長蘇愛志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導主任余存仙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十三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李忠祥申辯意旨：

壹、申辯理由：

一、參照刑法第 16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可知，行為人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其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業已成為現行法律及審判實務上普遍適用之基本法理。本案

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4 月間由前○○國中黃淑蓉校長電話告知該校處理○○學生輔導案件時，發現○○學生可能在過去曾受本校田姓教師之性侵害，惟黃淑蓉校長未明確告知○○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之時間、地點及其他詳情（僅知發生時間非被付懲戒人任內），被付懲戒人也明確表示會注意田姓教師日常行止，並會積極配合○○國中及有關機關各項後續處理事宜。被付懲戒人當時對此極為重視，當日即請田姓教師及余存仙至校長室瞭解情況，惟當日被付懲戒人詢問田姓教師時，田姓教師並未明確說明事件之始末，被付懲戒人考量當時情況並無確實證據證明田姓教師有侵害學生之行為，惟在衡量田姓教師及學生兩方之權益後，被付懲戒人當時即諭知田姓教師事情的嚴重性，學校會配合○○國中的一切處置及有關機關的調查，若涉及違法，將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又為保護本校學生，因田姓教師當時擔任學校體育老師，被付懲戒人即嚴禁田姓教師安排未經校方同意的訓練時間，特別注意田姓教師之言行及學生的反應，並於田姓教師屢次帶隊參加校外比賽時，規範除非賽程與出賽時間之必要，不得申請於校外住宿，並一定另派女性教師隨行。此外，當時被付懲戒人亦持續加強學生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宣導活動，指導學生在校內外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時，應立即向學校教職員反應，並告知學生學校會提供相關支持與保護的措施。另針對田姓教師部分，則持續遴派其參與各項相關知能之研習活

動，強化對相關法令之認知。而迄至被付懲戒人 95 年 8 月調職期間，並未發現田姓教師有任何不當行為，也未獲知學生有任何針對田姓教師有不當行為之反應（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六『花蓮縣○○國民小學教師性侵害報告書』）。

二、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4 月間接獲○○國中黃淑蓉校長電話告知後，絕無故意不通報及包庇疑似加害人之行為，並已盡力防阻類似情事發生之機會，且○○國中處理輔導案件屬保護性資料保密個案，被付懲戒人也未獲知有關足以識別受害人身份及事件具體內容之資訊。從責任通報相關法令之規範與精神，及受害人為主體與最早知悉受理事件單位通報模式之常理認定（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以為通報機制已由○○國中啟動，且被付懲戒人也在電話中明確表示會配合○○國中後續相關處理事宜。當時在無積極證據之情況下，僅認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被付懲戒人以為學校在處理行為不檢之教師是處於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被動地位，未能當機立斷啟動調查程序處理田姓教師事件，深感愧疚。被付懲戒人期待於日後教職生涯中能加倍奉獻心力，以不違當初立志從事教職並撫育照顧學童身心安全之初衷。

三、花蓮縣政府於 97 學年度第 6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核定記

大過一次之處分,祈求鈞會體察被付懲戒人並無故意不通報及調查,且已盡力防阻類似情事發生機會之情,從輕處分,俾被付懲戒人日後仍能對於學校教職生涯繼續盡一份心力。

貳、次由偏遠小規模學校教員人數與校長職務執行背景因素而言：

一、按 93 年 3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30 0100542 號函發布之「花蓮縣 92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員額編制表」（如附件一）所示編號 95-698○○國小為普通班 6 班，教師員額 9 名之學校。每年級需置班級級任導師，其餘三名非級任教師必須兼職教職、訓導及總務行政專職，又如體育、音樂及美術等專業均衡發展領域，並非每一教師均可勝任，從而該類學校校長遇有不適任教師之情況下，欲同時兼顧校務推展，確實常陷於整體考量，而致有判斷不當、處置猶豫之處。

二、被付懲戒人如處於一定規模以上學校，因教職員人數、專長分布及課程安排等條件均尚餘有空間，故無需另就校務整體運作、學童就學受教權益為整體考量，自得摒棄一切考量因素，逕予調整教師相關課務及職務。然如校長係任職於偏遠小規模學校，在一切客觀條件均未具備情況下，其處境確實陷於兩難，而致其決策已非得按常理判斷及採取適當措施情境。

參、謹請鈞會斟酌被付懲戒人個人因素予從輕懲戒：

一、被付懲戒人民國 73 年自花蓮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後，迄今 25 年，兢兢業業獻身教育，謹言慎行敦品奉公，從

未受任何處分。身為原住民身份，致力於提升原住民學童自信，透過各項學習活動，強化原住民族的尊嚴，以培育具有未來競爭能力的現代原住民學童為目標。自擔任教師以致於獲遴選擔任校長職務以來所貢獻學生、社會及國家者，曾獲下列績效：

1.擔任教職期間，因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曾獲花蓮縣政府評選為 88 年特殊優良教師（如附件二），並因積極參與各項教育及社會公益活動，獲獎勵記功 22 次，嘉獎 110 次。（如附件三）

2.服務○○國小期間，屢獲行政評鑑績優，學生在藝文及體育競賽亦表現突出，尤其是原住民文化表現，更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親自指導音樂舞蹈團隊，曾兩度出國進行文化交流，並音樂成就上，受到金曲獎的青睞，獲頒兩項重要獎座。（如附件四）

3.服務○○國小期間，亦於行政評鑑中屢獲佳績，持續依原住民學童學習之優勢，發展體育與音樂團隊，在各項競賽中表現績優。（如附件五）

二、被付懲戒人自本事件發生後，行政懲處部分經上級教育主管單位開會檢討並送花蓮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定，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記大過一次。上開懲處結果於彈劾文附件均有卷可稽，足證被付懲戒人業已依相關法規及程序課以相當程度之處罰。被付懲戒人於記大過處分後，常以自身案例於學校辦理「

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研習，囑請同仁詳研相關規定，以免觸犯相關法令，主動發掘高風險及需要關懷之學童，確保師生權益，確實防阻類似情事發生的機會。被付懲戒人身為花蓮縣原住民族校長聯誼會會長職務，深知原住民族校長雖具高學歷，但在成長環境、學習背景、價值系統及民族思維模式的特殊性影響下，對法令的認知與敏感度較不足，特於近日安排「精進原住民族校長職能」研習活動，針對校園法律實務之議題，邀請專家辦理講座，針對個別案例進行討論，藉以提升相關法學素養。今再遭彈劾移送懲戒亦未敢言苦，惟仍懇求鈞會併將上開懲處納入懲戒程度之考量。

三、雖從重嚴懲被付懲戒人，仍不能稍減被害學童及家屬之身心創痛，亦不能緩和和被付懲戒人內心愧疚，然既已違失過錯，被付懲戒人亦努力誠心彌補，除向被害人及家屬道歉外，亦戮力協助被害人進行申請國家賠償，現已進行至協議賠償階段，近期應即得以該方式部分撫平違失所造成之損害。

四、教育處、縣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若以單獨事件、個別行為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而應不斷受嚴厲制裁，固屬有據，然若將本事件置於現行地方國民義務教育、教師法規體制、學校所處環境規模，以及被付懲戒人所受教育及訓練之背景下，實不難理解被付懲戒人能依法處置之難處，況發生本悲劇事件之事由，非由被付懲戒人本身所造成。如欲以實例舉證說明，前有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396 號釋憲聲請書及解釋文在案。聲

請書有關連帶責任主張略以：「…被指對其應負督導不週之連帶責任者，卻受○○○之最嚴重處分，喪失公職，失去工作，兩相比較，是非輕重顯失平衡，…」被付懲戒人確有怠忽失職之處，未敢再予強辭奪辯，惟所觸違失並非全無可衡理酌情，並納入整體環境因素考量之處。

肆、綜上，被付懲戒人處理本事件絕無故意違失之意，且已盡力防阻類似情事發生之機會；25 年來基層偏遠地區從事教育工作，成績應屬略有所成；同一事件之同一疏失，業已受到處分。惟既屬法定救濟程序，爰懷歉疚之情再次重申歉意及悔意，懇請鈞會體察下情，從輕懲戒，以啟自新。

伍、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五)省略)

丙、被付懲戒人蘇愛志申辯意旨：

壹、申辯理由：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國民小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國民小學設教務處、訓導處。本校為 12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僅設教導處合併掌理教務及訓導事項，教導處主要掌理：課程編排及教學實施；公民生活教育及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因此校長之職責為綜理校務，學生之生活管理事項其主要責任在教導處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田師性侵案件係於 93 年 4 月開始發生，當時○○國小校長為李忠祥，李校長已知有此事件，至 95 年 8 月 1 日校務始交接予被付懲戒人，在此長達 2 年 3 個月期間未能及時處理並辦理通報作業，又於 95 年 8 月

1 日交接時又未列入交待，此有移交清冊可證（附件 1）。如果交接當時有交代或告知被付懲戒人，則被付懲戒人會即時處理，當也不會再發生後續繼續侵害學生情事。所謂李忠祥校長於偵查中陳稱：95 年 8 月 1 日其將○○國小交接給蘇愛志時，曾將田春榮於 93 年間在○○國中承認曾性侵害學生之事，告知蘇愛志校長等語，純為李忠祥校長推卸之詞，對被付懲戒人實為不公。

三、本校教導主任余存仙自被付懲戒人 95 年 8 月 1 日接掌○○國小時，即已任職教導主任，其任職期間未曾向被付懲戒人告知學生遭性侵害的報告，對於數位同仁對其反映且知悉性侵害的事實，不僅未具實以告，在其職權上本無需輾轉陳報，應立即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之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30 條各款（含猥褻行為或性交）之行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填具舉發書函，立即通報並告知校長，校長豈敢阻止，且依法也不能阻止。甚至當年（97 年 7 月）余存仙主任所主持之考績會中，亦議決：考量其（田春榮）為初犯且情節尚屬輕微等語。初審決議讓田春榮老師考列甲等（附件 2）。致被付懲戒人產生誤判，在平時考核紀錄中僅加註口頭警告（附件 3）；實非被付懲戒人所能注意。

四、彈劾理由三謂 96 年 2 月至 6 月間，田春榮於午休時間共 2 次在體育器材室性侵害 A 女學生，A 告訴老師張

郁國，張郁國告知校護黃鈺鈞，黃鈺鈞轉告余存仙，余存仙再報告蘇愛志，蘇愛志於 96 年 6 月間知悉等事實，業據黃鈺鈞、余存仙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到庭證述明確，且經余存仙於本院約詢時證述屬實，被付懲戒人認其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96 年 6 月間已知悉田春榮於 96 年間 2 次性侵害 A 等事實等語。查被付懲戒人確未得到余存仙主任的報告，余存仙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之證述不實及在鈞院之證述不實，被付懲戒人與田師非親非故，況此等侵害學生如此重大之事件，如確已知悉此事件被付懲戒人實無包庇之理。

五、彈劾理由四謂：黃鈺鈞及余存仙均於偵查中證稱其曾將脫褲按摩之事告知被付懲戒人，則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不知道學生是被脫褲子按摩，未懷疑田春榮有不良行為云云，亦無足採等語。查黃鈺鈞及余存仙於偵查中之證詞並不確實，校內如有此種事件發生理應承辦該輔導業務的老師（李鳳嬌、楊雅甯老師）應先知道，然該二員也不知，更未曾向被付懲戒人告知學生遭性侵害的報告（附件 4）。校內沒有其他的同仁也沒有人向被付懲戒人告知學生遭性侵害的報告，又被付懲戒人接任○○國小後，隨即拜訪社區學生家長、地方仕紳，從沒有人向被付懲戒人告知學校有學生遭性侵害的事實；召開學生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家長大會中，沒有人向被付懲戒人告知學生遭性侵害的事實。致被付懲戒人也不知校內發生此種事件，因

此期待被付懲戒人知悉全盤事件顯不可能。

六、被付懲戒人事後之處理態度：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1 月接獲學生紙條時，發現書寫內容疑似性侵案件，乃積極於 24 小時通報校安網、縣府社會處，召開性平委員會（7 次）、成立調查小組，依調查小組建議懲處案，召開教育評審委員會，全數委員一致議決田春榮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予以解聘。其間受到地方人士、及其家屬來校請託，甚而責難「為何小題大作云云」雖倍感無助、壓力，但仍念及學生受害，堅持依法處理。足見被付懲戒人已盡依法處理之責，被付懲戒人應係位居於舉發人之地位，今反而要受懲處，被付懲戒人實感不平。

七、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接掌○○國小，即非常重視學校動靜態事件，校內重要事務均要求輪值人員簡要載明於學校日誌中（附件 5），就 95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止，共記載偶發事件 4 件（附件 6），但並無記錄有關性侵 A 女之情事；每週教職員晨會紀錄亦未見提及或報告。又田春榮老師在學校服務期間，對於體育活動非常認真投入，平日上課時間訓練指導學生外、更利用放學後及週休二日加強培訓，致校外比賽常常有優異的成績（附件 7），為學校爭取許多榮譽。校內同仁亦冠之「魔鬼教練」的稱號。且田師在平日生活中篤信基督教，週日固定做禮拜，也因為信仰堅定、生活樸實，受到牧師及教友肯定，並賦予中興基督長老教會的執事（長老是教會的領袖，而執事係

在長老的監督之下工作的僕人）一職（附件 8）。從外觀上實難想像會做出性侵女學生之情事，尤其被付懲戒人初到該校任職窮盡各種方法也無法讓被付懲戒人就此事件能全盤瞭解，彈劾理由謂被付懲戒人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卻未注意防範，及未於知悉後，依法盡其通報、調查及處理之義務，仍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體育老師及訓導組長之身分，於 97 年 4 月至 11 月間先後 2 次對 A 女為強制猥褻行為，致使 A 女身心遭受巨大傷害等語顯有誤會。

八、被付懲戒人擔任○○國小校長任內，發生之這一起性侵案件，不能完全撫平被害學童及家屬之身心創痛，然被付懲戒人非常努力誠心彌補；除親赴被害人家中道歉、在校做好學生事後之心理輔導及加強對親師生二性教育法令宣導外，亦戮力協助被害人進行申請國家賠償，現已進行至協議賠償階段（現已有 3 家已達成協議、尚有 1 家仍努力中），如能達成共識協議，近期應即得以該方式部分撫平被害人所造成之傷痛。

九、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75 號解釋著有明文。又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亦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此乃係因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8 條復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查本人就此一事件已盡應注意之能事，確無故意或過失可言，敬請免於處罰。

十、被付懲戒人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於指定期間提出申辯書外，敬請准予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後段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以充分說明事件始末，敬請俯允，無任感激。

貳、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8 省略）

丁、被付懲戒人余存仙申辯意旨：

壹、申辯理由：

一、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2 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前段亦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4 月間陪同田春榮教師至○○國中知悉學生遭性侵害乙事，頗感震驚，回校後即告知李校長忠祥，經與李校長詳細討論後，認為○○國中既已開始調查

此案，被付懲戒人與校長為維護本校師生權益，定當全力配合…；96 年間張郁國老師和校護黃鈺鈞小姐告訴我田春榮老師摸學生身體並給錢，被付懲戒人即本於職責親自打電話給田春榮老師關切實際情況，並立即轉知蘇校長愛志，期望校長能妥適處理，惟蘇校長愛志礙於當時無確切事證，於考量事件師生兩造權益衡平下，不願貿然通報，告知被付懲戒人僅需調整田春榮教師職務，不要讓田春榮教師有太多機會和學生接觸…；97 年間羅崇瑚老師又發現田春榮老師與二名女學生待在上鎖的體育室內，被付懲戒人亦即本於職責於隔天即找該二名女學生瞭解詳細情形，並立即轉告蘇校長愛志應立即進行通報，惟蘇校長愛志卻表示要暫緩通報…（參見 98 年 3 月 4 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96 年及 97 年間校內系爭事件發生時，雖已本於職責詳細調查事證並立即轉知校長，惟被付懲戒人卻疏於後續督促李校長忠祥及蘇校長愛志應儘速進行通報致對受害學生及家長心靈造成莫大損害，深感歉疚，被付懲戒人復已經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4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0980062730 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3 萬元整，祈求貴會委員能體察上情，從輕處分，俾被付懲戒人日後仍能對於學校教職生涯繼續盡一份心力。

二、被付懲戒人所服務之○○國民小學，俾一地處花蓮縣○○鄉偏遠山區之小學校，被付懲戒人除依教師法負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輔導或管教學生，

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等教師本職外，並因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兼任學校教務組長及教導主任等職務，深知現行教育體制設計係以一定規模以上學校為模型量身打造，然將其同樣適用於偏遠小規模學校即處處有其困難，被付懲戒人為顧及學校整體運作暨協助歷屆校長校務之順遂推展，於本案 93 年、96 年及 97 年間各該學生疑遭侵害具體事件之處理過程中，縱可得推知學校應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惟亦不得不顧及歷屆校長經營校務下列之困難處境而配合校長為妥協舉措，望請貴會委員體察，從輕處分：

(一)由偏遠小規模學校教員人數與校長職務執行背景因素而言：

- 1.按 98 年 10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60104 號函發布之「花蓮縣 98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員額編制表」（如附件一）所示編號 95-698○○國小為普通班 6 班，加計國幼班 1 班，教師員額 10 名之學校。每年級需置班級級任導師，其餘三名非級任教師必須兼職教務、訓導及總務行政專職，又如體育、音樂及美術等專業均衡發展領域，並非每一教師均可勝任，從而該類學校校長遇有不適任教師之情況下，欲同時兼顧校務推展，確實常陷於整體考量，而致有判斷不當、處置猶豫之處。
- 2.偏遠小規模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日常工作生活朝夕相處、關係緊密，校長雖屬任期制而有異動，惟

如兩任任滿亦有八年期間需與全體教師緊密合作。如欲有不適任疑慮，然又未有確實證據，則一啟動教師調查小組後，實質即將與有不適任教師親近以及執行調查職務之教師，分割為二部分，而引起之後續對立，此種學校內部之調查程序會實質癱瘓學校各各層面之事務。進步言之，按現行國民教育法、教師法及校長遴選等法規規定，校長雖有機關首長之行政職務，惟並無對等之實質強勢指揮權限，於現時教師普遍不願承擔行政職務之心態下，即使該類職務派任即屬每學期頭痛問題，遑論要指派教師調查小組成員。

- 3.綜上小結，本校歷屆李校長忠祥、蘇校長愛志如處於一定規模以上學校，因教職員人數、專長分布及課程安排等條件均尚餘有空隙，故無需另就校務整體運作、學童就學受教權益為整體考量，自得摒棄一切考量因素，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處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花蓮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逕予處理。然如校長係任職於偏遠小規模學校，在一切客觀條件均未具備情況下，其處境確實陷於兩難，而致其決策已非得按常理判斷及採取適當措施情境。

(二)再由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校長遴選自治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背景

因素觀之：

- 1.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於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後，校長之職位依國教法第 9 條規定係採專任、任期制、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時得回任教師、並需於有校長職位出缺時方得參加公開遴選。上開規定係將校長應為學校首席教師並與學校其他教師共同領導學校之教育理念落實於實務層面，惟國教法、教師法及校長遴選自治法規並未充分考量如本懲戒案中，校長所面臨之實際狀況。蓋對於不適任教師尚未進行調查程序前蒐證，學校教職員間已形成人際關係之風暴，學校校務及學生可能隨時會產生意外狀況，認同或欲保護不適任教師之教師通常會串聯並反向對校長言行舉止先行蒐證，而對於校長檢舉函則不斷散發。又於偏遠小規模學校服務之教師，若非當地家族親友眾多，亦屬定居有相當期間，人際網路關係鞏固，並通常有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強力聲援。質而言之，每一位處理該類問題之校長，均必須面臨短期間即因校務推動面臨重大困難、地方行政及民意機關反彈強烈、部分教師積極或消極抵制領導等等因素，而必須主動請辭覓妥教師職缺回任教師，而其離任原因竟僅因「依法行政」。
- 2.上開理由於其產生原因，分有來自教育改革理念落實、中央政府教育制度規劃及地方教育自主權

回復等種種因素，然如欲簡要篩選指出其共通性之缺陷，即屬各種教育制度、軟硬體、教師權益等設計，均係以一定規模以上學校為模型量身打造，然將其同樣適用於偏遠小規模學校即處處有其困難。實則如「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平教法）等非全屬教育專業法規，亦存有類似問題。按「平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實則於偏遠小規模學校該委員會即屬十人左右之其中部分教師組成，該部分教師得否獨立行使調查職權？並非無實際困難。

- 3.再如平教法第 22 條規定之「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當事人及檢舉人身分保密原則」及同法第 23 條「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等原則，在偏遠小規模學校根本無法兼顧，例如身分保密原則，幾近毫無可能。再如同法第 30 條規定「女性及專業學者人數法定比例」、「利害迴避」（親友關係多數）、第 33 條重新調查程序等，除成員性別、親屬關係係無法隨意變更換外，如專業調查等能力亦屬欠缺。各該學校除非有一定規模，否則幾無由學校自行成立調查委員會之可能，而依現行學校經費屢屢捉襟見肘狀況，亦無任何

經費可資支付任何專業人士到校協助，從而純以教評法等相關規定逕予苛責，稍有過苛。

4. 論者或以上開調查程序均有教育主管機關得逕行介入主導調查之依據及措施，然因校務及授課作息，均不可變更或停滯，縱有主管機關直接主導運作調查，惟實際之課程教師調整、教師停（調）職、甚至校長去留等問題，皆屬必須為一致及整體考量問題。縱被付懲戒人毫不考慮卸任校長職務問題，擬回任教師，然教育主管機關於現行少子化之地方教育整體環境下，是否得有勉強將被付懲戒人調任適當學校教職之可能？又如經回任教職，按現行教師員額超編作業及同校服務年資條件，各該校長所面臨的是一再超編流浪於各校間，終致因無法缺額得予介聘而遭資遣。
5. 綜上小結，倘將本事件置於現行地方國民義務教育及教師法規體制、學校所處社會經濟環境、校長教師制度發展趨勢等全部整體架構下，實不難理解本校歷屆校長欲痛下決定依法處置之難處，而被付懲戒人身兼學校行政職務，為兼顧學校整體校務之順遂推行，在無確實證據之情況下，亦不得不兼顧校長經營校務之困難處境。況發生本事件悲劇之事由之起因，亦非由被付懲戒人抑或歷屆校長所造成，如欲以實例舉證說明，前有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396 號釋憲聲請書及解釋文

在案。聲請書有關連帶責任主張略以：「…被指對其應負督導不週之連帶責任者，卻受○○○之最嚴重處分，喪失公職，失去工作，兩相比較，是非輕重顯失平衡，…」被付懲戒人確有怠忽失職之處，未敢再予強辭奪辯，惟所觸違失並非全無可衡理酌情，並納入整體環境因素考量之處。

貳、謹請鈞會斟酌被付懲戒人個人因素予從輕懲戒：

- 一、被付懲戒人自民國 78 年花蓮師範學校畢業後，迄今 21 年，兢兢業業獻身教育，謹言慎行敦品奉公，從未受任何處分，自擔任教師與兼任行政職務以來所貢獻學生、社會及國家者，具卓越績效。（見附件～教育績效清冊及獎懲令影本）。
- 二、被付懲戒人自本事件發生後，因該未通報情事業分別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4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0980062730 號處分書分別裁處新臺幣 1 萬元及 2 萬元整之罰鍰，此於彈劾文附件均有卷可稽；同時業已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記申誡兩次之處分（見附件～98 年 11 月 4 日○○○○人字第 0980002417 號獎懲令），並已報府備查。足證被付懲戒人業已分依其他法規及程序課以相當程度之處罰，今再遭彈劾移送懲戒亦未敢言苦，惟仍懇求鈞會併將上開處分納入懲戒程度之考量。
- 三、雖從重處分及屢次嚴懲被付懲戒人，仍不能稍減被害學童及家屬之身心創痛，亦不能緩和被付懲戒人內心愧疚

，然既已違失過錯，被付懲戒人亦努力誠心彌補，除親赴被害人家中道歉外，亦戮力協助被害人進行申請國家賠償，已於 11 月 13 日完成 B、C、D 學生賠償協議，A 學生則仍持續進行賠償之協議，如能達成共識協議，近期應即得以該方式部分撫平違失所造成損害。

參、綜上，被付懲戒人 21 年於基層偏遠地區從事教育工作之成績，應屬略有所成，同一事件之同一疏失，業分別受不同程序及程度之處分。惟既屬法定救濟程序，爰懷歉疚之情再次重申歉意及悔意，併請鈞會體察下情，從輕懲戒，以啟自新。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四）省略）

戊、移送機關監察院之核閱意見：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相關法規均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性侵害之情形者，負有立即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李忠祥身為加害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受害學生為該校畢業生，卻辯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規定，數行政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云云，顯為曲解法令。李忠祥及余存仙復稱：渠等任職於偏遠小規模學校，教師員額僅有 9 名，遇有不適任教師之情況，欲同時兼顧校務推展，常陷於整體考量，致判斷不當、處置猶豫；偏遠小規模學校一切客觀條件均未具備，處境確實陷於兩難等情云云。然縱有此情事，亦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求助，而非選擇隱匿。渠等又稱，自擔任校長及教導主任職務後，績效卓越，從未受任何處分等語，亦與本件違

失無涉。

蘇愛志辯稱其於 97 年 11 月之前不知女學生遭受田春榮性侵害一事，相關人員於偵查中之證述不實云云，核屬卸責之詞，業經本院於彈劾案文予以指駁。

綜上，被付懲戒人等之違失情節，均於彈劾案文論述綦詳，核其所辯，均無可採。

理由

緣案外人田春榮原擔任花蓮縣○○國民小學（下稱○○國小）之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明知其學生 A 女（警卷代號 3645-9713，姓名、年籍詳卷）、B 女（警卷代號 3645-9718，姓名、年籍詳卷）、C 女（姓名、年籍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256 號卷 98 年 2 月 23 日偵訊筆錄）、D 女（姓名、年籍詳同偵查卷附 98 年 2 月 6 日警詢筆錄）均為未滿 14 歲之女子，竟利用年幼學生對老師之敬重，不敢強烈表達違抗之情形，基於強制猥褻、強制性交之犯意，自 91 年 2 月初起至 97 年 11 月 20 日止，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先後違反 A 女、B 女、C 女、D 女之意願，而為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之行為。案經被害人 A、B、C、D 女告訴，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訴字第 125 號分別判處罪刑（詳如附表所載）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59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則田春榮自 91 年 2 月初起至 97 年 11 月 20 日止，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先後違反 A 女、B 女、C 女、D 女之意願，而為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之行為，足以認定。該校前任校長即被付懲戒人李忠祥（任職期間 91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現任校長即被付懲戒人蘇愛志（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均於該校教師田春榮性侵害前開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未依規定通報有關機關及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導主任即被付懲戒人余存仙（87 年 8 月 1 日起），於獲悉後均未依規定通報有關機關，致使前開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受創，渠等違失之情形如下：

壹、被付懲戒人李忠祥知悉田春榮有性侵害女學生而未通報之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李忠祥於 91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國小校長，有○○國小說明書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李忠祥於 93 年 4 月間即知悉其任職校長之○○國小教師田春榮曾性侵害該校女學生 C 女，卻未加以進行調查及通報有關機關之事實，業據其於本會調查時坦承不諱。證人即 93 年間任職○○國中輔導主任之黎敏如於前開案件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於 93 年間任職○○國中輔導主任時，C 女學生於 93 年間告知伊就讀○○國小 6 年級（即 91 年間）時遭田春榮性侵害，田春榮當面承認曾親吻 C 女下體並帶其去旅社，○○國小主任余存仙在場而親聞此事，伊告知余存仙應依法通報，伊並報告○○國中校長黃淑蓉，黃校長亦曾以電話告知李忠祥校長及余存仙主任等語。被付懲戒人余存仙於偵查中也具結證稱：伊於 93 年間曾親見及親聞田春榮承認親吻 C 女下體，並曾將此事告知李忠祥校長。被付懲戒人李忠祥於同偵查中也結證：余存仙在○○國中聽聞田春榮性侵害女學生之後，曾向伊報告，黃淑蓉校長也曾告知伊

關於田春榮性侵害女學生之事，伊只有訓誡田春榮，並未進行調查或通報，95 年 8 月 1 日其將○○國小交給蘇愛志時，曾將此事告知蘇愛志校長等語。亦有前開筆錄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李忠祥於監察院約詢時，亦坦承伊於 93 年 4 月間經黃淑蓉校長及余存仙之告知，伊即知悉田春榮性侵害女學生，伊認為應由知悉之○○國中通報，伊未加以調查及通報有關機關等事實。證人田春榮於偵查中也承認有對 C 女為猥褻行為。

- 二、凡此，業據本會調閱上開偵審全卷查閱屬實。是被付懲戒人李忠祥於 93 年 4 月間即知悉該校教師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該校女學生 C 女，卻未加以進行調查及通報有關機關之事實，足以認定。

貳、被付懲戒人蘇愛志知悉田春榮有性侵害女學生而未通報之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蘇愛志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小校長迄今，也有上開○○國小說明書附卷可憑，其於 95 年、96 年及 97 年間先後知悉田春榮對該校女學生 C 女為性侵害行為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李忠祥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於 95 年 8 月 1 日將○○國小交給蘇愛志時，曾將田春榮於 93 年間在○○國中承認性侵害女學生之事，告知蘇愛志等語。又田春榮於 96 年 3 月間在某日午休時間，在○○國小之學校體育室內，用手強加撫摸 A 女下體後，以手指插入 A 女之陰道內，為強制性交一次。另約隔一星期後某日午休時間，又於同一地點以相同方式，對 A 女為強制性

交一次。A 女告知張郁國老師，張郁國老師告知校護黃鈺鈞，黃鈺鈞轉告被付懲戒人余存仙，被付懲戒人余存仙再轉告被付懲戒人蘇愛志，被付懲戒人蘇愛志於 96 年 6 月間即知悉上情，業據證人 A 女於警詢及偵查中，及證人黃鈺鈞、被付懲戒人余存仙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述屬實，有訊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余存仙於監察院約詢時也證稱伊知悉後確有轉告被付懲戒人蘇愛志屬實，有詢問筆錄可憑，田春榮此部分犯行，也經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蘇愛志否認被付懲戒人李忠祥、余存仙曾告知伊有關田春榮性侵害 C 女及 A 女之事實，伊為不知情云云，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田春榮於 97 年 4 月初某日約下午 1 時左右，在○○國小之學校體育器材室內，用手強加撫摸 A 女下體及胸部，為強制猥褻行為。該校羅崇瑚教師發現體育器材室上鎖，校護黃鈺鈞告知被付懲戒人余存仙，被付懲戒人余存仙報告被付懲戒人蘇愛志，被付懲戒人蘇愛志打電話詢問黃鈺鈞，被付懲戒人蘇愛志並問田春榮幫學生按摩之事，業據證人黃鈺鈞、被付懲戒人余存仙、田春榮於偵查中證稱屬實。被付懲戒人蘇愛志雖辯稱：因為田春榮說他是專業的按摩，伊不知道學生是被脫褲子按摩，伊未懷疑田春榮有不良行為，也沒有打電話問黃鈺鈞云云。惟證人黃鈺鈞、被付懲戒人余存仙於偵查中均證稱伊曾將脫褲子按摩之事告知被付懲戒人蘇愛志，其中

證人黃鈺鈞且證稱：「蘇男打電話問我是否知這件事，我說這不是第一次了，蘇男只有回答我知道了，就沒有再追問」；被付懲戒人余存仙亦證稱：「我告訴蘇校長要通報，蘇校長說要暫緩通報」，有該筆錄影本在卷可稽。參以被付懲戒人蘇愛志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 女，於 96 年 6 月間已知悉田春榮於 96 年間曾 2 次性侵害 A 女之事實，則被付懲戒人蘇愛志辯稱伊不知女學生於 97 年 4 月間被脫褲子按摩，未懷疑田春榮有不良行為云云，自不足採。

三、因被付懲戒人蘇愛志對於上情知悉而未依法盡通報、調查及處理之義務，仍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及訓導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身分，於 97 年 4 月及 11 月先後 2 次對 A 女為強制猥褻行為，致使 A 女身心遭受重大傷害。

參、被付懲戒人余存仙知悉田春榮有性侵害女學生而未通報之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余存仙自 80 年 8 月 1 日至 85 年 7 月 31 日擔任○○國小級任導師、87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該校教師兼教導主任，有該校說明書在卷可稽。其於 93 年 4 月間陪同田春榮至○○國中，得知 C 女遭田春榮性侵害；另於 96 年 6 月間知悉田春榮於午休時間在○○國小體育器材室性侵害 A 女；復於 97 年 4、5 月間知悉田春榮在該校體育器材室按摩 A 女之性器官為猥褻行為，已如前述，且有 98 年 3 月 4 日偵查中證人黃鈺鈞、黎敏如、被付懲戒人余存仙之證

言筆錄在卷、97 年 12 月 1 日○○國小調查小組訪談紀錄被付懲戒人余存仙之說明可稽。

二、被付懲戒人余存仙於偵查中坦承伊對於 C 女及 A 女遭受性侵害之事均未通報及處理，伊於 96 年間即知應通報卻未通報，伊於 97 年間曾告知蘇校長要依法通報，蘇校長說要暫緩處理等語。查被付懲戒人余存仙身為教導主任，其自 93 年 4 月起即知悉田春榮於 91 年間即性侵害 C 女，卻未依法通報，致使田春榮自 93 年 4 月起至 97 年 11 月止，多次對 A 女、B 女及 D 女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使被害人身心遭受重大傷害。

肆、被付懲戒人李忠祥、蘇愛志、余存仙等 3 人均身為教育人員，依法均負有通報義務，竟不為通報，不無違失咎責：

一、按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猥褻行為或性交，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又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

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

二、被付懲戒人李忠祥、蘇愛志身為○○國小前、後任校長；被付懲戒人余存仙身為該校教導主任，均屬教育人員且兼任行政職務，渠等 3 人均知悉該校教師田春榮有性侵害該校女學生之事，依上揭說明，依法均應通報花蓮縣政府而均未通報，也未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被付懲戒人蘇愛志遲至 97 年 11 月間始為通報，致使田春榮自 93 年 4 月起至 97 年 11 月止，多次對 A、B、D 等學生為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行為，使 A 女、B 女、D 女等學生身心遭受重大傷害。被付懲戒人李忠祥 93 年 4 月間知悉時，既為加害人田春榮當時任教及被害人 C 女前就讀學校之校長，雖 C 女當時已至○○國中就讀，其依法仍有通報之義務，所為應由○○國中通報之申辯，自無可取。被付懲戒人余存仙雖有將其知悉之事報告其主管即蘇愛志校長，但其得知校長蘇愛志違法不通報，其自己仍有依法通報之義務，其竟不通報花蓮縣政府。從而被付懲戒人李忠祥、蘇愛志、余存仙等 3 人違失之事證，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 3 人其餘申辯，僅足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 3 人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忠祥、蘇愛志、余存仙 3 人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訴願決定書

一、(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8 月 14 日(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453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臺北市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6 年 12 月 5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之存款 6 筆、有價證券 4 筆暨配偶之存款 2 筆、有價證券 18 筆，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237,843.39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3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民意

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臺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5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其未申報本人之存款 6 筆、有價證券 4 筆暨配偶之存款 2 筆、有價證券 18 筆(漏報財產資料詳如附件清單)。總金額為 29,237,843.39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3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其於 98

年 5 月 12 日接獲本院（98）院台申參字第 0981802408 號函，請其說明財產不一致情形。訴願人隨即於 98 年 6 月 3 日回覆本院，並於解釋文件寄出後，向本院聲明相關證明文件已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中。本院於其仍在等待金融機構回函期間，逕行於 98 年 8 月 14 日作出裁罰，致其失去說明機會，影響其個人權益，請本院查明其中原委，重新為妥適之處分。另相關金融機構之證明文件，目前仍有部分至今尚未回覆，容其於收集齊全後補呈云云。

三、查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7 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因陳情或其他情事，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者，應就有無違反本法第 5 條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進行審核。」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前條之審核時，除得依法向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外，如有必要，應予申報人說明之機會。」本案本院已依上開辦法第 8 條規定，於 98 年 5 月 12 日以（98）秘台申參字第 0981802408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就其申報之財產與本院向財產主管機關查詢結果不一致之原因說明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見復，同函說明三載明「……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視為放棄說明之機會，本院將本於職權，認定該項不一致部分，是否為故意申報不實」等語。訴願人於同年 6 月 3 日函覆，就未申報本人、配偶之存款、有價證券部分乙節，除以文字註明各項未申報之原因，並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參，此均有本院上開函文、訴願

人之復函等件在卷可稽。另經詳查原處分卷，並無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3 日函覆後，曾向本院聲明，相關證明文件已申請中之資料。嗣本院依據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查詢結果，並對照訴願人於查詢結果對照表中不一致原因之說明後，本於職權，認定系爭存款及有價證券漏未申報，為故意申報不實，於 98 年 8 月 14 日作成裁處訴願人 13 萬元之處分。經查處分日期與訴願人之函覆日期，相隔達 2 月有餘，是訴願人所稱「本院於其仍在等待金融機構回函期間，逕行於 98 年 8 月 14 日作出裁罰，致其失去說明機會」云云，洵非可採。另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陳稱「相關金融機構之證明文件，目前仍有部分至今尚未回覆，容其於收集齊全後補呈」，本院為此等候逾 3 月，仍遲未獲回覆補呈。嗣以 98 年 12 月 16 日（98）院台訴字第 0983200403 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依其訴願書所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到院，該函業於 98 年 1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之地址（服務處），亦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可參，惟迄今仍未見復，則訴願人既未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之訴願主張自無可憑。

四、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乃公職人員應盡之責任與義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應切實查證、據實申報。又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尚包括對於構成違章事實，預見其發生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如未經切實查證其本人及配偶之財產，即於申報表上隨意填寫後申報，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存在於受理申報之機關，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自應負申報不實之責。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有價證券」均為應申報之項目，已如前述，訴願人自 8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臺北市議員迄至 96 年度定期申報時，向本院申報財產已有多數年，對財產申報規定應知之甚詳。訴願人未確實填載其與配偶之定期存款 8 筆及有價證券 22 筆，復令有價證券欄空白，漏報之總金額逾 2 千萬元，顯係對財產申報義務未予重視，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洵堪認定。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後，處以罰鍰 13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二、(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8 月 11 日 (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440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臺中縣霧峰鄉鄉長，於 96 年 6 月 29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事業投資 1 筆計新台幣（下同）150 萬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左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八、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29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事業投資 1 筆，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本處分標的為申報義務人之配偶○○○所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50 萬元，在本次之申報漏列，致造成所謂之申報不實。經查訴願人其他項目財產總值合計約近 3,000 萬元，均已鉅細靡遺臚列，因此上述之申報不實理屬一時失察或忘記，應無「故意」必要。(二)本案之申報不實，申報人並未因此有不當得利或影響到第三人之損失（害）情事，即自始即無申報不實之必要，亦不足證申報人在主觀上應無「故意」之意思。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乃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而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該法之立法目的，係藉由全民檢驗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及清廉度，進而建立廉能政治。是以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內容之正確性，攸關民眾對該公職人員操守、清廉度及施政作為之信賴，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即便申報人無隱匿財產之意圖；或並無因漏溢報財產而有不當利得；或影響到第三人之損失（害）情事，無論其申報不

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本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又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故意申報不實」，所指之故意，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外；並包括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是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如未確實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則其主觀上當已預見該申報財產資料與實際財產狀況將可能不符，而發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卻仍容任其發生，此等容任申報不實結果發生之心態，即屬前揭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

四、訴願人於 96 年申報財產時，漏報其配偶之事業投資 1 筆計 150 萬元，此有 9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97 年 3 月 4 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公司同年 4 月 21 日付郵回覆表及本院同年 7 月 10 日電洽該公司會計○○○之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經查系爭訴願人配偶之事業投資○○公司，係於 95 年 3 月 31 日核准設立登記，該公司登記之所在地（台中縣霧峰鄉○○村○○路○○○號○樓）乃由代表人○○○向訴願人之配偶所租賃；95 年度該公司並給付訴願人配偶 27,000 元之租金；該公司代表人與訴願人配偶並為姊弟關係，此復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表、97 年 3 月 4 日財政部財稅資

料中心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中縣霧峰鄉戶政事務所 97 年 7 月 24 日中縣霧戶字第 0970002023 號函附卷可查，是訴願人及其配偶難謂不知該筆事業投資存在。訴願人身為申報義務人，客觀上本負有確實查証申報當日本人、配偶財產後據以申報之義務，詎其未善盡向配偶、稅務、地政機關及金融機構查詢所有財產之查證義務，輕率於財產申報表之事業投資欄逕予填載「本欄空白」，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受理申報機關，主觀上已認知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導致申報不實之結果，縱使訴願人無隱匿財產之意圖；或並無因漏溢報財產而有不當利得；或影響到第三人之損失（害）情事，然並無礙於認定本件訴願人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存在。是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主張除申報漏列之事業投資外，其他項目財產總值合計約近 3,000 萬元，均已鉅細靡遺臚列，應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必要，且訴願人並未因此有不當得利或影響到第三人之損失（害）情事云云，核無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三、(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4 月 21 日 (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1868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桃園縣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其中未據實申報其本人所有坐落於桃園縣龍潭鄉石門段 185、188 地號 2 筆土地及其配偶坐落於同縣桃園市三聖段 201 地號 1 筆土地、本人所有坐落桃園縣八德市○○街○○○號等 3 筆房屋、本人所有中華映管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筆股票計新台幣(下同)167 萬 3,300 元，以及其配偶於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泰商業銀行）長期擔保及中期貸款金額各為 3,600 萬元及 80 萬元，合計 3,680 萬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4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左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九、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公

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本人所有坐落於桃園縣龍潭鄉石門段 185 地號（面積：78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6 分之 10）、桃園縣龍潭鄉石門段 188 地號（面積：100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6 分之 10）及其配偶○○○所有坐落於桃園縣桃園市三聖段 201 地號（面積：231.5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等 3 筆土地、本人所有坐落桃園縣八德市○○街○○○號（面積：296.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桃園縣八德市○○街○○○號（面積：227.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桃園縣八德市○○路○段○○○號（面積：250.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等 3 筆房屋、本人投資於中華映管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筆股票計 167 萬 3,300 元，以及其配偶於安泰商業銀行長期擔保及中期貸款金額各為 3,600 萬元及 80 萬元，合計 3,680 萬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4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因初任民意代表及公務纏身，財產申報事宜均係假手他人所為，因一時疏忽及缺乏經驗而產生作業及登錄上之瑕疵，絕非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所致：1、漏報土地 3 筆及房屋 3 筆部分，係因年代久遠，訴願人及助理人員未能明瞭申報內容致未能彙整填報，純屬一時申報時疏忽所致，訴願人絕無不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必要及理由。2、漏報有價證券 2 筆部分，係因該 2 筆股票分別為 70、80 年間所投資購得，詎料投資後帳面價值上陸續慘跌遭受嚴重虧損，為避免平倉了結後發生實際損失，因此於購得後置之未理，亦從未出席任何股東會議，訴願人早已將其視為不存在一般。又訴願人及訴願人配偶所有其他有價證券、股票等數項投資，均業已鉅細靡遺據實申報，訴願人如真記憶所及或明知有該 2 筆股票存在，絕對善盡申報義務，實無故意漏列或申報不實之必要。3、漏報債務 2 筆部分，該貸款乃係以建物、土地擔保貸款，其所借貸款為用來建築修繕房屋、償還他人債務，訴願人實未明瞭銀行貸款債務亦需申報，復加助理人員未熟知申報內容，亦未詢及訴願人與訴願人配偶債務情形，況訴願人初次擔任縣議員，認為申報僅就財產部分，對於貸款部分，認為是負債而非財產，即不須申報而疏失漏報，實係訴願人對申報內容尚有誤解所致。4、訴願人疏失漏報之土地、房屋、股票、貸款全部均可由原處分機關透過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可稽，根本無法逃避受理申報機關之查核，訴願人何來有故

意不申報之理由及可能。(二)行政機關應舉證證明行政罰構成要件之該當，原處分既未證明訴願人具有「故意」不為申報之主觀犯意，竟以故意申報不實為由對訴願人為罰鍰處分，顯有未當：1、訴願人漏報事實，雖違反申報義務，但欠缺故意主觀犯意，僅係過失行為，依法應免受行政處罰。2、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此故意，自應就個案詳為蒐證，以善盡舉證責任證明以實其說，否則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裁處無故意之訴願人，即顯於法無據。3、原處分機關以過失當故意，所為裁罰，殊非依法行政，且未能積極證明及查明有利於訴願人事證，亦有悖行政程序法第 9 條之規定。(三)原處分機關不以「規定期限內補正或改正」，卻貿然跳過而選擇採程度較重之裁處「罰鍰」手段，其所採行之手段與目的顯失其均衡，手段過當，原處分亦顯有違反比例原則。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乃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而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該法之立法目的，係藉由全民檢驗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及清廉度，進而建立廉能政治。是以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內容之正確性，攸關民眾對該公職人員操守、清廉度及施政作為之信賴，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即使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本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

件。又所謂「間接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即申報義務人若未確實查明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應無疑義。

四、查訴願人於 95 年申報財產時，漏報其本人所有坐落於桃園縣龍潭鄉石門段 185、188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其配偶坐落於同縣桃園市三聖段 201 地號 1 筆土地、本人所有坐落桃園縣八德市○○街○○○號等 3 筆房屋、本人投資於中華映管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筆股票計 167 萬 3,300 元，以及其配偶於安泰商業銀行長期擔保及中期貸款金額計 3,680 萬元，有 9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6 年 7 月 30 日桃稅房密字第 0960300165 號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9 月 12 日保結稽字第 0950049439 號函、安泰商業銀行企劃部 95 年 9 月 12 日(95)安企畫字第 0957000713 號函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訴願人既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依法應為申報義務者，客觀上本負有確實瞭解、詢問本法相關規定及內容，並查明自己財產確實申報之法定義務，且各項財產申報法令、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暨填表說明等均已詳細記載，如有不熟悉財產申報規定之情形，亦應於申報前向受理申報單位詢

明，始得謂已善盡查證義務，主觀上確信無構成漏溢報情事之可能；縱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報，仍應自負申報不實之法律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且該法立法之際已考量公職人員公務繁忙程度，就職申報期間長達 3 個月，申報時間充裕，足供申報人確認、彙整相關資料並依時限申報財產，是訴願人自不得以其係初任民意代表及公務纏身，財產申報事宜均係委由他人所為云云，而卸免其責。

五、復查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主張漏報之土地及房屋各 3 筆，係因年代久遠且未能明瞭申報內容致未能彙整填報，純屬一時申報時疏忽所致；漏報之有價證券 2 筆，係因該 2 筆股票於購得後置之未理，且訴願人及訴願人配偶所有其他有價證券、股票等數項投資，均已據實申報，另漏報之債務 2 筆係未明瞭銀行貸款債務亦需申報云云。惟訴願人漏報之系爭房地，依申報時之公告現值計算金額計約 690 餘萬元，數額非微，且其中三聖段 201 地號土地復於 92 年 4 月 25 日以安泰商業銀行為權利人，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 7,200 萬元之抵押權在案；另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復資料所示，訴願人申報時計持有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等 6 筆股票，此分別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9 月 12 日保結稽字第 0950049439 號函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4 月 18 日裕(J)字第 96-00169 號函附卷可稽，且系爭 2 筆股票，於申報時之價值高達約 167 萬 3,300 元，然查訴願人卻於財產申報表之有價證券股票欄逕予填載「

無」，此與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所陳其與配偶所有其他有價證券、股票等數項投資，均業已鉅細靡遺據實申報，亦有未合。另訴願人未據實申報之安泰商業銀行長期擔保及中期貸款 2 筆，金額合計 3,680 萬元，訴願人主張因初次擔任縣議員，認為申報僅就財產部分，對於貸款認為是負債而非財產，而疏未申報，顯見訴願人確知該 2 筆債務之存在，卻未踐行向受理申報主管機關詢明之查證行為，即擅以自己之主觀判斷，認為該等情形無須申報。訴願人身為申報義務人，自應善盡向稅務、地政機關及金融機構查詢所有財產之查證責任，如有不熟悉財產申報規定之情形，亦應於申報前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始得謂已善盡查證義務，而非僅單純憑藉己身記憶，口頭交代助理人員協助辦理申報事宜，對於委託填具之財產申報資料亦未逐項查核比對，訴願人失諸於輕率，即率爾於申報表簽名，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受理申報機關，主觀上已認知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導致申報不實之結果，是訴願人本件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足堪認定。又前開有價證券股票及事業投資資料雖於經濟部或財政部國稅局等資料皆有明確資料可稽，惟財產申報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自應善盡其查詢之責任，尚不能執漏未申報之財產相關機關均有資料可查，而欲解免其責，是訴願人所陳因年代久遠未能明瞭申報內容致未能彙整填報，且其與配偶所有其他有價證券、股票等數項投資，均業已鉅細靡遺據實申報及誤認貸款無庸申報云云，顯無足採。

六、「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

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分別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所明定。由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知，係指受理申報機關於受理申報後，就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表項目為形式上書面審查，發現有文字之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始有通知申報人補正之義務。另第 6 條所規定之「更正」，則須由申報人主動提出申請，受理申報機關依法並無主動通知之義務。且揆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本係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主動且核實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以供公眾檢驗。申報人辦理申報之相關事宜，於各項財產申報法令、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暨填表說明等均有詳細載明；另對違反申報法定義務之法律效果亦已規範，因此原處分機關於受理申報人所提出之財產申報相關資料後，除有前開所列形式上書寫錯誤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外，並無通知申報人就其實質申報內容為補正或改正之義務，否則申報人未經查證財產狀況，即率爾提出申報，再由受理申報機關於發現申報不實時通知申報人補正，則本法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目的將形同具文。是訴願人所陳原處分機關不以「規定期限內補正或改正」，而選擇採程度較重之裁處「罰

鍰」手段，顯有違反比例原則云云，亦無足採。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 14 萬元，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四、（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480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於 87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20 日擔任宜蘭縣宜蘭市市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原名○○○）為其兄嫂，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仍分別於 89 年 7 月及 91 年 9 月間僱用○○○為市公所清潔隊代理隊員及約僱人員。嗣經宜蘭縣政府政風室移請本院處理，並經本院調查後認定訴願人於擔任市長期間未依法迴避，先後僱用兄嫂○○○為市公所清潔隊代理隊員及約僱人員，直接使其獲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人

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該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前於宜蘭縣宜蘭市市長任內，先後於 89 年 7 月及 91 年 9 月間僱用○○○為市公所清潔隊代理隊員及清潔隊約僱人員，使其獲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經本院調查後，認

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意旨，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有異曲同工之妙，惟就公職人員接任前所任用之人員，漏未規定除外條款，就原任用者工作權之保障付之闕如，實為立法重大疏漏。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理論上雖為每年訂約 1 次，惟實務上為保障其工作權，機關首長更替後，除非自行離職，鮮有解僱情事。○員 84 年 6 月即為宜蘭市公所臨時人員，迄訴願人解僱前，表現迭獲肯定，若非訴願人獲選宜蘭市長，不可能遭到解雇。○員因此喪失工作權，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二）宜蘭市公所清潔隊於簽請僱用○員時，簽會秘書室、人事室、財政課及主計室等單位。各相關單位未簽註反對意見，政風室及人事室亦未告知利益迴避事項。訴願人信賴各業務單位之專業，始核定○員之僱用，訴願人毫無故意可言。且參諸訴願人 87 年 3 月 1 日當選市長，當時兄長○○○擔任宜蘭市公所主任秘書，訴願人將兄長降調為秘書，訴願人如欲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關係人之不當利益，斷不可能有此創舉，足見訴願人僱用○員實無違法性認識可言。（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所列舉任用、陞遷、調動，其性質皆屬公務人員之任用陞調，非關僱用之事項。依

文理解釋，「其他人事措施」原不應含「僱用」，惟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20039451 號函認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惟所謂故意，指行為時對於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而言，訴願人於 89 年及 91 年間僱用○員時，對法務部上開函釋不可能預先知悉，足證訴願人絕無故意。縱認訴願人違法行為屬實，惟原處分既認○員所任職位係屬基層，薪資低微，情節尚非重大，卻漏未斟酌訴願人並未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員利益之故意，應受責難程度輕微，亦未審酌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顯已消極不行使裁量權，有裁量怠惰之虞。（四）本院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管機關，有關本法第 4 條規定「其他人事措施」之含意，轉向非主管機關法務部函詢，而法務部再轉詢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彙整意見後再函覆本院，可見有關本法第 4 條規定「其他人事措施」之構成要件，連主管機關之本院都對如何符合規範要件不甚清楚，嗣法務部上開函釋始有統一明確之解釋，則如何要求訴願人於 89 年及 91 年僱用○員時預先知悉「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原處分不查訴願人未能預見日後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就違法性並無認識，亦無可責性，即據以處罰，顯有率斷。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

達到有效遏止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者，應即自行迴避；……又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在案。行政罰法第 8 條亦定有明文。是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施行後，訴願人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本件訴願人於擔任宜蘭市市長任內，明知○○○為其兄嫂，且知悉僱用清潔隊員代理人員及約僱人員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訴願人仍決意僱用之，其僱用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原處分據以處分，固非無據。惟查，○○○自 84 年 6 月起即經宜蘭市前任市長○○○僱用為該市公所枕山廢棄機動車輛堆置場臨時人員，並非訴願人任內始進用，有宜蘭市 84 年 6 月 29 日原簽影本、84 年至 89 年臨時人員工資印領清冊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 87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宜蘭市長繼續僱用○員，當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尚未公布施行（註：該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另據訴願人於本院約詢時稱：「該員（按：即○○○）係前任市長所任用，故認屬公務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不必迴避。」、「且於任職期間降調二哥，由主秘到秘書，影響甚大，對其待遇影響。若有

心不法不會降調二哥。」、「我認為依公務員任用法第 26 條無庸迴避。二哥降調後仍可任用，臨時人員不負任何重要職務，卻不可以任職。且○員之工作不可以不尊重其工作權，且對本法仍有疑義，因而產生認識之落差。人事、政風若有簽意見，我打死也不敢任用。」揭糞上開說明，○○○之僱用既始自前任市長，期間近 3 年，且訴願人僱用○員時間，係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施行前，至甫施行後，另衡酌訴願人甫上任即主動將兄長○○○（原名○○○）由市公所主任秘書乙職降調為研考秘書（有訴願人手諭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所稱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理論上雖為每年訂約 1 次，惟實務上為保障其工作權，機關首長更替時，除非自行離職，鮮有解僱情事，且誤認○員之僱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無庸迴避，尚非無據。原處分允宜考量上開情節，審酌本件處罰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並另為處分，以昭折服。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五、（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8 月 6 日（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4324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行為時擔任屏東縣副縣長，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未據實申報配偶○○○臺灣銀行長期擔保貸款 1 筆，金額新台幣（下同）2,116,158 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官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臺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未據實申報其配偶貸款 1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法律適用部分：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固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惟修正施行後之第 12 條第 3 項已修正為「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上開修正前、後之二條文互為比較，如純以「罰鍰數額」論之，修正後罰鍰之最高額（120 萬元）確較修正前之最高額（30 萬元）為重，本件似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因修正後之條文增加「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之有利於申報人之規定，故訴願人認為本案除有修正前條文之適用外，亦有修正施行後相關有利規定之適用。（二）所謂故意，參酌刑法第 13 條所定，係指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又刑法第 14 條所謂「過失」，係稱「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即所謂無認識之過失）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即所謂有認識之過失）。訴願人對於漏列配偶貸款債務 2,116,158 元，係「因個人理財謹慎，歷來向無與人有金錢往來借貸關係，故債務欄部份一向空白」，主觀上確認無積欠任何人債務之情形。至於配偶自行購入及登記其個人所有自用住宅，訴願人雖知悉，但於財產申報時，確實尚不知該自用住宅已向台灣銀行為抵押貸款（該抵押貸款係○○○個人自行向銀行辦理，訴願人並未擔任貸款保證人，而事後之分期繳款事宜，亦係由○○○自行為之，訴願人從未參與，亦不知悉），係至本院要求訴願人對該抵押貸款之債務提出說明時，訴願人始知悉有此筆債務之存在。換言之，訴願人並無「於申報時明知有債務，而故不申報」之直接故意，且依訴願人素無與人有債務往來之行事風格，主觀上亦無「預見可能有債務，且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充其量，訴願人對配偶之抵押債務有所不知，應僅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之無認識過失情事，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目的在於處罰故意申報不實者，並不及於過失，原處分之認定尚有錯誤。（三）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於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增列「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在此情形下，如申報不實者並非積極之財產，而為債務時，因債務係屬「負」債，則「負」債數額顯然遠低於罰鍰最低額（正數），故所漏報者如屬債務，顯有上開「酌量減輕罰鍰」之適用，如此退萬步言，縱使本院廉政

委員會認定訴願人違反「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亦應斟酌所漏報者係屬債務，而有酌量減輕罰鍰之適用。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建立，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之清廉。故規定一定職務之公務人員應據實申報財產，及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俾能有效遏阻貪瀆風氣。又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並不排除間接故意之情形。即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亦包括之。如申報人未確實查證應申報之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無隱匿財產之意圖，仍符合故意申報不實之要件。

四、查本件訴願人財產申報時漏未申報配偶債務 1 筆，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又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定有明文。而「債務」為應申報財產項目之一，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定。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本應先行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詳閱填表說明，並查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詳實填報。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個人理財謹慎，歷來向與人無債務往來主觀上無預見可能有債務，且配偶向銀行辦理貸款及分期繳款事宜，均

係配偶自行為之，其從未參與，亦不知悉。惟查，每個人之理財方式不盡相同，縱使為夫妻，亦有可能出現不相同之理財觀念。訴願人縱無與人有金錢借貸之習慣，並不表示其配偶亦持同樣之理財方式，訴願人於填寫財產申報表時仍應善盡查證義務後再予詳實填寫。本件訴願人未先行向配偶查證，即率爾於債務欄填寫「本欄空白」，顯然輕忽其申報義務。其未善盡查證配偶財務狀況，即無理由相信自己申報之資料為真實、正確，既已預見所申報之資料可能不正確，猶決定將該資料提出申報，顯係放任不正確之資料於受理申報之機關，是訴願人縱無直接故意，仍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五、又「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 5 條定有明文。而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修正施行後之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前後二法律條文之法律效果經比較後，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最高罰鍰額度 30 萬元，較修正施行後之 120 萬元為輕，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訴願人。另訴願人漏未申報

配偶之債務金額為「2,116,158 元」，其未申報之財產項目雖為負債，但「負債」乃專有名詞，「負」字僅在說明該財產性質屬於消極財產，非積極財產。其未申報之金額為「2,116,158 元」，並非「-2,116,158 元」，申報不實之金額實遠高於罰鍰之最低額度 6 萬元，自無修正施行後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增列「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規定之適用。是原處分依據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所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前後規定法律效果之整體作比較，認修正前之相關規定較有利於訴願人，並依修正施行前即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六、(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09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政罰字第 0981800516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處理。

事實

原處分依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矚上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業務侵占認定之事實，以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5 日委由秘書○○○，以訴願人個人資金，於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購買以該銀行為發票人，臺灣銀行為付款人面額各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支票計 7 紙(票據號碼為○○○○○○○○○至○○○○○○○○○號)，連同現金 15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之政治獻金，交付當時○○黨副秘書長○○○，作為捐助該黨 94 年底三合一選舉經費之用，認定訴願人違反裁罰時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第 1 項個人捐贈同一政黨總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之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及裁罰時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台幣 30 萬元，二、營利事業：新台幣 300 萬元。三、人民團體：200 萬元。」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
- 二、原處分以訴願人以面額各 50 萬元之支票計 7 紙，連同現金 15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交付○○黨副秘書長○○○，作為捐助該黨 94 年底三合一選舉經費之政治獻金，爰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一)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之立法理由乃

為防止以捐款而達到利益輸送之目的。本件訴願人之捐贈行為根本未完成，○○黨部未收受該筆款項，既無捐贈行為，何來捐獻總額逾 30 萬元，故此並非上開法條立法理由所欲避免之情形。捐贈乃契約行為，具特定目的之贈與，贈與人與受贈人就財產之無償移轉，達成對立的意思表示合致，捐贈契約始生效力。本件因○○○始終未向○○黨部表達訴願人欲政治捐款之意，訴願人之捐贈意思表示未到達相對人（○○黨部），相對人亦未表達接受贈與之意思表示，捐贈契約並未成立，且因○○○之侵占行為而導致上開款項並未存入或匯入○○黨或其他擬參選人之金融專戶，實際亦未發生捐贈之結果，故未完成捐贈行為，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實乃未遂行為，惟行政罰法、政治獻金法既無處罰未遂之規定，訴願人未該當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之構成要件。

(二)依本院（98）院台申政罰字第 098 1080516 號函內容：「捐贈者之政治獻金捐贈行為，並不因捐贈金額被第 3 人侵占，而阻卻已存在之捐贈行為。」係指捐贈者與受贈者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成立捐贈契約，並移轉捐贈財產所有權後（即捐贈行為完成後），受贈者已受領該筆政治獻金，嗣後被第三人侵占之情形，不阻卻已成立之捐贈行為。與本件情形有異，本件訴願人之捐贈行為尚未完成，○○黨完全不知情，更無可能表達接受之意思表示。且

款項未到達○○黨之專款帳戶，該黨部並未取得該筆政治獻金，無從遭第三人侵占之可能，而係於起初交付○○○時即被其侵占，阻卻捐贈行為之完成，原處分實無理由。

(三)本件縱如原處分所指已完成捐贈行為，在適用返還制度下，○○黨應按同法第 15 條「…其不符合者，…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之規定處理。惟因○○○侵占導致上開款項未存入或匯入○○黨或擬參選人專戶，○○黨縱欲返還亦無從返還，可見原處分理論上有矛盾之處，事實上亦造成重大扞格。

(四)另民法規定之代理，僅代理人於代理權限範圍內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果始歸屬於本人，逾越代理權限範圍則為無權代理。○○黨「財務管理條例」明定○○黨收入之捐款，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因此縱認○○○有代理○○黨對外募款之權限，亦以本法所允許者為限，逾此範圍即屬無權代理。○○黨對於○○○收受 500 萬元捐款之行為，迄今不曾有承認之表示，依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之規定，○○○所為行為之效力，無從歸屬於○○黨，訴願人與○○黨間，並未成立捐贈契約。又所謂「募款」，係「募集錢財」之意，而「募集」係指「向不特定人

公開招集」之意。本件捐款係訴願人主動向○○○提及，非○○○於公開場合向不特定人募集所得，與募款之定義不符。本件捐款與○○黨財務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黨職人員得為中央黨部對外募款」情形不同。○○○僅具將訴願人之捐款意思傳達予○○黨並轉交款項之功能，並無代理○○黨受意思表示並代為收受捐款之功能，○○○就本件捐款係訴願人之「使者」，而非○○黨之「代理人」。○○○嗣後未將訴願人捐款意思傳達予○○黨，更未轉交款項，訴願人之捐款意思迄未發生效力，捐款契約自未成立。

(五)監察院應獨立行使職權，刑事法院之認定，應無拘束監察院之效力。刑事法院雖認定○○○觸犯業務侵占罪，惟究係執行何項業務而持有 500 萬元之款項，判決理由均未說明，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應僅觸犯普通侵占罪，而非業務侵占罪，刑事法院之認定既有瑕疵，獨立行使職權之本院自不應受其拘束，原處分卻以刑事法院之認定，作為主張捐贈契約已成立生效之理由，實有未洽。

(六)○○○收受訴願人捐贈之 500 萬元，係屬民法第 170 條之「無權代理」，而非民法第 107 條所稱之「代理權限制」，其行為之效力無從歸屬於○○黨，訴願人與○○黨間之捐贈契約並未成立。依○○黨中央黨部組織規程之規定，副秘書長並無對外代表○○黨之權限，原處分

僅以○○○係○○黨副秘書長，即認○○○有代理○○黨收受政治獻金之權限，並無理由。

三、經查本件原處分係依據卷附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矚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認定○○○將訴願人捐贈○○黨之政治獻金 500 萬元侵吞入己，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判決○○○業務侵占罪確定之事實，據以認定訴願人交付當時身為○○黨副秘書長身分之○○○500 萬元，作為捐助○○黨 94 年底三合一選舉經費之用，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第 1 項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之規定，及以訴願人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並不因捐贈金額被第三人侵占，而阻卻已存在之捐贈行為為由，處分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其處分固非無據。惟查：

(一)「行政官署對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有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可參。又「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可資參照。又刑事判決確定之事實，為行政處分時固非不得作為斟酌之依據，惟各項證據資料仍應加以調查，始得採為判斷之依據。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如未

斟酌受處分人之全部陳述，或未進行必要之調查證據程序，其處分即難謂合法妥適。本案遍查全卷，罰鍰處分之依據除上開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外，並無本案相關人員之詢問或訪談紀錄，亦無相關之資金明細與支票等證據資料附卷可資佐證。攸關本件違章事實之相關證據可謂付之闕如。況上開刑事判決，經查係針對○○○業務侵占之行為進行審理及判決，判決主文之效力範圍應不及於○○○以外之其他人。訴願人既非該業務侵占罪之審判對象，原非判決效力所及，原處分逕依他人之刑事判決事實，作為罰鍰處分之唯一依據，行政處分之作成程序是否合法妥適，揆諸上開行政法院判例意旨及法律規定，非無疑義。

(二)另訴願人就 94 年底將 500 萬元款項委由○○○轉交○○黨之事實，雖不爭執，惟主張係其主動向○○○表示捐贈之意，○○○僅具將訴願人之捐款意思傳達予○○黨並轉交款項之功能，並無代理○○黨受意思表示並代為收受捐款之功能，○○○就本件捐款係訴願人之「使者」，而非○○黨之「代理人」。查上開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事實載明：「○○○與○○○原為舊識，…○○○在某次餐會場合與○○○碰面，二人聊及 94 年年底三合一選舉事宜時，○○○向○○○表示有意捐給○○黨新台幣（下同）500 萬元作為贊助選舉之用，可經由○○○將錢轉交○○黨黨部。」是有

關訴願人主動請○○○轉交政治獻金乙節亦為上開法院判決所肯認。再查○○黨中央黨部組織章程第 5 條第 1、2 項規定：「主席綜理全黨事務，對外代表本黨。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除黨章另有規定時，得指定代理人代行職務。」第 7 條規定：「…。副秘書長承主席及秘書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黨務工作。」依上開組織章程規定黨主席對外代表該黨，副秘書長之職掌僅在承主席及秘書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黨務工作，是否得對外代理該黨收受政治獻金則無明文規定。本件○○黨究有無授予○○○代理權對外收受政治獻金？授權方式及授權依據為何？而○○○究係以○○○黨代理人身分收受訴願人之政治獻金，或係受訴願人之託代訴願人轉交政治獻金與○○黨而為訴願人之「使者」？原處分並未詳予調查，僅以「…共計 500 萬元，交付予當時身為○○黨副秘書長身分之○○○」，即認定「○○○於 94 年間，捐贈政治獻金 5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對同一政黨每年捐贈總額限制之規定」，並認定「本件雖依相關資料尚難逕予認定受處分人捐贈金額超過規定之行為係屬故意，然究其心態，仍不得謂非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事，是受處分人尚難認係非有過失，…」，其認定尚嫌速斷。且就訴願人具有如何之過失情事，亦未予敘明，本件原處分實有再予查證並釐清事實之必要。

(三)又所稱「贈與」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民法第 406 條定有明文。是「贈與」不僅須贈與人為贈與之意思表示，亦須受贈人合意之意思表示，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方屬一致。換言之，即須一方當事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並經受贈之他方同意接受，贈與契約始能成立生效。倘贈與之一方縱已為財產贈與之意思表示，惟受贈之他方表示不同意接受，或尚未表示接受前，該贈與契約即不得謂已成立生效。本件 500 萬元政治獻金之捐贈，屬於贈與契約之一種，亦適用上開民法第 406 條之規定，除須訴願人為財產贈與之意思表示外，尚須受贈人○○黨為同意接受之意思表示。惟○○黨中央黨部西元 2009 年元月 8 日民（2009）財字第 A01120023 號函說明當時未有訴願人之政治獻金紀錄，亦未開立任何受贈收據，有該函附卷可稽。本件政治獻金之受贈人○○黨既稱當時未有訴願人之政治獻金紀錄，亦未開立任何受贈收據，則其是否已表示同意接受贈與之意思表示？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是否完成？捐贈契約是否生效？揆諸民法第 406 條規定，猶有未明，容有再予查證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處理。訴願人其餘論述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